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ess Digital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發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DYNNESS

**Dyness Digital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  
繳付，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ess.com刊發有關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者除外。[編纂]可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對根據[編纂]按本文件[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編纂]購買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須受到限制，除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獲准進行者外，概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8
歷史及發展	102
業務	125
財務資料	1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股本	2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33
[編纂] .....	236
[編纂]的架構 .....	247
如何申請[編纂] .....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

讓可持續能源普惠每一個用戶。

#### 我們的願景

以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賦能每一個家庭與企業。

#### 關於我們

我們是儲能系統（「ESS」）行業內中國企業中的先行者，專注於戶用及工商業ES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戶用ESS提供商，出貨量約為2.5吉瓦時。我們2025年商業及工業（「工商業」）ESS出貨量約為0.6吉瓦時，使我們的ESS總出貨量達到約3.1吉瓦時。在中國ESS企業中，我們是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版圖的企業之一。

憑藉多年服務於不同市場及能源環境的大量客戶所積累的實踐經驗，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該等經驗讓我們能夠深刻理解各地區在儲能需求上的差異。我們的產品採用標準化、模塊化設計，可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及市場環境進行靈活配置，以支持廣泛的儲能應用場景，其涵蓋光伏自發自用、削峰填谷、電價套利、應急備電及微電網建設等，為全球家庭及工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是首批專注於海外ESS市場的中國企業之一。我們自成立初期即採用以本地化服務為依託的全球化營運模式，以針對當地需求開發的產品進入各地市場。多年以來，我們已建立覆蓋歐洲、亞太、美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的分銷網絡，並在數十個市場積累了有關電網環境、能源消費模式及終端用戶行為的本地化知識。該等市場洞察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同市場需求，並提供符合當地應用場景的產品。

於2025年，我們95.1%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其中戶用ESS產品銷售額佔總收入的75.7%。我們的工商業業務亦正快速增長，因為越來越多的工商業營運商因電價不斷上漲及電網不穩定性的加劇，開始尋求具成本效益及可靠性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ESS電池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000台。

我們致力於推動數字能源進化，讓可持續能源普惠每一個用戶；以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賦能每一個家庭及企業。隨著全球能源轉型步伐加快，我們相信分佈式儲能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我們憑藉全球化佈局、本地化專業知識及持續產品創新投入，已蓄勢以待以便把握這一機遇。

##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大主要產品線：

- **戶用ESS**。我們為家庭終端用戶開發及銷售小型ESS產品，包括戶用ESS電池（通常包括電池模塊及配套組件，例如電池管理系統（「BMS」）及氣溶膠滅火器）及一體化ESS（通常將ESS電池、能源管理系統（「EMS」）及逆變器集成於單一產品中以便快速及簡易地安裝）。我們的戶用ESS產品旨在應對不同地區家庭所面臨的挑戰，包括高電價、不穩定的電網條件及最大化太陽能發電效益的需求等。透過在能源成本較低或能源供應充足時儲存能源，並於需要時進行調度，我們的系統可幫助家庭用戶更有效地管理能源使用，並有機會從動態電價中獲益。
- **工商業ESS**。我們向工商業客戶提供工商業ESS電池及一體化ESS產品。該等系統可實現電能的大規模儲存、轉換及調度，並廣泛應用於工業園區、商業綜合體等場景。透過優化能源管理策略，我們的工商業ESS產品可協助用戶降低用電成本、管理高峰需求及確保連續供電。



戶用ESS



工商業ESS

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及成就載於下表：

規模	品牌認可
按2025年出貨量計，為全球第五大戶用ESS提供商	榮獲EUPD Research認可為巴西、南非、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及波蘭「最佳光伏／儲能品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為3吉瓦時	榮獲EUPD Research頒發的「2025至2026年度太陽能消費者獎」
收入於2025年達人民幣2,525.5百萬元，同比增長244.3%	

## 概 要

覆蓋範圍	研發與技術
產品部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44項專利及41項著作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ESS電池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000台	專有BMS、EMS、電源轉換系統（「PCS」）及智慧雲平台
旗艦級戶用ESS產品DL5.0C：自2023年首次推出以來，累計銷量達約200,000台	

### 研發

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客戶廣泛的應用需求。透過密切監察行業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性能需求、運行目標及不斷演變的要求。為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並高效地將其推向市場，我們已實施一套IPD系統，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整合研發、採購、製造、銷售與市場及品質等職能，並實現高效的跨職能協作。作為該研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已開發出預先設計的硬件及軟件設計模塊，可靈活組合應用於不同產品線，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產品與市場中高效重複運用經過驗證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提升研發效率並加速產品開發。

我們持續投入於關鍵電池及電力電子技術、算法能力及系統整合能力，建立涵蓋BMS、EMS、PCS、雲端平台及能源管理算法的研發體系。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ESS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24.5百萬元、人民幣6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6.4%、92.5%及98.2%。

我們的分銷商具備海外銷售經驗及本地渠道資源，包括市場准入、分銷網絡及本地支持能力，有助我們實現更快的市場滲透與擴張。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需要專業安裝、調試、併網及售後支持，我們的分銷商能夠勝任在當地提供該等服務，並協助處理地區特定的電網標準、監管要求及認證流程。此模式亦讓分銷商分擔存貨、營運資金及市場開發成本，從而有助我們管理海外擴張的資本與營運風險；同時，強勁的市場需求、客戶滿意度，以及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與支持服務，激勵分銷商持續推廣我們的ESS產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五大客戶（除下文所述客戶H外，均為我們的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6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1.3%、28.8%及24.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 概 要

---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9.7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及人民幣947.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76.3%、47.0%及48.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6.9%、21.9%及16.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 — 我們的供應商」。

### 生產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蘇州、江蘇泰州及廣東珠海的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ESS產品。除內部製造業務外，我們亦(i)聘請有限數量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戶用低壓ESS電池及工商業ESS電池，及(ii)聘請若干第三方ODM合作夥伴以支持生產若干面向消費者的戶用ESS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我們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i)憑藉先發優勢奠定的全球佈局；(ii)全球分銷網絡及本地化運營能力；(iii)品牌信任及長期服務能力；(iv)經過驗證及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組合；(v)平台化研發及技術能力；(vi)強大的製造及供應鏈能力；及(vii)富有經驗的具備深厚行業洞察及全球視野的管理層。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將推行以下策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i)深化全球市場佈局及品牌認可；(ii)將產品組合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及市場；(iii)建設AI驅動能力及加強核心技術；(iv)強化製造與物流能力；(v)深化價值鏈協作；及(vi)投資全球人才及組織卓越。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SS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及發展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供具差異化、高性能且能滿足其不斷演變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球佈局、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及根據當地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的能力，令我們能夠在該市場中有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下表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全文為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b>722,868</b>	<b>100.0</b>	<b>733,607</b>	<b>100.0</b>	<b>2,525,485</b>	<b>100.0</b>
銷售成本	(703,503)	(97.3)	(879,670)	(119.9)	(1,940,821)	(76.8)
毛利／(損)	<b>19,365</b>	<b>2.7</b>	<b>(146,063)</b>	<b>(19.9)</b>	<b>584,664</b>	<b>23.2</b>
其他淨收入	36,574	5.1	34,624	4.7	88,961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192)	(12.5)	(129,285)	(17.6)	(195,639)	(7.7)
行政開支	(64,222)	(8.9)	(48,660)	(6.6)	(85,749)	(3.4)
研發成本	(58,527)	(8.1)	(81,630)	(11.1)	(103,876)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3,864	0.5	(4,279)	(0.6)	(46,366)	(1.8)
經營(虧損)／溢利	<b>(153,138)</b>	<b>(21.2)</b>	<b>(375,293)</b>	<b>(51.1)</b>	<b>241,995</b>	<b>9.7</b>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61,923)	(8.6)	(90,889)	(12.4)	(90,640)	(3.6)
其他融資成本	(6,121)	(0.8)	(5,991)	(0.8)	(1,769)	(0.1)
融資成本	(68,044)	(9.4)	(96,880)	(13.2)	(92,409)	(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66)	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182)	(30.6)	(472,173)	(64.4)	149,120	5.9
所得稅利益／(開支)	38,928	5.4	94,456	12.9	(23,846)	(0.9)
年度(虧損)／溢利	<b><u>(182,254)</u></b>	<b><u>(25.2)</u></b>	<b><u>(377,717)</u></b>	<b><u>(51.5)</u></b>	<b><u>125,274</u></b>	<b><u>5.0</u></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戶用ESS、工商業ESS及其他產品產生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717,593	99.3	625,936	85.3	1,911,437	75.7
ESS電池	717,593	99.3	622,311	84.8	1,890,189	74.8
低壓電池	585,925	81.1	503,702	68.7	1,352,662	53.6
高壓電池	131,668	18.2	118,609	16.2	537,527	21.3
一體化ESS	—	0.0	3,625	0.5	21,248	0.8
工商業ESS	1,599	0.2	89,403	12.2	603,373	23.9
ESS電池	—	—	6,313	0.9	342,858	13.6
一體化ESS	1,599	0.2	83,090	11.3	260,515	10.3
其他 <sup>(1)</sup>	3,676	0.5	18,268	2.5	10,675	0.4
<b>總計</b>	<b>722,868</b>	<b>100.0</b>	<b>733,607</b>	<b>100.0</b>	<b>2,525,48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等)及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戶用ESS為我們的最大收益貢獻者。憑藉我們在各個市場建立的戶用ESS能力，我們預計此業務線的收益將持續增長，並仍將為主要的收益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商業ESS業務實現強勁增長，其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不足1%上升至2025年的23.9%。隨著我們持續執行增長策略，我們預計工商業ESS業務日後將成為日益重要的收入驅動力。

### 按地理位置劃分<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歐洲	143,478	19.9	363,675	49.6	1,541,115	61.0
中東	30,250	4.2	84,732	11.6	320,405	12.7
非洲	98,355	13.6	116,181	15.8	263,202	10.4
亞太(不包括中國內地)	24,156	3.3	66,299	9.0	233,396	9.2
中國內地 <sup>(2)</sup>	411,435	56.9	87,892	12.0	122,743	4.9
美洲	15,194	2.1	14,828	2.0	44,624	1.8
<b>總計</b>	<b>722,868</b>	<b>100.0</b>	<b>733,607</b>	<b>100.0</b>	<b>2,525,485</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附註：

- (1)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交付地點呈列。
- (2) 於2023年，中國內地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於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發貨，其隨後將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於2024年及2025年，銷往中國內地分銷商的若干產品亦隨後出口至海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實行多元化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橫跨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

###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幣元 (千瓦時) / 瓦時)	銷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幣元 (千瓦時) / 瓦時)	銷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幣元 (千瓦時) / 瓦時)
戶用ESS	546,817.8	1.3	724,315.4	0.9	2,479,161.1	0.8
ESS電池	546,817.8	1.3	722,994.5	0.9	2,465,038.2	0.8
低壓電池	464,500.4	1.3	611,633.8	0.8	1,999,003.7	0.7
高壓電池	82,317.4	1.6	111,360.7	1.1	466,034.5	1.2
一體化ESS	—	—	1,320.9	2.7	14,122.9	1.5
工商業ESS	1,290.0	1.2	73,551.0	1.2	613,691.5	1.0
ESS電池	—	—	7,020.0	0.9	358,689.5	1.0
一體化ESS	1,290.0	1.2	66,531.0	1.2	255,002.0	1.0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對應銷量。

於2025年，我們的戶用ESS銷量顯著增加，各個地區均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推出新產品並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工商業ESS銷量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原材料成本、(ii)勞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及(iv)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組成。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其主要與舊有存貨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我們錄得存貨撥回人民幣10.0百萬元，反映了於2025年清理待售的舊有存貨及需求可見度有所改善之後，定價及存貨水平的正常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605,203	86.0	724,648	82.4	1,763,979	90.9
勞工成本	8,455	1.2	19,977	2.3	36,666	1.9
製造成本	18,084	2.6	17,697	2.0	43,144	2.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0,571	7.2	84,610	9.6	(10,037)	(0.5)
其他 <sup>(1)</sup>	21,190	3.0	32,738	3.7	107,069	5.5
<b>總計</b>	<b>703,503</b>	<b>100.0</b>	<b>879,670</b>	<b>100.0</b>	<b>1,940,82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及保修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損) 率 <sup>(2)</sup>	毛利／ (損) 率	毛利／ (損) 率	毛利／ (損) 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19,272	2.7	(157,567)	(25.2)	383,798	20.1
ESS電池	19,272	2.7	(158,069)	(25.4)	381,340	20.2
低壓電池	15,098	2.6	(62,484)	(12.4)	279,490	20.7
高壓電池	4,174	3.2	(95,585)	(80.6)	101,850	18.9
一體化ESS	—	—	502	13.8	2,458	11.6
工商業ESS	(555)	(34.7)	21,495	24.0	200,452	33.2
ESS電池	—	—	1,583	25.1	115,503	33.7
一體化ESS	(555)	(34.7)	19,912	24.0	84,949	32.6
其他 <sup>(1)</sup>	648	17.6	(9,991)	(54.7)	414	3.9
<b>總計</b>	<b>19,365</b>	<b>2.7</b>	<b>(146,063)</b>	<b>(19.9)</b>	<b>584,664</b>	<b>23.2</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廢材及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

(2) 整體毛利／(損)率按年度毛利／(損)除以對應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扣除存貨減值虧損前的金額</b>						
歐洲	(1,768)	(1.2)	(62,476)	(17.2)	384,846	25.0
中東	4,331	14.3	5,645	6.7	61,817	19.3
非洲	9,128	9.3	(21,178)	(18.2)	54,510	20.7
亞太(不包括中國內地)	4,575	18.9	5,189	7.8	41,119	17.6
中國內地	50,272	12.2	8,748	10.0	18,781	15.3
美洲	3,398	22.4	2,619	17.7	13,554	30.4
<b>小計</b>	<b>69,936</b>	<b>9.7</b>	<b>(61,453)</b>	<b>(8.4)</b>	<b>574,627</b>	<b>22.8</b>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0,571	—	84,610	—	(10,037)	—
<b>毛利／(損)及 毛利／(損)率</b>	<b>19,365</b>	<b>2.7</b>	<b>(146,063)</b>	<b>(19.9)</b>	<b>584,664</b>	<b>23.2</b>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由於收益、銷售成本及各項開支變動的累積影響，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25.3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505	214,621	448,714	267,363
流動資產總值	2,106,902	1,833,316	3,326,610	4,580,494
流動負債總額	922,781	1,025,309	3,821,203	4,760,7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4,997	1,323,979	92,158	116,2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4,121	808,007	(494,593)	(180,235)
<b>資產／(負債)淨值</b>	<b>52,629</b>	<b>(301,351)</b>	<b>(138,037)</b>	<b>(29,09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024	112,024	112,024	112,025
儲備	(59,395)	(413,375)	(262,478)	(153,4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虧絀)總額	52,629	(301,351)	(150,454)	(41,408)
非控股權益	—	—	12,417	12,318
<b>權益總額</b>	<b>52,629</b>	<b>(301,351)</b>	<b>(138,037)</b>	<b>(29,090)</b>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定期存款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08.0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494.6百萬元，主要由於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受限銀行存款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以及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存貨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受限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減少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我們的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182.3百萬元，以及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086.2百萬元，部分被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005.0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52.6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377.7百萬元及其他綜合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38.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人民幣138.0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9.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510)	(376,963)	81,3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722)	373,135	(164,0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9,982	165,155	31,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750	161,327	(51,11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6	114,133	274,7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3)	(714)	59,3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133</u>	<u>274,746</u>	<u>282,970</u>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各相關期間所產生的溢利。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率 <sup>(1)</sup>	2.7%	(19.9)%	23.2%
流動比率 <sup>(2)</sup>	2.3	1.8	0.9
速動比率 <sup>(3)</sup>	1.4	1.3	0.7

附註：

- (1) 毛利／(損)率按年度毛利／(損)除以對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各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各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柳先生直接持有約41.10%權益，並由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持有約17.94%權益。其中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均由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合共可控制本公司約59.04%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過往的A股上市嘗試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計劃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籌備建議A股上市，本公司聘請了海通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於2023年7月，本公司開始參加上市輔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輔導尚未完成。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市輔導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的上市申請，且建議A股上市並無擬定時間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過往上市嘗試」。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H股前，務請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與分銷商，以及開發滿足其需求的ESS產品；(ii)我們的業務、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極易受主要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的影響；(iii)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分銷商表現及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相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易受到我們所經營的戶用及工商業ESS市場需求波動以及影響該需求的更廣泛市場狀況的影響；(v)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其合規及行為相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vi)我們的海外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張使我們面臨法律、監管、政治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vii)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自身的產能；及(viii)我們面臨激烈的全球ESS行業競爭。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於戶用及工商業ESS的核心技術能力及支持持續的產品創新，旨在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產能擴張及智能製造能力升級，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並提高製造效率及質量控制。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全球營銷及售後服務體系，以支持我們在關鍵海外市場的擴張。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以加強我們在核心業務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地位。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 <sup>(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中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編纂]完成後」一節。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的基準得出。

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在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H股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現金形式或以我們的公司章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股息的任何擬定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且將遞交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而可分派溢利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除稅後溢利扣除其須作出的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法定與其他儲備金撥款後的金額。

###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CD Energy」	指	CD Energy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2023年5月11日在南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工商業」	指	商業及工業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yness Europe」	指	Dyness Europe B.V.，一間於2021年1月5日在荷蘭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ess Singapore」	指	Dynes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23年3月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時公佈的極端情況
「FDP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廣東大秦」	指	廣東大秦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河漢江澤」	指	蘇州河漢江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泰州河漢江澤新能源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IEEPA」	指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柳先生」	指	柳揚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楠樟梓櫚」	指	蘇州楠樟梓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荷蘭法律顧問」	指	荷蘭浩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荷蘭法律顧問）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自我規管法定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大秦」	指	深圳大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自我規管法定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的獨家保薦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大秦」	指	蘇州大秦新能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溱湖畔」	指	蘇州溱湖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泰州溱湖畔新能源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州大秦」	指	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西安大秦」	指	西安大秦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見道同」	指	蘇州遠見道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載列，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 技術詞彙表

---

「交流電」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變換方向且其幅值會隨時間持續變化的電流
「交-交變換器」	指	一種將交流電(AC)電源從一種電壓、頻率或波形轉換為另一種交流電形式的電子裝置
「交-直變換器」	指	一種將交流電(AC)電源轉換為直流電(DC)電源的電子裝置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即計算機與計算機之間或計算機程序之間的連接
「BDU」	指	電池配電單元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監控、管理及保護電池的系統，確保安全運作、發揮最佳效能並延長使用壽命
「匯流排」	指	一種金屬條或金屬棒，通常安裝於開關設備、配電盤及匯流排箱內，用於局部大電流電力分配、輸電或開關變電站
「CO」	指	一氧化碳
「DAB」	指	雙有源橋，一種隔離式雙直流轉換器，通過控制其兩個主動開關橋之間的比例，實現高效的雙向電力傳輸
「dB」	指	分貝，一種相對計量單位，相等於一貝爾的十分之一
「直流電」	指	直流電，一種僅朝單一方向流動的電流
「雙直流轉換器」	指	一種將某一水平的直流電(DC)電壓轉換為另一直流電壓水平的電子裝置
「EIS」	指	電化學阻抗譜，電池管理系統應用中使用的一種無損診斷技術，透過測量電芯在各種交流頻率下的阻抗響應，來表徵其內部電化學特性，用於電池狀態的線上評估及劣化監測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監控、控制及優化能量使用與儲存的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S」	指	儲能系統，一種旨在將能量以各種形式(例如化學能、熱能或機械能)儲存起來以供日後使用的系統
「電車」	指	電動汽車
「GaN」	指	氮化鎵，一種常用於藍色發光二極體的III/V族二元直接帶隙半導體
「吉瓦時」	指	吉瓦時，一種能量計量單位，相等於十億瓦時，常用於量化一段時間內所產生或消耗的能量，特別是在大型能源系統中

---

## 技術詞彙表

---

「HVAC」	指	暖通空調，即通過製熱、製冷、通風、過濾及濕度控制來提供熱舒適度並控制空氣中污染物的系統
「ICT」	指	電路內測試，一種廣泛應用於中高批量電子印刷電路板組件測試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國際商貿條款」	指	國際商業貿易條款，由國際商會(ICC)所發佈的一系列預先定義的商業條款，屬於國際商業法範疇，明確了出口商與進口商在安排貨運過程中的責任，以及在交易各階段所涉及的責任轉移
「IP55」	指	由國際電工委員會定義的防護等級，表示能防止灰塵侵入量不足以干擾設備運作，並能抵禦來自任何方向的低壓水注
「IP65」	指	由國際電工委員會定義的防護等級，表示能完全防止灰塵侵入(防塵)，並能抵禦來自任何方向的低壓水注
「IP66」	指	由國際電工委員會定義的防護等級，表示能完全防止灰塵侵入(防塵)，並能抵禦來自任何方向的強力水注
「I <sup>2</sup> R損耗」	指	當電流通過具有電阻的導體時，以熱能形式散失的功率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能量單位，相等於持續一小時輸出一千瓦(1,000瓦)功率所產生的能量
「LFP」	指	磷酸鐵鋰，一種無機化合物
「LLC」	指	電感-電感-電容，一種諧振式雙直流轉換器，利用由兩個電感和一個電容組成的諧振槽電路，在寬範圍的輸入電壓與輸出負載下實現高效率
「MLPS」	指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中國的一項網絡安全認證框架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一種場效應電晶體，多數常透過對矽進行受控氧化製成
「兆瓦」	指	兆瓦，一種功率計量單位，相等於一百萬瓦(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能量計量單位，相等於一百萬瓦特時，常用於量化一段時間內所生產或消耗的能量，特別是在中型能源系統中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即可讓裝置透過無線方式接收更新、升級或配置，無需實體干預即可確保功能改善與特性強化

---

## 技術詞彙表

---

「PCS」	指	電源轉換系統，一種將電能轉換為不同形式(例如交流電與直流電)的系統，可實現於儲能或再生能源系統中的高效能量傳輸與整合
「PDU」	指	配電變流一體單元，一種集成有BMS、PCS、以及電池斷開設備的裝置
「PV」	指	光伏，一種利用太陽能電池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的技術
「往返效率」	指	在完整的充放電週期中可用能量輸出與總能量輸入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荷電狀態，用以衡量電池當前的能量水平，以佔電池總容量的百分比表示，顯示可供使用的電量
「SOH」	指	健康狀態，一種用以評估電池相對於初始規格的整體狀況與性能的度量，顯示其剩餘可使用壽命及效率
「虛擬電廠」	指	虛擬電廠，一種整合並管理分散式能源資源(如太陽能板、電池及風力發電機)的系統，使其運作如同單一電廠
「瓦時」	指	瓦時，一種能量單位，相等於持續一小時輸出一瓦特功率所產生的能量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承諾」、「考慮」、「可能」、「估計」、「預期」、「今後」、「目的」、「有意」、「或許」、「宗旨」、「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願景」、「力求」、「目標」、「時間表」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基於假設，並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所規限，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業務前景及我們的產品開發；
-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ESS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競爭格局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保持自身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深化供應鏈垂直整合(包括透過關鍵零部件及技術的研發)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
- 我們的[編纂]的計劃用途；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其性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且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種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情況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陳述作出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等陳述作出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非預期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編纂]股份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有意[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與分銷商，以及開發滿足其需求的ESS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長策略專注於擴大客戶群、與主要客戶及分銷商維持長期關係，以及提供適合不同應用場景及客戶要求的ESS產品。這要求我們根據終端客戶的使用案例、現場條件、併網要求以及與其他設備或軟件的集成，調整我們的產品和系統設計。因此，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提供該等產品，並增加對新舊分銷商及客戶的銷售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做到這一點，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日益演變的技術及安全標準以及ESS的新應用場景。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具競爭力且解決客戶實際需求與痛點的ESS產品，或倘若我們的新產品未能獲得充分的市場認可或未能緊跟行業趨勢，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或潛在的業務機會，被迫降價或接受較不利的商業條款，並使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受損。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極易受主要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的影響。

原材料價格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6.0%、82.4%及90.9%。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FP電芯、鈹金件、控制模塊、線束及相關電子元件。特別是，LFP電芯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供需動態、市場趨勢、供應商談判及環境法規、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然而，主要原材料短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價及限制我們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同時，倘原材料成本上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成本壓力，我們未必

---

## 風險因素

---

能及時或完全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這將直接壓縮我們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倘原材料價格下跌，以先前較高價格採購的存貨在成本減幅完全反映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之前，可能會產生時間滯後，我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撥備增加。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採購到質量合格且數量充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已透過聘用多家供應商提供同類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降低了相關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關鍵原材料價格重大變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於過往錄得毛損及負毛利率，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毛損及負毛利率，部分原因是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分銷商表現及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相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其表現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具有大量分銷商的全球分銷商網絡，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向分銷商銷售產生可觀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6.4%、92.5%及98.2%來自於我們對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銷量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有效程度。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相關市場內的需求較預期疲弱、(ii)相關市場內的競爭加劇、(iii)我們分銷商在推廣我們產品時採取的策略、(iv)我們分銷商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v)我們分銷商在不產生渠道壓貨風險的情況下擴大客戶群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vi)我們分銷商擴大我們產品地理覆蓋範圍的策略、(vii)我們有效管理各個區域市場的分銷商數量以降低相互蠶食風險的能力，及(viii)我們分銷商遵守我們建議定價指引的意願。因此，倘彼等未能達成其銷售目標或於其各自境內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

識別、開發、管理及維護分銷商關係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按類似條款留住主要分銷商，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失去任何主要分銷商，或來自任何主要分銷商的訂單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會根據當地市場狀況、策略重要性及分銷商能力等因素，向若干分銷商提供回佣或其他銷售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分銷商 — 與我們分銷商的安排」。若回佣水平提高，或我們須提供額外回佣以維持分銷商關係或支持銷售，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回佣安排亦可能引致估計與計提風險、計算或支付上的爭議、渠道衝突，或促使分銷商提前下單並超過終端用戶的實際需求。倘回佣、折扣或其他銷售獎勵未能妥善存檔、批准及記錄，我們亦可能面臨會計、稅務或其他合規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分銷商遇到財政困難或資不抵債，我們可能面臨呆賬風險、銷售渠道受阻，以及在追討滯留存貨或待結應收賬款方面遇到困難，且我們可採取的追討手段有限。即使分銷商並未破產，其亦可能延遲付款或拖欠未償還款項，導致我們須計提壞賬撥備，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例如，ESS產品在儲存、運輸、安裝或運行過程中存在火災、熱失控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固有風險。分銷商可能在其各自的場所持有大量我們的存貨，而我們對於該等存貨的儲存或處理條件的監控或控

---

## 風險因素

---

制能力有限。倘分銷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技術規範或安全要求儲存或處理我們的產品，則產品變質、故障或火災的風險將會增加，且任何由此導致的事務均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分銷商場所發生火災或類似意外事故，可能導致存貨毀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第三方索賠。倘分銷商未有維持足夠的自身保險範圍，則在其場所因火災或其他意外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存貨損失可能無法收回，使我們面臨未獲補償的撤銷風險，且處理此類問題亦可能耗費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亦會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該等分銷商的業務事務並無任何保證，且該等同時為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服務的分銷商，未必會優先考慮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減低其銷售我們產品的力度。作為獨立公司，分銷商會作出未必始終與我們利益一致的商業決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到我們所經營的戶用及工商業ESS市場需求波動以及影響該需求的更廣泛市場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下游客戶需求的重大影響。對我們主要用於戶用及工商業應用的ESS產品的需求受限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i)能源轉型進度、零售電價結構、淨計量政策及直接影響住戶與企業的ESS投資決策的自用激勵措施；(ii)針對戶用及工商業儲能安裝的政府補貼、稅務抵免及各項優惠激勵措施的可得性與延續性；(iii)易受宏觀經濟狀況、信貸情況及能源價格水平影響的工商業客戶財務實力與投資偏好；(iv)安裝及採購週期的季節性波動；(v)與可再生能源產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政策及經濟激勵措施的狀況，以及普遍與清潔能源、氣候變遷及碳減排相關的政策；(vi)終端用戶對下游應用的需求；(vii)對電網穩定性及集中式發電的擔憂；(viii)電池技術的發展；(ix)終端用戶的環保意識水平；及(x)行業整體的供需失衡，包括因行業內產能快速擴張或需求收縮而導致的供過於求時期，這可能壓低市場價格。上述任何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市場對ESS產品質量、安全性、性能及成本的認知，以及終端用戶(主要是家庭住戶及工商業運營商)對該等產品的持續接納與採用。ESS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特點是技術不斷進步、定價具有競爭力、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以及終端用戶的需求與行為不斷變化。儘管近年來對ESS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但無法保證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倘我們未能於面對此等挑戰下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其合規及行為相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大部分銷售交易透過採購訂單進行，而我們正在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視乎市場慣例的差異，我們依賴框架協議及附帶標準條款的採購訂單兩者結合，以規管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管理分銷商及其所聘用的任何次級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即使對於

---

## 風險因素

---

已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分銷商，彼等亦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例如，分銷商可能進行未經授權的打折或其他活動，從而削弱我們的定價策略，導致渠道衝突，並損害我們與其他分銷商或直接客戶的關係。更廣泛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將持續遵守其分銷協議，或以符合我們聲譽、品牌形象及內部標準的方式開展業務。例如，由於安裝、調試及售後支持由若干分銷商處理，其提供的服務質量直接影響終端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監督或控制分銷商開展該等活動的能力有限，而彼等未能提供充足服務的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再者，儘管我們已實施申報規定以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但我們仍依賴分銷商提供完整、準確及及時的資料。對終端用戶需求及渠道存貨的能見度有限，可能導致我們誤判實際市場狀況，進而導致存貨過剩、定價壓力、錯失銷售機會或利潤率下降。分銷商的不合規行為、不當行為、欺詐或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削弱客戶信心，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審查及潛在的高昂訴訟費用，不論該等指控最終是否成立。我們准許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主要是安裝商），以協助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為終端用戶安裝我們的產品。概不保證次級分銷商將持續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次級分銷商任何不當行為或未能向終端用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積累過多或滯銷存貨。**

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會自行維持我們產品的存貨。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主要為安裝商）則透過各種渠道將產品分銷予終端用戶。我們未必能準確追蹤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亦未必能及時識別分銷渠道中任何過多的存貨積壓。在行業供應過剩週期，或產品規格、技術或市場價格快速變動的時期，分銷商持有過多或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倘若我們的分銷商積累過多或陳舊的存貨，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延後向我們發出未來訂單，直至其現有存貨被消化為止。我們亦可能面臨商業壓力，需要提供價格優惠、銷售獎勵、未來價格下調或其他支持，以協助清理存貨或向終端用戶實現銷售，即使合約並無規定我們必須如此。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平均售價、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框架分銷協議亦載明價格保護機制，而我們正在逐步從現有及未來協議中淘汰該等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分銷商 — 與我們分銷商的安排」。儘管我們對價格保護申索設有嚴格的審批程序，且自與分銷商訂立相關協議以來並未批准任何該等機制下的申索，但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未來不會尋求該等機制下的價格保護，或要求我們提供其他類型的補償，特別是當彼等向我們採購存貨後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時。如果我們須向該等分銷商提供價格保護，我們的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成功落實我們的管理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並在實施增長策略以把握新興機遇方面持續面臨挑戰。管理該增長要求我們(其中包括)：(i)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ii)在現有及新市場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iii)開發或擴大我們的製造、銷售、服務設施及服務網絡；(iv)管理規模更大且員工隊伍不斷擴大的組織；(v)在預期更廣闊業務的情況下控制開支及投資；(vi)加強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存貨管理、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vii)識別並應對新出現的市場動態及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未能及時且有效地應對任何該等挑戰，則可能造成營運挑戰，或影響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或未能增長，且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使我們面臨法律、監管、政治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海外客戶，且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全球業務版圖，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1%、88.0%及95.1%。隨著我們拓寬國際版圖，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滲透新市場，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經濟狀況、監管要求、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的變動；(ii)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聘合資格人員方面的挑戰；(iii)使產品及服務適應當地電網標準、法律或行業要求以及文化規範；(iv)管理當地勞工法例及工會慣例的差異；(v)與營銷、分銷、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相關的成本增加；(vi)供應鏈中斷及物流挑戰；(vii)政治及社會不穩，包括地緣政治事件或社會動盪；(viii)在當地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及維持必要登記、牌照、批准、許可證及備案的要求；及(ix)與海外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有效性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數據隱私、環境、消費者保護、反壟斷、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相關的合規風險，以及在保護知識產權、執行合約、收取應收款項及管理因客戶或供應商資不抵債、不當行為或產品抵制而產生的風險方面存在困難。此外，由於我們在眾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跨境集團內交易，這可能增加遭受稅務稽查的機會，並可能引致(其中包括)有關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移定價問題方面的質疑。上述任何風險一旦發生，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擾亂國際業務、限制市場准入或導致重大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自身的產能。**

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我們位於中國蘇州、泰州及珠海的生產設施製造，且我們一直擴充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充足的產能。倘若我們的現有產能不足(尤其是在需求增加期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導致失去業務機會，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新建設施或升級現有生產線以擴大產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擴張將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所需的資金、場地、監管批准、設備、技術人員或其他資源將於需要時可獲得。即使在新設施投入營運後，我們仍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產能爬坡、利用率、產量或回報，尤其是在市場需求下降的情況下，這可能導致爭議、無法收回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能否實現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全行業的產能擴張(尤其是在中國)增加了結構性產能過剩的風險。近年來我們曾面臨且今後亦可能面臨若干生產中心產能利用不足的情況。因需求波動、設備故障、勞動力短缺或其他營運中斷而導致的低利用率或生產效率低下，可能增加單位成本、壓縮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全球ESS行業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ESS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面臨來自成熟的全球及國內鋰離子電池及ESS製造商的競爭。隨著現有行業參與者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及來自上游電池生產商及下游解決方案集成商的新進入者進入市場，競爭格局持續加劇。

具體而言，我們日益面臨來自公用事業提供商、大型工商業系統擁有人及可再生能源開發商的垂直整合策略所帶來的競爭威脅，其中一些已開始建立或投資獨立的ESS集成能力或上游電池製造。此向垂直整合的轉型，可能導致若干客戶減少就若干ESS產品對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主要客戶對採購的任何重大減少或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行業面臨激烈的定價壓力。隨著下游ESS應用的補貼減少及越來越多地區逐漸達到電網平價，太陽能光伏與儲能的成本以及逆變器等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均持續面臨下降壓力，而來自其他業內參與者的競爭已加劇。雖然我們無意參與價格戰，但無法保證該等戰略方針將取得成功，或我們的產品將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認可度或價格競爭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取得。**

我們從事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於多個領域進行重大且持續的投資，例如建設及升級生產設施、採購製造設備，以及支持持續的研究與開發計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的發展提供資金。為維持業務擴張並提升產能，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於過往若干年度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此進一步突顯我們對外部資金的依賴。

我們預期會從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中撥資履行未來的資本承擔及營運開支。倘若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延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籌集與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而債務融資(倘可取得)可能涉及限制性契諾，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創新及應對技術快速變革的能力，而我們於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未必能取得預期結果。**

持續的技術創新對於我們在動態的儲能行業中競爭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該行業的特點是產品更新換代迅速且市場需求頻繁變動。為支撐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繼續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8.1%、11.1%及4.1%。

研發活動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可預測性。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舉措將在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內取得預期結果，亦不保證該等舉措將產生商業上成功或獲廣泛接受的ESS產品。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變革步伐迅速，意味著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可能因競爭對手的顛覆性創新而變得過時。雖然我們正在開發下一代技術的能力，但倘未能應對行業轉變或預測市場發展，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面臨有關風險，即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性能相同或更優的產品，且價格可能更具吸引力。

**我們可能因產品質量問題、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由於我們的ESS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難以識別且可能耗時、昂貴或無法修復的潛在缺陷或故障。ESS產品本質上亦屬複雜，且倘發生故障，可能會大量釋放能量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任何該等缺陷、故障或性能問題，或對其之認知，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財務及開發資源的重大支出，包括產品召回；(ii)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iii)銷售中斷或延遲；(iv)收入延遲或損失；(v)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市場認可；(vi)新產品、功能

---

## 風險因素

---

或改進項目的開發或發佈延遲；(vii)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viii)未來的銷售抵免或退款；(ix)管理資源的分散；(x)違反保證的申索；(xi)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而引起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或重新設計工作；及(xii)訴訟的開支及風險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人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而任何具備充分理據的申索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宣傳。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終端用戶的誤用或不當處理。該等誤用可能導致事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即使並非我們的過失，我們仍可能因該等事件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監管調查或負面宣傳。辯護該等索償(不論其理據如何)可能耗費成本及時間，且任何相關的聲譽損害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可能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事故、業務中斷以及財產損害或毀損的潛在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服務提供商將嚴格遵守我們提供的指示及指引，不論任何相關產品缺陷是否歸因於我們，均可能導致客戶就產品品質或安全對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有關事故(即使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亦可能引起監管機構加強審查，並導致營運開支增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重大的解決成本。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全部業務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維持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員工保險，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索償影響，或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該等保障。我們的保險單受免賠額及限額限制，而任何超出我們承保範圍的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此外，倘若因供應商提供的組件缺陷而產生責任，我們未必能獲得全面補償。任何重大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產品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並無投購保險或維持有效保險，且未必能就意外悉數支付損害賠償，或根本不能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保險範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完全無法申索。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靠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穩定且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製造業務需要大量且持續地消耗電力及其他能源。因此，我們的產量及成本易受能源價格及供應波動的影響。能源價格及供應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政府對用電的監管、通脹壓力及自然災害或能源供應商技術問題等突發事件。

倘能源價格大幅上漲，且由於市場競爭，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壓。此外，電力或其他能源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停頓或延

---

## 風險因素

---

遲。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不可預見的能源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服務，而其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多項服務，例如物流、IT及雲基礎設施及售後支持。物流方面，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若干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生產流程的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該風險在我們的海外業務中可能更為突出，因為該等業務的若干售後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及時性控制有限。倘我們的服務提供商表現無法令我們滿意，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者，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擾亂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若出現任何服務失誤，尤其是在售後支持等面向客戶的崗位，可能會直接損害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品牌聲譽及客戶關係。

同時，我們未必能夠繼續或續訂與現有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安排，尤其是在發生爭議或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合作的情況下。這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交付延誤或運輸成本上升。倘若我們與現有提供商的關係破裂，或未能聘用能夠確保提供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服務的新提供商，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於維持客戶、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任，以及保持在我們所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憑藉提供高品質、可靠的ESS產品以及強大的客戶服務而建立的聲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驅動力。與本公司、業務、產品、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屬實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商業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依賴第三方合作夥伴，而我們對該等服務標準的監督能力有限，致使此項風險更為突出。倘該等合作夥伴未能提供及時或有效的客戶支持，我們於重要增長市場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負面新聞或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由於聲譽及口碑對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至關重要，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喪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因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的誤導性營銷而受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申索，並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應對。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有效地反駁任何此類指控，甚至根本無法反駁。針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匿名指控亦可能被發佈在社交

---

## 風險因素

---

媒體平台上，而該等平台可能在未核實其準確性的情況下發佈此類內容，且幾乎不給予或完全不給予我們回應的機會。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受到勞工成本及勞動關係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培養與員工之間穩固的關係以及有效管理勞工成本的能力。勞工成本一直波動，且受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可能會上升，該等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標準的變動、政府對僱員福利的強制規定、社會保險供款或對熟練工人的市場競爭。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未必能以及時或有效的方式，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勞工開支持續增加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勞動力分配或加強自動化，這可能導致暫時性的效率低下及額外投資。

同時，我們尋求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償、法律程序及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關鍵人員流失、業務中斷、招募及培訓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機構專門知識流失，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面臨工業事故的固有風險，包括火災、爆炸及化學品洩漏，該等事故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人身傷害及環境污染。我們亦須遵守日益嚴格的有關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以及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事故，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任何安全或環境事故均可能導致重大責任、罰款、聲譽受損及補救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品一貫的質量及可靠性。為保障該方面，我們已實施一套涵蓋研發、供應商管理與原材料檢驗、生產流程及最終產品發佈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該系統的表現受我們團隊的勝任能力，以及其對既定程序及標準的嚴格遵守等因素影響。此外，我們必須遵守我們銷售產品之地區的多項產品安全法律及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產品將始終不存在缺陷。倘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失效，則可能導致失去必要的認證、潛在的產品召回，或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損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中斷。**

我們根據對ESS製造的技術規格及質量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生產設備。儘管我們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管理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將始終以令我們滿意的方式或如期履行其合約義務。採購或升級該等設備時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擴大或優化產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在業務經營及擴張項目取得或重續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時可能會遇到延遲或未能取得的情況。**

我們的營運及擴張項目要求我們從中國及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取得各項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於任何新設施開始生產前亦須進行各種竣工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獲得或重續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檢查時，不會遇到延誤或阻礙我們獲得或重續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檢查的障礙。任何重大延誤或未能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及許可，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發展計劃及生產活動。

**我們的ESS產品依賴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及硬件，且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ESS產品的設計及生產圍繞專有硬件及軟件構建，例如BMS、熱管理組件及我們的Dyness App等監控平台。該等系統必須在複雜多變的電網條件下安全、高效及可靠地運行，其要求在元件選擇、硬件集成、控制算法及系統兼容性方面具備高度的精密性。

由於該等系統固有的複雜性，我們的軟件及硬件可能含有難以在設計或生產階段發現的隱藏缺陷、故障、設計瑕疵或安全漏洞，且可能僅在部署後或長期運行後才會顯現。儘管我們主動監控產品表現，並旨在根據需要及時實施軟件更新、補丁或硬件修復，但無法保證所有漏洞或缺陷均能得到及時檢測及解決，或達到客戶滿意的程度。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有效糾正軟件及硬件中的錯誤、漏洞或缺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流失客戶或收入，或可能招致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正在將利用AI技術的功能融入我們的產品中，例如為終端客戶提供AI驅動的能源管理能力。然而，AI技術存在固有的風險與挑戰。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且其基礎數據可能不完整或存在偏差，這可能會限制市場對我們AI增強型產品的接受度。有關AI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仍不明確且在不斷演變，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其他法律責任。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新興儲能及電力技術帶來的挑戰，該等技術可能會對我們ESS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

我們的ESS產品目前採用LFP電池技術，該技術屬於鋰離子電池的一種。新型電池化學成分、材料或架構，以及非電池儲能解決方案均可能被開發並獲得商業認可。倘該等替代方案提供較我們目前基於LFP的ESS產品更佳的性能、安全性、生命週期成本或定價，客戶可能會轉而不再使用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解決方案，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可能出現新的發電、輸電、配電或終端使用技術，從而重大削減甚至消除我們目標應用領域對儲能的需求。倘該等技術獲廣泛採用，且終端產品不再需要ESS產品，則我們產品的可接觸市場規模可能會大幅縮減。

此外，可能出現可能完全不依賴電池動力系統的新型工業設備、機械或應用。倘若新型電力系統在目前使用我們ESS產品中取代鋰離子電池，我們現有的技術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被淘汰。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或獲得新技術，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或及時完成。以上事態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獲得、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的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我們的關鍵僱員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且我們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接觸。然而，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此外，對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實屬困難且耗時費資，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網店運營所採用的技術或內容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侵犯其知識產權。隨著我們持續增長，特別是在國際上，我們被提出知識產權申索的可能性亦有所增加。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該等申索均可能導致消耗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被頒發禁令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我們或需向指稱我們侵犯其權利的第三方取得許可，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申索為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亦被放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針對任何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當事方參與法律訴訟。

### **貿易關係及關稅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波動。**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運營，且我們的ESS產品銷往全球。因此，我們面臨與關稅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持續的美中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更廣泛且大幅提高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以關稅為例，2025年2月，美國對若干類別的中國商品加徵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其後，於2025年4月2日，美國對其所有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加徵10%的基準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加徵額外的特定國家關稅（經不時調整）（「對等關稅」）。繼2025年10月的中美領導人會晤後，美國總統於2025年11月4日頒佈行政命令，其中包括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芬太尼關稅從20%降至10%，並繼續暫停針對中國的提高後對等關稅稅率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該期間內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維持10%的對等關稅基準。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持續的貿易磋商，但無法保證將進一步暫停加徵更高的關稅或將達成長期協議，亦無法

---

## 風險因素

---

保證關稅政策將維持現狀。同時，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發表意見書，維持下級法院的裁決，廢除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實施的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在此裁決之後，行政當局撤銷了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但同時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稅，為期150天，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並討論了依據其他法定權限徵收關稅的計劃。於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該第122條關稅不合法。法院的禁制令目前僅適用於特定原告，該關稅對其他所有進口商仍持續有效，行政部門就此提起上訴。美國的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任何新實施關稅的時間、影響及潛在法律挑戰)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同時，美國政府已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實施了一系列關稅並持續進行修改，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實施的關稅，該等關稅目前對我們出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以不同稅率適用。

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貿易行動及關稅措施，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徵收關稅、稅款或其他限制性措施。任何額外關稅都可能提高我們進口到各個市場的產品的價格，並降低其競爭力。進口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或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轉嫁給我們。即使關稅沒有轉嫁給我們，我們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也可能導致他們減少或取消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且關稅通常可能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關稅、配額及本地成分規則可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國際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關稅水平能否按建議實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任何額外關稅都可能增加進口到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的價格，並降低其競爭力。

**我們受制於政府的進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這可能影響我們在特定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承擔責任。**

我們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出口管理條例》具有廣泛的管轄權，涵蓋美國原產物品及若干外國製造的物品，例如含有超過微量受管制美國成分的物品或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約束的物品。工業和安全局亦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為「實體清單」，當中載列了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且工業和安全局已對與名單上的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實施了複雜且嚴格的規則。適用於實體清單當事方的限制包括對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美國政府維護的受管制物品清單上的物品的許可要求，這在大多數情況下阻止了該等被點名的實體接收基本上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約束的物品，在若干情況下，通過應用《出口管理條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甚至包括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品。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實體清單或若干其他受限方名單上的當事方直接或間接及合計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的未上市外國實體(「關聯方規則」)。然而，美國已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關聯方規則，為期一年。因此，除非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相反的實施規則，或暫停被修改或撤銷，否則預計此項實體清單限制的延伸將不適用於暫停期間。我們會對交易對手進行篩查，以確定其是否受適用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產品出售予受多種制裁措施約束的若干國家或地區。除一名被列入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的指定客戶外，該等產品概無出售予該等地區內被列入實體清單或受經濟

---

## 風險因素

---

制裁約束的指定客戶。向該名客戶或向該等國家或地區出售的產品中，概無按價值計含有10%或以上的美國原產成分、屬於受管制美國技術的直接產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包括根據FDPR)約束的項目之轉讓、出口或再出口。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銷售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合規風險。

然而，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國家間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導致新的要求或限制。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帶來額外的合規挑戰，包括若干業務活動可能被相關主管機關視為不符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要求的風險。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管理資源，以監控、評估及緩解相關的合規風險。隨著我們在全球拓展業務，我們亦可能會受到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下的其他限制。因此，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及制裁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運營挑戰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隨著出口管制及制裁制度的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受制裁風險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活動將始終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的預期或要求。未來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與現有經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限制我們採購某些組件或技術的能力，要求我們在履行訂單前獲得額外的許可或批准，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我們對客戶可能轉售或部署我們產品的國家或目的地亦僅有有限的了解，且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的產品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貿易限制或制裁，該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繼續為受影響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任何相關主管機關裁定我們未來的活動構成違反適用的制裁規定，或成為對我們實施制裁指定的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層及技術員工的留任及參與。**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離職，我們未必可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物色新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此外，ESS行業面臨對資深人才的持續競爭，而我們必須不斷吸引、培訓及留住稱職的員工隊伍，以確保業務營運順暢。我們全球擴張及持續技術升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用優質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招聘或留聘執行策略計劃所需的合資格人員，亦無法保證在不大幅增加薪酬開支的情況下做到這一點。

###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聯營公司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深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聯繫的戰略方向的一部分，我們已對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並可能繼續進行投資。該等投資以及與該等聯營公司未來的任何業務合作，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聯營公司可能追求與我們不一致的業務策略或經濟目標；(ii)我們的聯營公司可能遭遇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iii)由於我們並未對該等聯營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決策行使全面控制權，其經營業績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賬目中按權益法入賬）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聯營公司將會盈利。彼等錄得的任何虧損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缺乏流動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該等公司獲得任何股息，以就我們的投資產生現金回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分銷商、終端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從而變得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裁決、判決或仲裁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阻止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外判勞工、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犯下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牽涉任何上述各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情況，或我們將能夠防止、偵測或遏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無論涉及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益增加的ESG相關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對ESG議題（包括包裝回收、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碳排放）的意識日益增強，導致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趨於嚴格，尤其是在中國。該等發展可能要求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遵守規定，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雖然我們認識到ESG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或使我們能夠適應快速變化的ESG相關監管要求。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或新頒佈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罰款、營運限制或停業，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事故，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監管機構於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生產安全、環保或職業健康標準，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以作遵守，或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標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導致業務中斷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動盪所影響。**

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例如戰爭、軍事衝突及一般地區不穩、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戰略競爭、恐怖主義行為、突發衛生事件、傳染病大規模爆發以及其他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關稅或制裁的潛在變動及貿易戰升級的影響)，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對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特別是中東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自然災害、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等的問題而中斷。有關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接收材料，並造成我們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時間恢復並投入巨額支出方可恢復營運。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研究設施、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住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相關地方住房行政主管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立物業租賃協議後30天內就物業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儘管未能完成該等租賃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備案，可能導致就每份未妥善備案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面臨與若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分銷商透過屬於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約對手方以外的各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結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我們一直管理及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中，分銷商為方便及提高效率而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特別是在跨境交易中)，或使用其關聯方賬戶結算與供應商之間的企業交易，此情況在能源行業中並不罕見。然而，我們面臨與該等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i)並非合約義務債務人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尋求向我們收回資金；(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

---

## 風險因素

---

了解有限而存在潛在的洗錢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償。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家庭成員、債權人或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倘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若對我們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索償或法律程序，要求返還款項或指控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若我們須遵守任何不利的法院裁決，則可能須返還已售出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戶口及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為其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管要求沒有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員工集體投訴或舉報，亦無相關員工提起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集中要求補繳供款並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慣常做法在任何時候均能滿足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時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且倘我們未能按時補足，則可能須支付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鑒於該等法例及規例的程度、內容複雜及持續修訂，合規工作可能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方能建立有效合規及監察制度。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或屬重大，並可能使我們的運營推遲開展或中斷。未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嚴重的處罰或罰款、暫停使用或撤銷相關牌照等。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儲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業務、經營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手方交易相關的數據，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設備相關的數據。有關數據通常儲存於相關海外市場的本地服務器及雲端基礎設施中。我們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相關法規要求日趨嚴格且持續演變，監管規定頻繁變動，其要求我們投入資源以適應新規則、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並持續進行風險管理。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相信已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及合規政策，但網絡攻擊、系統故障、惡意軟件、勒索軟件、網絡釣魚及其他安全威脅持續演變，沒有任何技術防護措施能提供絕對保障。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數據及系統運維功能可能進一步增加數據洩露及數據安全管控喪失的風險。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情況，或任何關於我們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或其他處理個人數據實務的疑慮（不論是由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提出，亦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國際範圍內擴展業務，我們現正且可能日益受到越來越多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的約束。該等框架可能在不同市場施加相互衝突的規定。解釋及執法實務亦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繼續以難以預測的方式發展。遵守新法律法規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要求更改我們的業務慣例，或規定我們取得額外批准、進行監管備案或完成其他監管程序。倘監管機構裁定我們不合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被頒令暫停營運、其他監管或紀律處分，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下架。有關實際或被指稱侵犯隱私權的負面宣傳（無論是針對我們或本行業的其他人士），亦可能使用戶不願與我們分享其數據，並可能導致聯網服務的使用量出現更廣泛的下降，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已採納數據隱私政策，以規範我們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儘管如此，倘若我們、我們的外部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程序、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命令，以及由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或其他業務夥伴提起的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法律亦需要持續投入大量開支及資源，包括在各個司法管轄區持續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政策及流程。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有關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雲或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上述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的安全。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

---

## 風險因素

---

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干擾。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且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未必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以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

我們IT基礎設施的若干部分目前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託管，而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功能部分依賴於該等提供商的表現。任何影響該等雲服務提供商的中斷、干擾或故障均可能削弱產品的連接性及性能。任何影響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基礎設施或運營的事件，無論是由自然災害、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訪問控制機制失效、戰爭、犯罪行為、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引起，均可能損害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功能或可用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以就我們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保障。**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或有效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潛在風險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乃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業務擴張，為應對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如未能如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延遲至相關獲授予信貸期後付款，或無法於款項到期時向我們付款，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3.1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減少相對於我們預期及支出計劃的可用財務資源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我們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非人民幣計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6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1%、88.0%及95.1%。

---

## 風險因素

---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值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9.3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儘管我們積極管理貨幣風險，但在所有情況下，該等措施可能並非有效或具有經濟可行性。有關外幣風險敞口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

###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的保修理賠。**

視乎產品類型、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我們為戶用ESS產品及工商業ESS產品一般提供五至十年的保修期。我們根據近期的理賠經驗，對已售產品的保修計提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計提了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的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撥備足以覆蓋未來的保修理賠。倘實際保修理賠超出我們的估計，或倘我們未來面臨重大且預期之外的保修理賠，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經濟狀況的脆弱性，並限制或約束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產生債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或我們獲取外部流動性來源的渠道。除利息付款外，我們現金流量的很大一部分可能需要用於償還我們的債務，因此可能無法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受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加重我們面對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時的脆弱性；(ii)要求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重大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潛在收購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iii)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iv)限制我們進行策略性收購或利用業務機會；(v)導致必須剝離我們的若干資產或業務，以籌集資金償付我們的債務；(vi)限制我們繼續派發股息的能力；或(vi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而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並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收益淨額中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支持可再生能源技術（構成更廣泛的ESS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可能會被減少、撤回、修訂或允許失效。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中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日後亦可能遇到該等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4.6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淨虧損或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淨虧損或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經營成本，且我們可能須透過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按不利條款為經營提供資金，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未必能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包括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授予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不再適用。**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概不保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於未來將會持續，或我們附屬公司於屆滿時能成功續期有關身份。倘優惠地位未獲續期或被撤回，相關附屬公司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並減少淨利潤。此外，中國或海外稅務法律、行政慣例或相關稅務機關解釋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實際稅率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或實施不會減損我們目前的稅務優勢，或對我們目前享有的利益產生追溯影響。

**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營運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必須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歷史銷售額、客戶訂單、需求預測、供應鏈產能及原材料價格趨勢來確定存貨水平，但實際市場需求在下單與交付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從需求預測、生產計劃到最終銷售給終端客戶之間的前置時間，以及準確預測需求的固有困難，存貨管理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過去曾因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及對客戶需求的不準確評估而經歷過存貨過剩，需要以較不利的條款出售，未來亦可能再次發生，這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12.5百萬元、人民幣5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81.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若干舊有存貨而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撥回人民幣10.0百萬元。這可能要求我們以折扣價出售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外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亦可能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能否將該等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取決於我們未來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已實行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為受益人的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支付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其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中國政府亦通過策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惟其增長率於近年有所放緩。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i)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更可能未能按時履行對我們的責任；(ii)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或(iii)由於若干市場推行保護主義措施，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可再生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及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於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增加。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因此，倘中國經濟遭遇嚴峻逆境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 閣下和我們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可預測性。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全面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且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性仍未確定。鑒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獲授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確定我們在該等市場中擁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具有挑戰性。亦值得注意的是，當地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理解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產生影響。此外，該等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旨在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新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被採納或可能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所在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可能面臨日益嚴格的審查及監管，因而需要分配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我們的市場引入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阻礙整個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所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而言，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派發股息(如有)將受相關法規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因此，出售H股所得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內地應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若被認定來自於中國內地，則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除非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不能排除隨著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稅務管理實踐的調整，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轉讓H股所得收入須予徵稅。倘從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在我們的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並無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優惠。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內地境外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境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只有當一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內地法院另行視為滿足相互承認的要求，且在滿足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本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且[編纂]與本次[編纂]後股份的[編纂]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法保證本次[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及具流通性的公開[編纂]市場。

**股份持有人須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編纂]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預期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儘管如此，在交付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將不會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因此，投資者於該過渡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股份的價值及[編纂]或會大幅波動。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淨利潤、現金流量的變動、有關新投資、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收購的公告，以及我們或競爭對手產品的[編纂]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大幅變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其價格及[編纂]出現突然且顯著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情況將來不會出現。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應留意相關風險，即由於在出售與開始[編纂]之間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負面事件，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在[編纂]前下跌。

**倘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日後出現大量的證券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權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

## 風險因素

---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若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出現該等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我們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過程中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雖然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某期間的淨利潤，加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減法定公積金、計提一般風險儲備、交易風險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有盈利，我們或無足夠利潤可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此外，日後對股息的任何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於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測」、「相信」、「可能」、「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可能曾對我們、[編纂]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正常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因為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有足夠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柳金山先生及黃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亦將可於短時間通知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已各自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瞭解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簡化[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柳金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柳金山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職位。有關柳金山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柳金山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柳金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黃凱婷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柳金山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黃凱婷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凱婷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柳金山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柳金山先生必須得到黃凱婷女士的協助，而黃凱婷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柳金山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的培訓；
- (ii) 黃凱婷女士將與柳金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柳金山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柳金山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柳金山先生繼續獲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柳金山先生及黃凱婷女士於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柳金山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柳金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凱婷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柳金山先生在得益於黃凱婷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黃凱婷女士停止向柳金山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柳金山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柳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榮樂西路758弄 82號502室	中國
柳金山先生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南頭鎮 建設路66號 江臨世家 15棟1006室	中國
童建成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 太湖新城 悅澤環庭 B區28棟702室	中國
柳華勤先生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區 溱潼鎮 城康北路52號	中國
朱曉輝女士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杜城街道 融創西安宸院 17棟1單元2302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孫智瓊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棉山路11號 香格名苑 D棟10B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展鋆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8號 The Parkside 1A座 26樓C室	中國(香港)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城南街道 南湖路58號 3棟7樓及8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城南街道 南湖路58號 3棟7樓及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b>柳金山先生</b>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城南街道 南湖路58號 3棟7樓及8樓  <b>黃凱婷女士</b>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b>柳金山先生</b>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城南街道 南湖路58號 3棟7樓及8樓  <b>黃凱婷女士</b>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黃中生博士 (主席) 夏小雄博士 梁展銓女士
提名委員會	柳揚先生 (主席) 黃中生博士 梁展銓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黃中生博士 (主席) 夏小雄博士 柳金山先生
合規顧問	<b>邁時資本有限公司</b>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02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公司資料

---

**[編纂]**

**主要銀行**

**[編纂]**

**中國工商銀行吳中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東吳北路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吳中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東吳北路103-105號

**中信銀行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常熟市長江路266號

**本公司網址**

**[www.dyness.com](http://www.dyness.com)**

(本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源自適當來源，並已在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官方政府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針對全球儲能系統(ESS)及分佈式ESS產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乃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服務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我們已簽訂合約並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予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便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探討行業現狀，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有研究資料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進行對照，並綜合考量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從而得出預估總市場規模的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論整合了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量測的系統，並倚重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從而將在項目研究階段內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進行整合。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與制約因素的整合、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及經濟變數的整合。

### 全球ESS行業概覽

#### 儲能簡介

儲能乃現代電力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能夠儲存剩餘的能源並在用電高峰期間釋放。這不僅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更能維持電網的穩定運作。儲能技術包含電化學、物理、熱能及機械解決方案。其中，電化學儲能目前是市場主流，且鋰離子電池儲能憑藉其高能量密度與長循環壽命而居於領先地位，佔電化學儲能市場的95%以上。隨著全球太陽能光伏與風力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從2010年的238.3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3,926.5吉瓦時，預計到2030年將達9,431.2吉瓦時，自2025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19.2%，全球可再生能源佔比迅速攀升。就全球電力結構中的累計裝機容量而言，太陽能光伏與風力發電的滲透率已由2010年的4.4%上升至2025年的33.4%，預計到2030年將大幅增長至54.3%。然而，隨著滲透率持續升高，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與不穩定性愈發制約電網穩定性與可再生能源消耗量。

儲能技術透過電力削峰填谷及調節電流來應對能源消耗挑戰，不僅能實現削峰填谷，降低電網成本，還能提供調頻與儲備等輔助服務，從而提升再生能源的利用，並確保電網的可靠運作。隨著電

## 行業概覽

力市場的持續改革及峰谷電價機制的改善，儲能可透過現貨交易、容量市場及輔助服務來增加收益。因此，儲能商業模式日益成熟，並具備經濟可行性。

### ESS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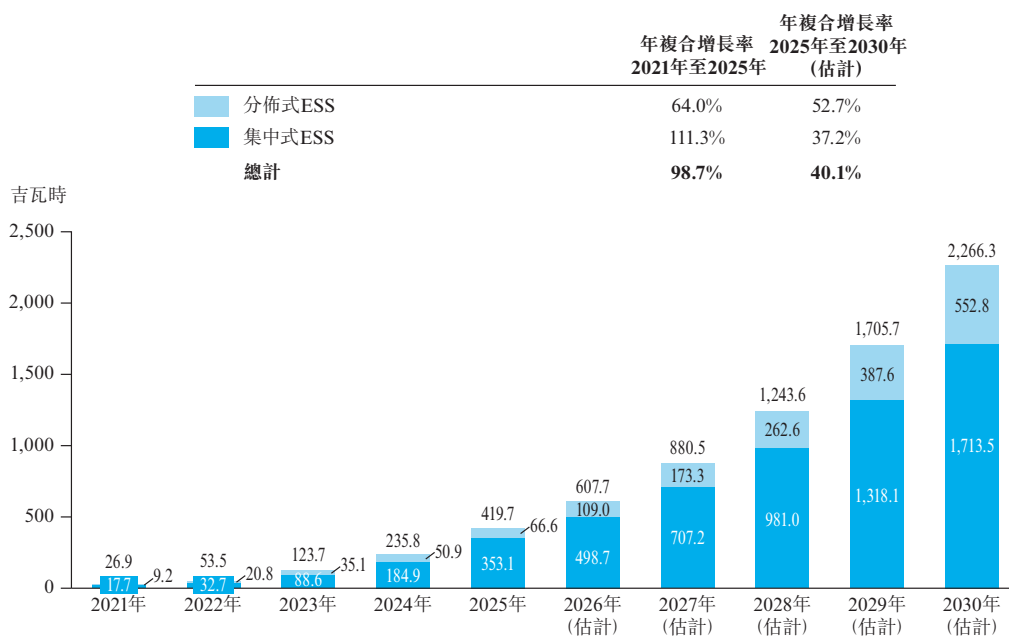
ESS是一種利用電化學電池儲存與釋放電力的集成系統，其關鍵組件包括儲能電池模塊、電源轉換系統(PCS)、能源管理系統(EMS)以及電池管理系統(BMS)。ESS具備可控充放電、雙向電力調控及快速響應能力，可支持發電、電網及負載的協調運作。透過將能源生產與消耗解耦，ESS能提升能效，並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整合與利用。

作為主流技術的鋰離子電池ESS，廣泛應用於電網級、商業、工業及家庭儲能領域。ESS可進一步分為集中式與分佈式ESS：集中式ESS在電網或發電側提供系統級支持，實現大規模平衡及穩定度支持，而分佈式ESS則部署於終端用戶附近，以滿足就地消納、靈活調度及成本優化。隨著以市場為導向的電價機制與需求側響應計劃的推行，ESS商業模式不斷成熟，進而提升了能源系統的靈活性、經濟效益及可再生能源消耗。

### 全球ESS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可再生能源擴展及能源管理需求與日俱增的推動下，全球ESS出貨量呈快速增長。集中式ESS主導市場，而分佈式ESS則在工商業及戶用領域逐漸加速滲透。隨著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提升及電力市場機制完善，預計全球ESS出貨量將持續穩定攀升至2030年。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ESS出貨量(按應用劃分)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節僅計算與鋰離子電池ESS相關的數據，該系統佔整體ESS市場的95%以上。鋰離子電池ESS憑藉其成本效益、高能量密度及多功能性，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其規模經濟優勢使其成為一種成熟、高效且反應迅速的解決方案，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

---

## 行業概覽

---

### 全球分佈式ESS行業概覽

#### 分佈式ESS簡介

分佈式ESS是一種模塊化的分佈式系統，部署於用戶側或配電網末端，並在負載中心附近運作。其主要目標是對電力負載、發電及儲能進行智能協調，從而優化當地能耗。相較於集中式ESS，分佈式ESS更著重於多點接入、用戶側收益優化以及精細化運維，藉此提升能源可靠性、降低終端能源成本，並增強配電系統的韌性。根據應用場景，分佈式ESS可進一步細分為：

- 1) **戶用ESS**：專為家庭設計，單體容量通常介於5至20千瓦時之間。戶用ESS能提高自用比例、降低電費，並在停電時提供備用電源。隨著峰谷電價機制的發展，戶用ESS可通過低谷充電及高峰放電實現電價套利，從而提升家庭能源成本效益及投資回報。
- 2) **工商業ESS**：主要部署於工業園區、商業綜合體及數據中心。工商業ESS的單體容量通常超過20千瓦時，以滿足高耗電需求。其核心價值在於削峰填谷及需求側管理，在確保關鍵設備穩定運行的同時，降低容量費及整體電費。隨著電力市場日趨成熟，工商業ESS亦可參與調頻與需求響應等輔助服務，從而增加創收來源。

#### 分佈式ESS行業價值鏈分析

分佈式ESS行業的上游包含電芯材料、核心元件、結構件及相關軟件的供應商。中游專注於產品設計、製造及系統集成，核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池包及儲能逆變器。中游供應商提供定製化的分佈式ESS解決方案，並運用智慧運維平台提升系統的可靠性、效率及長期性能。下游則由戶用及工商業ESS客戶組成。在海外市場，中游分佈式ESS供應商通常與當地分銷商及安裝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符合監管要求。商業模式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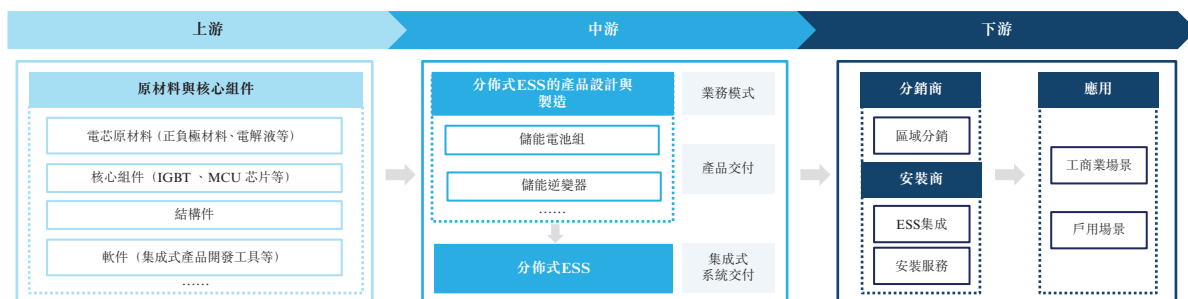
**產品分銷與本地集成**：中游供應商提供核心組件，由本地分銷商與合資格安裝商負責系統配置與集成，以提供靈活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集成式系統交付**：中游供應商提供完整的ESS產品及解決方案，由分銷商與安裝商負責銷售及項目執行，適用於對兼容性、安全性及整體性能有高要求的場景。

作為一家領先的ESS供應商，本公司將數字化、平台化及系統化視為核心競爭力。透過集成產品開發（「IPD」）系統與智慧運維雲平台，本公司實現從產品設計、製造到系統集成、渠道賦能及生命週期優化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從而提升交付效率、營運可靠性及長期價值。

## 行業概覽

### 分佈式ESS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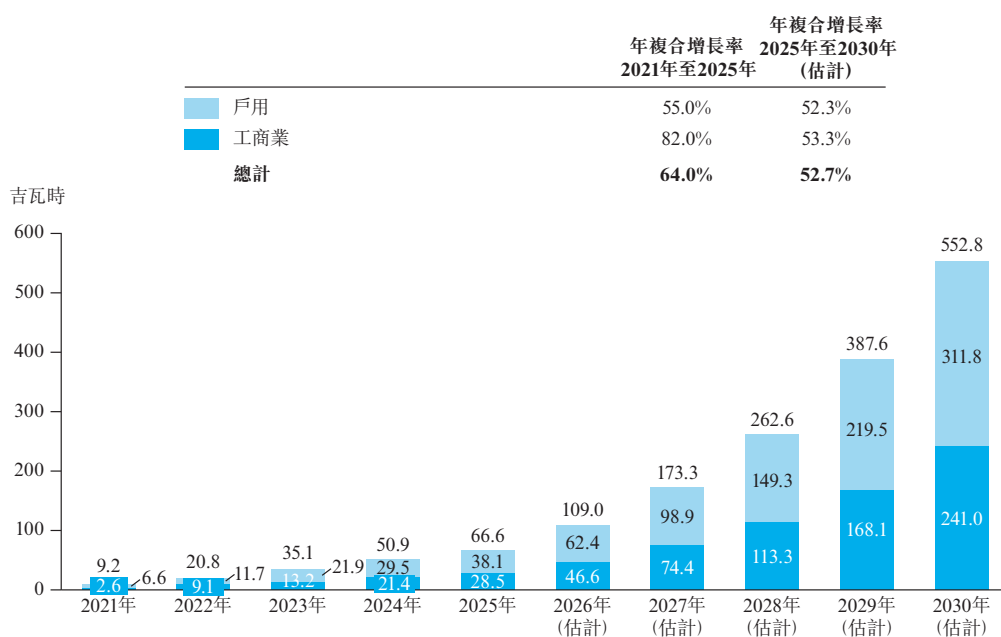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分佈式ESS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可再生能源滲透率的提升、電價波動加劇以及對電網靈活性的需求與日俱增，對分佈式儲能的需求持續上升。2021年至2025年間，隨著持續進行的電力市場改革及居民對能源自主性的需求增加，戶用ESS呈顯著增長。同時，政策支持，加上電費上漲，提升了儲能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應用場景中的經濟可行性。展望未來，峰谷電價差距擴大、光伏裝機容量持續增長以及系統成本下降，將進一步推動戶用ESS市場的發展。工商業ESS同樣正經歷快速增長，主要受儲能成本的下降以及峰谷電價差距的擴大所驅動。此外，AIDC等高運算能力基礎設施對高可靠性供電的需求日益增加，為工商業儲能應用提供了新的驅動力。預計到2030年，隨著該等需求加劇，全球分佈式ESS市場將持續擴張，出貨量將顯著增加。

###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分佈式ESS出貨量(按應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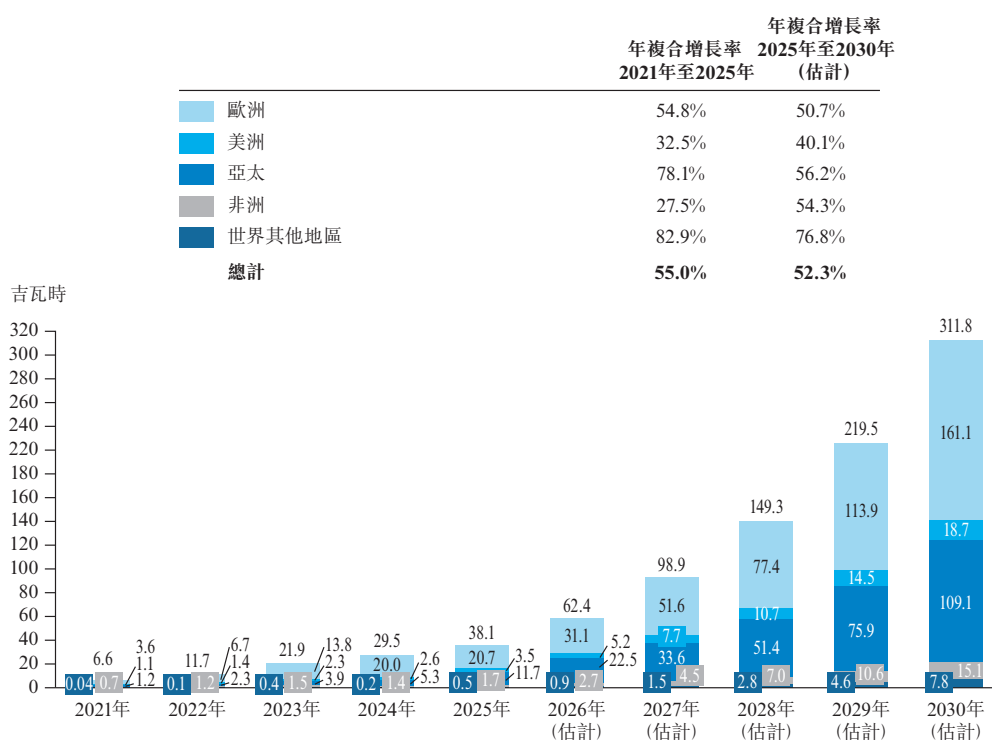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全球戶用ESS行業市場規模

在全球高電價、峰谷電價差距擴大以及可再生能源滲透率不斷增加的驅動下，全球戶用ESS市場呈快速增長。在歐洲及美洲，尤其是在電費高昂的地區，戶用ESS的需求持續擴大。分時電價機制與虛擬電廠模式使消費者得以透過峰谷套利降低成本，並參與需求響應項目以獲取額外收益。到2025年，歐洲及美洲佔全球戶用ESS出貨量總額的63%以上。在新興市場中，需求主要集中在電網穩定性較低的地區，而當地家庭亟需可靠的電力及緊急備用解決方案。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戶用ESS出貨量(按主要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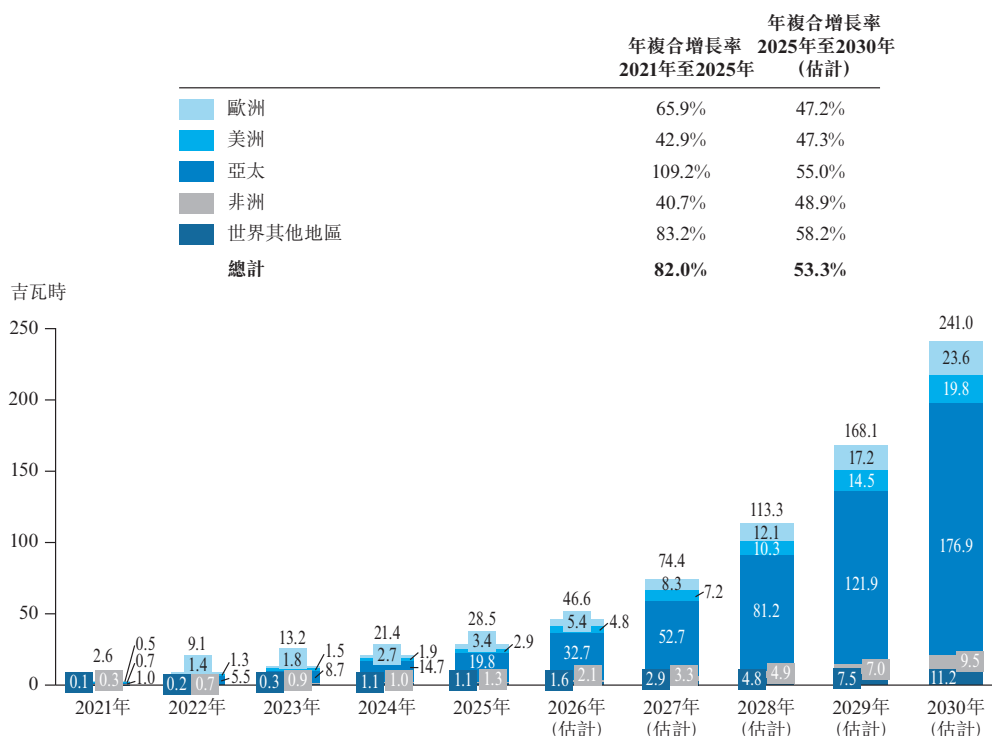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歐洲光伏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工商業ESS行業的市場規模

生成式AI與大模型的快速發展，推動了全球數據中心的擴張，預計到2030年數據中心資本支出將達3萬億美元。高功率的集中電力需求增加了對可靠、高密度供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帶動了工商業ESS的需求。新能源車的興起以及大型工商業需求的增加，進一步拓展了ESS在高峰負荷管理與能源優化方面的應用。

## 行業概覽

###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工商業ESS出貨量(按主要地區劃分)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歐洲光伏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ESS及分佈式ESS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 **能源轉型與電力保障需求推動儲能市場增長：**在全球碳減排與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風電、太陽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裝機量快速提升，持續推升電力系統對靈活性調節資源的需求。同時，部分地區電網基礎設施老化及投資不足，限制了輸電容量與電網靈活性，使其難以應對持續增長的用電需求及更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接入。在此背景下，ESS憑藉其快速響應、雙向調節及能量時移的能力，已成為現代電力系統的關鍵基礎設施。儲能透過削峰填谷、頻率調節及備用容量服務來提升電網穩定性與供電可靠性，同時藉由緩解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並提升電網靈活性，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在弱電網及偏遠地區，儲能進一步增強了當地的供電韌性與應急供電能力，從而推動全球儲能需求的持續增長。
- **AI與電動車增長帶動能源需求上升：**AI運算的快速發展與電車普及加速，正共同推動全球電力需求。大模型訓練、雲計算及高性能計算的需求不斷提升，顯著提高了AI數據中心的功率密度要求，對電網穩定性與靈活性帶來更大壓力。同時，電車與快充網絡的擴張亦持續推升充電側用電負荷。因此，分佈式ESS被更廣泛地部署，透過「源網荷儲」協同管理，以支持電網穩定、供電韌性及可再生能源消納。
- **持續降低能源成本與提升安全性的需求：**全球對低成本、高可靠性清潔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長，持續推動ESS行業朝向更高能量密度、更佳安全性及更低成本的方向演進。大容量電

## 行業概覽

芯及氮化鎵元件等下一代電力電子器件的技術進步，正提升系統效率、集成度及安全性。同時，產業規模的擴大、自動化生產與製造優化持續降低系統成本。在技術進步與規模經濟的雙重驅動下，ESS行業持續朝著更高性能、更低成本及更強安全性的方向邁進。

- **政府政策扶持：**隨著全球碳中和目標的推進，美國、歐盟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正相繼出台政策，促進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的部署。在美國，已有13個州制定了儲能採購要求、部署目標及相關激勵機制，明確了州級部署計劃及受監管公用事業公司的職責。持續推出的支持性政策、法規及財政激勵措施，預期將支持全球儲能產業有序、大規模地增長。

### 各主要經濟體的ESS及分佈式ESS行業政策法規

國家/地區	政策/法規	年份	主要內容
歐盟	《可再生能源指令III》	2023年	分佈式ESS可通過聚合方式為電網提供靈活性及平衡服務。監管框架應消除壁壘，充分釋放其在支持可再生能源滲透及電力系統碳減排方面的作用。
英國	《溫暖家園計劃》	2026年	補貼計劃總撥款額為150億英鎊，旨在於2030年前幫助數百萬戶家庭安裝屋頂光伏、儲能系統、熱泵及保溫設施。
澳洲	《更便宜的家用電池計劃》	2025年	該計劃透過小型技術證書機制為戶用ESS提供補貼，由安裝商代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旨在於2030年前支持2百萬戶家庭部署總容量40吉瓦時的ESS。
荷蘭	《關於自2027年起停止淨計量計劃的法律提案》	2024年	從2027年開始，戶用光伏淨計量計劃將逐步淘汰，並由饋電補償機制取代。在動態電價與峰谷電價制度下，對自發自用的更強激勵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戶用及工商業ESS的需求。
阿佛扎比	《太陽能光伏及電池儲能系統自發自用政策》	2026年	該政策允許居民及企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並搭配ESS以供自用，從而推動分佈式光伏及ESS在戶用及工商業的應用。
南非	《南非可再生能源總體規劃》	2025年	該規劃建議將ESS確認為獨立資產類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及電力交易框架，並推進在合適的公共建築上部署太陽能光伏及ESS的計劃。
中國	《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场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2025年	該通知推動可再生能源進一步參與市場交易，優化上網電價形成機制，降低高峰時段購電成本，增強對電價波動的承受能力，提升項目盈利能力，支持裝機容量持續增長。
中國	《關於新形势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	2024年	該指導意見鼓勵分佈式能源合理配置或共享新型ESS，並加強配電網層面「源網荷儲」協同發展。

- **地緣政治變化與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全球化擴張加速：**在全球能源安全顧慮、供應鏈重組及能源轉型加速的背景下，全球儲能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已建立了涵蓋電池材料、電芯製造、PCS、BMS及系統集成的完整ESS價值鏈，在技術、製造、工程專業知識及中國人才資源方面具備強大優勢。在大規模製造與成熟供應鏈的支持下，中國ESS公司在成本控制、交付能力及產品性能方面持續保持領先，推動產業朝向更高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及更低成本的方向發展。同時，中國可再生能源及儲能市場的快速增長，使企業得以累積豐富的項目經驗與運營能力，進一步支持其全球擴張與競爭力。

### 全球ESS及分佈式ESS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 **儲能應用場景持續多元化：**隨著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持續增長及電力系統需求不斷提升，ESS的應用場景正加速向多元化方向拓展。在戶用領域，陽台儲能及家庭儲能系統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有助於提高自發自用比例與用電經濟性。在工商業領域，ESS廣泛應用於削

---

## 行業概覽

---

峰填谷、需量管理及備用電源等場景，經濟性持續改善。與此同時，新能源汽車快速充電設施普及和AIDC的快速發展，進一步帶動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備用儲能系統需求增長。此外，標準化集裝箱儲能系統憑借部署靈活、擴展性強等優勢，在電網側及海外大型儲能項目中的應用亦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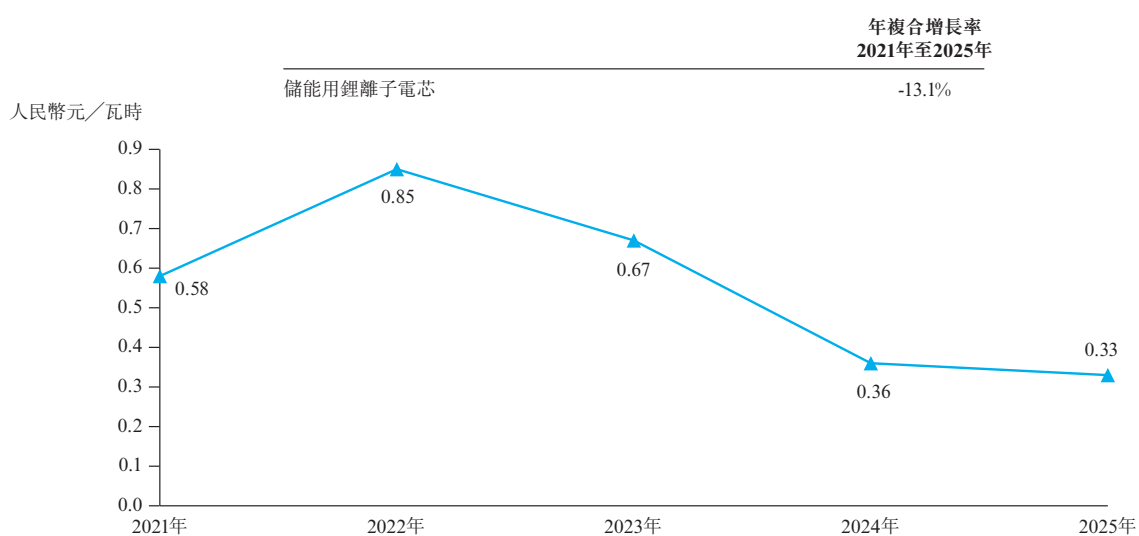
- **AI驅動的能源管理智能化發展：**在AI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深度融合的推動下，分佈式ESS正由被動式設備逐步演變為具備預測和自適應能力的智能能源單元。AI算法能夠對負荷波動、發電量及電價等因素進行多維建模與精準預測，並據此優化充放電與能量調度策略，從而提升系統運行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結合數字孿生技術和大數據分析，AI還可支持實時仿真、風險識別及性能優化，進一步提升系統運行水平。此外，通過云平台、邊緣AI及遠程OTA升級，ESS能夠實現實時監測、健康狀態預測及持續優化，推動能源管理向更加智能化和自主化方向發展。
- **技術驅動效率提升與規模化降本：**未來分佈式ESS的發展將呈現技術驅動效率提升、規模驅動成本下降的雙輪驅動趨勢。在技術層面，隨著AI算法、數字孿生及先進控制策略持續迭代，儲能系統的能量調度效率與響應速度將不斷提升，進而提高系統利用率、優化運行經濟性並降低全生命週期損耗，從而在相同資源投入下釋放更高價值。在產業層面，隨著部署規模的擴大與產業鏈的成熟，ESS標準化與模塊化程度不斷提升，規模效應將逐步顯現，推動單位建設與運維成本持續下降。同時，在資本與產業協同推動下，產業擴張與商業化落地節奏加快，將進一步推動技術迭代與成本優化閉環形成，推動分佈式ESS向更高性價比及更廣泛應用方向發展。
- **質量與安全性能持續提升：**在分佈式ESS發展過程中，質量與安全性能正成為行業核心競爭力。隨著AI監測、預測性維護與智能診斷技術的應用，系統對熱失控、容量衰減及異常工況的識別能力不斷增強，推動安全管理由事後響應向事前預警與主動防控轉變。儘管鋰離子電池ESS快速發展，但當前仍存在一定安全風險。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安全標準趨嚴，行業將加速走向規範化與標準化發展，整體可靠性、性能與壽命將持續提升，同時推動行業集中度提高與競爭格局優化。在技術進步與監管協同作用下，分佈式ESS將逐步形成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體系，並實現更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
- **中國儲能企業的全球化擴張：**中國企業憑借領先的製造能力及成本優勢，持續在全球分佈式ESS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尤其在戶用儲能領域佔據重要市場份額，並依託規模化出口實現快速海外擴張。當前，行業正逐步由單純的產品出口向本地化運營轉型，通過深化與海外分銷商及安裝商的合作，不斷提升交付效率、服務響應能力及品牌影響力。同時，中國企業正加速向附加值更高的工商業ESS市場拓展，對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及運維服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這一轉型正推動中國儲能企業由設備供應商向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並進一步帶動全球儲能產業鏈與供應鏈協同發展。

## 行業概覽

### 全球ESS行業原材料分析

鋰離子電芯的價格是ESS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2021年至2022年間，新能源汽車及ESS需求的快速增長超過了鋰的供應量，進而推升電芯價格由約人民幣0.58元/瓦時上升至約人民幣0.85元/瓦時。自2023年起，上游生產增加及供應約束緩解，帶動價格於2025年下跌至約人民幣0.33元/瓦時。於2026年，受全球裝機需求增加及原材料供需暫時失衡的推動，鋰離子電芯價格預期將逐步回穩並出現溫和反彈。展望未來，技術進步、經濟規模化及高效的供應鏈預期將使價格保持下行趨勢，並預計在2030年前穩定在約人民幣0.30至0.40元/瓦時的區間。

2021年至2025年中國儲能鋰離子電芯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nfolink、歐洲光伏產業協會、高工產業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分佈式ESS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5年，全球戶用ESS出貨量為38.1吉瓦時。全球前五大戶用ESS提供商的出貨量為16.9吉瓦時，合計市場份額為約44.3%，市場份額相對集中。其中，本公司的2025年戶用ESS出貨量為約2.5吉瓦時，市場份額為6.5%，位列全球第五及中國本土企業第四。2024年至2025年間，本公司在全球前五大提供商中亦取得最高出貨量增長率。

## 行業概覽

2025年全球戶用ESS前五大供應商(按出貨量劃分)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吉瓦時)	市場份額 (%)	2024年至 2025年出貨 量增速 (%)
1	公司A	4.0	10.5%	~185%
2	公司B	3.8	10.0%	~35%
3	公司C	3.6	9.4%	~20%
4	公司D	3.0	7.9%	~140%
5	本公司	<u>2.5</u>	<u>6.5%</u>	~244%
	前五大	<u>16.9</u>	<u>44.3%</u>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及公開披露、Infolink、歐洲光伏產業協會、高工產業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公司A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鋰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戶用及工商業光伏發電、分佈式儲能、微電網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等場景。
2. 公司B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已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ESS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戶用及工商業儲能、電力系統及太陽能發電等領域。
3. 公司C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數字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智慧終端機及數字能源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運營、企業數字化轉型、電力能源、數據中心及智慧終端機等領域。
4. 公司D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ESS及環境電器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戶用及工商業光儲系統、分佈式能源及智慧電力管理等領域。

### 全球分佈式ESS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驅動的產品定義能力壁壘：**隨著應用場景持續豐富、客戶需求不斷細分以及各國技術標準日趨多樣化，產品定義能力已成為分佈式ESS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行業參與者不僅需要具備產品研發能力，更需要基於對用戶需求、應用場景及技術發展趨勢的持續洞察，透過產品定義與系統架構設計，將市場需求有效轉化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為此，行業參與者必須在BMS、PCS、EMS、雲平台及系統整合等關鍵領域持續累積核心技術，同時建立涵蓋市場洞察、產品規劃、產品設計、測試驗證、產品迭代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系統化研發體系。該等能力亦需產品、研發、供應鏈及商業團隊之間的有效

---

## 行業概覽

---

跨職能協作，以持續推出符合不同市場法規要求、技術標準及應用場景需求的產品。該等能力通常需要長期研發投入、持續技術累積、組織能力建設及豐富的市場實踐方可形成，且難以在短期內複製，因此構成分佈式ESS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

- **製造與供應鏈管理壁壘：**製造與供應鏈管理能力是分佈式ESS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分佈式ESS服務於遍佈各地市場的戶用、工商業等多元應用場景，涉及多樣化的產品型號與配置需求，對企業的彈性製造、供應鏈協同及全球交付能力提出較高要求。與此同時，電芯及關鍵電子元器件的供應穩定性與品質一致性，直接影響產品安全性、可靠性及交付能力。因此，行業參與者需建立成熟的供應商管理體系、穩定的供應鏈合作關係及全球化的倉儲物流網絡，以支援大規模交付。此外，具備規模化製造能力的企業，能夠透過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優化採購與製造流程，進一步增強成本競爭力與市場響應能力。由於上述能力需要長期資本投入、供應鏈資源累積、製造體系建設及全球營運經驗的持續沉澱，且涉及高度的複雜性及協同性，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因此構成分佈式ESS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
- **全球分銷網絡與本地化營運壁壘：**在分佈式ESS行業，全球分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能力構成重要進入壁壘。隨著全球ESS市場持續擴張，不同國家與地區在能源政策、電網環境、電價機制、法規標準及終端客戶需求方面存在顯著差異。行業參與者需要建立覆蓋主要市場的分銷網絡，並具備產品本地化適配、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法規遵循營運能力，以持續滿足區域市場需求。與此同時，分佈式ESS市場高度依賴渠道銷售，穩定的分銷商關係通常需透過長期市場投入、產品驗證及服務支援建立。具備全球化營運能力的企業可透過海外子公司、本地化服務體系及倉儲網絡提升交付效率與客戶回應能力，並基於持續的市場反饋優化產品與服務，從而形成渠道覆蓋、市場洞察與產品適配能力之間的正向循環。由於全球分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運體系涉及長期資源投入、渠道關係累積及區域市場經驗沉澱，並具有較強的網絡效應與路徑依賴，相關能力難以在短期內複製，因此構成分佈式ESS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
- **品牌信任與長期服務能力壁壘：**在分佈式ESS行業，品牌信任與長期服務能力構成重要進入壁壘。不同於主要面向專業投資方與營運商的大型集中式ESS項目，分佈式ESS系統直接面向家庭用戶、工商業客戶及分銷合作夥伴。客戶除關注產品性能與價格外，亦高度重視系統安全性、運轉穩定性、服務品質與回應及時性，以及服務提供商的長期穩定性。由於分佈式ESS通常具有十年以上的使用週期，行業參與者需要持續投入產品品質管理、技

---

## 行業概覽

---

術支援、售後服務及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透過穩定的產品交付、市場驗證及客戶反饋，企業逐步累積品牌信譽與客戶信任。由於上述能力需要長期產品驗證、持續服務投入及品牌建設，且具有較強的持續性與不易替代性，複製難度較高，因此構成分佈式ESS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以下概述了影響我們業務的重大法律法規，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新加坡、歐盟、荷蘭及南非。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對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括。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產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設備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及應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以及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等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能服務，提高終端用能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應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及裝備應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將從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並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將實現全面市場化發展，並推動多元化技術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一詞是指業務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具體而言，業務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及新型業務主體（包括從事儲能、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業務的企業）。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的建設應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並具備能源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約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及監管系統等功能。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並應具備應有的使用性能，且應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所採用的產品標準。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並可能被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被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節嚴重者，違法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倘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按照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尤其是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生產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法規

####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單位，可能受到罰款、停業整頓、責令停止經營，若造成嚴重後果，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及施工應當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倘依法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則該項目不得投入使用；依法進行的抽檢中未通過檢查的其他開發項目，應暫停使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危害。國家依法對排放污染物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範圍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生產及排污量小且對環境影響程度輕微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免予辦理排污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稱《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象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該等人士為業務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反賄賂相關規定的業務經營者，可能根據案件嚴重程度受到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指的不正當競爭，是指業務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業務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 有關土地出讓及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及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在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相關權利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該軟件是否公開發表，均依照該等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門，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應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

---

## 監管概覽

---

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緊接商標上一個有效期屆滿後之次日起計。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範圍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及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確保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制勞動者加班。倘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加班，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其員工足額並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有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該用人單位處以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有足額且準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在限期內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滯納金。倘於期限屆滿時仍未付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罰款。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據此，承擔社保費徵收和結算職能職責的地區，要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進行集中清繳的，應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

## 監管概覽

---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級稅務機關在社會保險費徵收管理機制改革過程中，確保繳費方式穩定，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往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第十九(一)條規定，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要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這明確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限期內補繳。倘僱主逾期仍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規則》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透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相關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員工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內合格代理機構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有義務預扣與其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

---

## 監管概覽

---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大力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和項目，應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對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應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已制定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

---

## 監管概覽

---

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合理的範圍內處理該等已公開的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倘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0百萬人的個人信息，其亦應遵守有關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回流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更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自境外收回

---

## 監管概覽

---

資金)的結匯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投資經批准後，中國大陸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已取消，銀行有權直接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大陸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從而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辦理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大陸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00百萬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大陸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

---

## 監管概覽

---

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下列任何情形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曾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倘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發行人應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細情況：(1)控制權發生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其他措施；(3)上市地位變更或轉板；(4)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到註冊地外匯局(以下簡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內股東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 監管概覽

---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指引，為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新增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及其他相關事項的外匯辦理程序提供指導。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登記。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登記。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讓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以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

## 監管概覽

---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利潤及股息匯回

於新加坡的外商投資主要受特定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管轄。除媒體、銀行及金融機構等若干受規管行業外，新加坡法律對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國籍，或本地或外資持股比例，通常並無法律限制。此外，除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指定通知義務外，新加坡法律對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國籍通常並無法律限制。

就新加坡的外匯管制而言，儘管新加坡《1953年外匯管制法》（「《外匯管制法》」）施加若干外匯管制限制，惟自1978年以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豁免所有人士遵守《外匯管制法》的條文。因此，新加坡目前並無外匯管制限制。話雖如此，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加坡相關集團實體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從新加坡境外收取的出售或處置位於境外的動產或不動產所得收益，將被視為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第10(1)(g)條須課稅的收入。

就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而言，根據《公司法》第403(1)條，除從利潤中撥支外，不得支付任何股息。該項亦可能受限於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如有）項下的規定或限制。鑒於新加坡已採納單層公司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因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中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此外，一般並未就該等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股息派付繳收預扣稅。

#### 產品合規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令》（「《CPTSRA》」）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並賦予相關部門權力，就貨物訂立安全規定。根據《CPTSRA》制定的法規，對某些類別的貨物施加了特定的產品安全要求。該等包括（其中包括）：

- (a) 《消費者保護（安全要求）規例》（「《安全要求規例》」），其為《安全要求規例》第一附表所指定的「受控商品」建立監管框架。該等產品包括指定類別的電氣及電子產品，例如適配器、延長線組、電源供應器、電纜及若干家用電器。根據《安全要求規例》第5條，任何擬供應上述受管制貨物的新加坡進口商或製造商，必須為註冊供應商，並向相關安全當局註冊該等受管制貨物。該等註冊的有效期一般為三(3)年，且可予續期。註冊供應商進一步被要求確保受控商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要求，並在於新加坡供應前附有安全標誌。違反《安全要求規例》即構成《CPTSRA》第11(2)條項下的罪行，並可能導致召回指示及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及
- (b) 2011年消費者保護（消費品安全要求）法規（「《CGSR法規》」），其適用於更廣泛類別的「消費品」。根據《CGSR法規》第2條，「消費品」指通常供應用作私人使用或消耗的物品，並包括供應該等物品時所用的包裝。根據《CGSR法規》，消費品必須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不

---

## 監管概覽

---

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等機構頒佈的國際標準，或是地區或國家標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安全管理局發出公告，宣佈該等貨物為不安全，及／或向供應商發出指示，要求停止供應並通知使用者其存在的潛在危險。未能遵守安全局的該等指示即屬犯罪，初犯可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其後再次犯罪則會加重處罰。

### 產品責任

新加坡並無一套全面的獨立產品責任法規，相反，因產品缺陷或不安全而引起的索賠受普通法原則及特定監管法例共同管轄。就此而言，新加坡產品責任索賠的基礎源於普通法(主要是疏忽侵權行為)，以及根據新加坡《1979年貨物銷售法令》(「《貨物銷售法》」)及新加坡《1982年貨物供應法令》(「《貨物供應法》」)而訂立的隱含合約條款。

除其他外，《SOGA》第13至15條在貨物銷售合約中隱含條件，包括：(i)按說明銷售的貨物將與該說明相符；(ii)在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貨物將具備令人滿意的品質(包括適合通常供應該類貨物的目的、安全且耐用)；及(iii)貨物將合理地適合賣方獲悉的任何特定目的。倘貨物在違反任何該等隱含條件的情況下售出，買方可拒收貨物及／或索要損害賠償。《貨物供應法》亦就貨物轉讓合約及貨物租賃合約提供類似的隱含條款。

另外，新加坡《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CPFTA》」)第III部規定，倘貨物在交付時不符合適用合約，消費者可獲得法定補救措施。根據《CPFTA》第12(4)條，倘違反合約的明示條款，或違反根據《SOGA》第13條(憑說明銷售)、第14條(有關質量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及第15條(憑樣本銷售)所隱含的條款，則貨物「不符合合約」。根據《CPFTA》第14(1)(b)條(連同《CPFTA》第14(3)條一併閱覽)，於交付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發現的任何缺陷，均推定為於交付貨物時已存在，除非供應商證明貨物當時確實符合規定，或該推定的應用與貨物性質或不符合規定的性質不相符。特別是，根據《CPFTA》第35條，該法第III部所規定的補救措施乃在任何普通法權利之外額外存在，且不得透過合約排除。

### 進出口法律

新加坡的貨物進出口受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RIEA》」)及《進出口管理法規》(「《RIER》」)規管。就此而言，《RIEA》涉及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SG」)對進出口的規管、登記及控制。就《RIEA》而言：

- (a) 「進口」定義為經陸路、水路或空運從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運入或被運入新加坡，但不包括將貨物由運入新加坡時所使用的同一種運輸工具運出新加坡，且在新加坡境內並無任何卸貨或轉運；及
- (b) 「出口」指經陸路、水路或空路運出或導致運出新加坡，並包括將任何貨物裝上運輸工具以便將該等貨物運出新加坡，但不包括由將貨物帶入新加坡的同一種運輸工具運出的貨物，而該等貨物並未在新加坡境內卸貨或轉運。

---

## 監管概覽

---

根據《RIER》第23(1)條，新加坡海關或授權機構（即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印度商會、新加坡國際商會、新加坡馬來工商會或新加坡製造商總會）（各稱為「**簽發機關**」，統稱「**簽發機關**」）可根據申請原產地證書所依據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優惠關稅制度下的原產地規則（就優惠原產地證書而言），或新加坡海關的《普通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規則手冊》（就普通原產地證書而言）（最近於2016年2月修訂）（「**手冊**」），簽發原產地證書。由簽發機關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優惠或普通）通常由進口海關當局採信，以確定是否有權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及／或根據適用規則證明原產地。為免生疑問，加工行政證明書本身並非給予優惠關稅待遇的根據，但外國海關可將其用作根據其法律處理索賠的證明文件。

另一方面，《RIER》或《RIEA》並無明文規定加工證明書。然而，根據新加坡海關就現行程序基準所公佈的行政程序（「**申請程序**」）（例如「**透過TradeNet申請原產地證書及相關行政事項的申請程序**」，最後修訂日期為2021年12月）及新加坡海關的行政慣例，新加坡海關可為「**在新加坡經過實質性加工，但不符合[普通原產地證書]計劃下所執行的原產地規則**」之貨物簽發加工證明書。「**實質性加工**」一詞屬行政概念，與原產地規則所採用的實質性改變原則一致，並由新加坡海關根據事實進行評估。就此而言，《RIEA》及《RIER》並未就界定何謂「**實質性加工**」規定任何具體的數量或百分比門檻，而與其相關的任何門檻或準則仍屬於行政性質且因計劃而異。

最後，新加坡法律一般並不要求出口產品（已取得原產地證書的產品）必須貼上「**新加坡製造**」標籤。因此，就新加坡法律而言，公司可將其出口至其他國家的產品標示為「**新加坡製造**」，惟須遵守目的地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海關及進口法律）。

### 關稅法

新加坡《1960年海關法》（「**海關法**」）由新加坡海關負責執行，主要規管進入、離開或過境新加坡貨物的管制，包括徵收關稅以及偵測與攔截禁運或受限物品。具體而言，《海關法》第4部規定了有關進口及出口的規定，其中包括：(i)應課稅貨物僅可於獲授權地點進口、出口或轉運（《海關法》第31條）；(ii)除非按照適用法規及限制進行，否則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進口時應課稅的貨物（《海關法》第33條）；及(iii)每名應課稅貨物的進口商或出口商，以及每名轉運進口時應課稅類別貨物的人士，均須申報進口、出口或將予轉運貨物的所需詳情（《海關法》第32條）。未能遵守《海關法》規定的海關監管要求、許可條件或申報義務，可能構成犯罪，導致罰款、沒收貨物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處以監禁。

雖然新加坡對少數種類的貨物（包括烈酒、煙草產品、機動車輛及石油產品）徵收關稅，但大多數其他進口貨物（例如電子產品）通常無需繳納關稅。話雖如此，除非適用豁免或減免，否則該等貨物

---

## 監管概覽

---

於進口時仍須向新加坡海關(代表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繳納商品及服務稅(「GST」)。進口貨物的商品及服務稅通常按進口貨物的價值(包括保險費及運費)徵收。

### 歐盟法律及法規

#### 許可、登記及授權

##### 電池法規

歐盟關於電池的監管框架主要受第(EU)2023/1542號法規管轄，該法規規定了有關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標記及信息的要求，以允許電池在歐盟境內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該法規亦就生產者責任延伸，以及廢舊電池的收集、處理及報告訂定最低要求。

第(EU)2023/1542號條例由成員國採納的國家執行及強制執行措施予以補充。於德國，相關的國家執行法案為《電池法實施法案》(《BattDG》)。

根據《BattDG》第5條，在生產者首次將屬於《BattDG》範圍內的電池投放市場前，該生產者或其延伸生產者責任授權代表必須根據歐盟第2023/1542號法規第55(2)條第一項第一句，向德國主管機關登記相關品牌名稱及電池類別。

##### 電氣及電子產品法規，包括廢物相關要求

電氣及電子產品主要受歐盟層面的以下法規規管：

- 關於電磁兼容性(《EMC》)的第2014/30/EU號指令；
- 關於在市場上提供設計用於特定電壓範圍內的電氣設備的第2014/35/EU號指令(低電壓指令)；
- 關於在市場上提供無線電設備的第2014/53/EU號指令(如適用)；及
- 關於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第2011/65/EU號指令。

第2014/30/EU號、第2014/35/EU號及第2014/53/EU號指令已由成員國轉置為國內法。在德國，此舉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電磁兼容性法案》(《EMVG》)(第2014/30/EU號指令)；
- 《電氣設備條例》(《1. ProdSV》)(第2014/35/EU號指令)；
- 《無線電設備法》(《FuAG》)(第2014/53/EU號指令)；及
- 《電氣及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ktroStoffV》)(第2011/65/EU號指令)。

電氣及電子產品領域的其他相關法規為關於報廢電子電氣設備(WEEE)的第2012/19/EU號指令，該指令已透過《電氣及電子設備法》(《ElektroG》)轉化為德國法律。

根據《ElektroG》第6條，在將電氣或電子設備投放市場前，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向德國主管當局登記相關設備類型及品牌。

---

## 監管概覽

---

###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歐盟境內的產品安全受一般產品安全的第(EU) 2023/988號法規規管，該規例為在歐盟市場提供的消費品制定了橫向安全要求。該規例為經濟營運者(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規定責任，並為市場監管及執法提供框架。

於國家層面，歐盟產品安全立法由執行及強制執行條文補充，其中包括德國的《產品安全法》(《ProdSG》)。

歐盟的產品責任受關於缺陷產品責任的第(EU) 2024/2853號指令規管，該指令已實施至各成員國的國內法中。該指令就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制定了嚴格法律責任制度。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或之前，將為遵守指令(EU) 2024/2853而必須制定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投入運作。這意味著關於缺陷產品責任的第85/374/EEC號指令自2026年12月9日起廢止；然而，上述指令應繼續適用於在2026年12月9日之前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的產品。

### 可持續發展相關立法

近年來，歐盟及國家層面針對可持續發展相關範疇以及經濟營運者相應責任的立法均顯著增加。除針對特定產品的立法(例如關於電池的第(EU) 2023/1542號法規)外，若干橫向可持續發展相關責任亦適用於將產品投放市場的公司。

舉例而言，《德國包裝法》要求將包裝商品投放至德國市場的公司須遵守關於包裝廢棄物預防及回收的規定，包括於LUCID包裝註冊處進行註冊，以及參與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下的雙軌制。

自2026年8月起，根據新的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歐盟層面將實施更嚴格且更統一的規則。

此外，與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聲明正受到日益嚴格的審查。第(EU) 2024/825號指令關於透過更好地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公平慣例影響及提供更佳信息以賦能其實現綠色轉型，修訂並補充了現行有關不公平商業慣例及消費者權利的歐盟立法。具體而言，其就環境聲明的使用及證實引入了更嚴格的要求，要求有關產品及公司的環境特徵信息必須可靠、具可比性、經證實且可核實。

與此同時，歐盟監管框架正日益針對產品設計階段的可持續發展要求作出規範。值得注意的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24年6月13日通過的第(EU) 2024/1781號規例，為可持續產品的生態設計要求設定了框架，顯著擴大了歐盟生態設計規則的範圍。

### 對外貿易及海關法

在歐盟內部市場中，貨物自由流動原則確保產品可在成員國之間流通，而無須繳納關稅或受數量限制。在此內部市場中，內部邊境的海關管制已經取消，而歐盟的共同對外關稅則適用於關稅同盟的外部邊境。當貨物越過歐盟境外邊境，即須適用歐洲及國家的對外貿易與海關規則。該核心框架為

---

## 監管概覽

---

《歐盟海關法典》(第(EU) 952/2013號條例)，該法典自2016年起生效，並經歷了多次修訂，以使程序適應新要求。由於並非所有電子海關系統均已全面實施，允許使用現有信息科技結構及紙本流程的過渡安排將於過渡期內繼續有效，直至所有《歐盟海關法典》(《UCC》)電子系統均已全面部署為止。與此同時，歐盟正根據新的《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管理局及歐盟中央海關數據中心進行海關改革，視乎立法程序及過渡安排的完成情況，此新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預計將於2028年起投入運作。

除一般關稅及海關程序外，電氣設備及組件的跨境貿易亦可能受到歐盟貿易防禦及貿易政策措施的影響，尤其是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該等措施可對市場准入、定價及供應鏈規劃產生重大影響。

於歐盟成員國與參與歐洲經濟區(EEA)但並非歐盟關稅同盟成員的國家之間貿易的貨物，通常須受海關監管及正式海關程序規限，即使優惠安排或會減少或免除關稅。與歐洲經濟區以外目的地的貿易同樣須受海關監管，包括進口關稅、監管檢查以及海關當局進行的視察。

除海關法外，歐盟亦透過第(EU) 2021/821號規例規管兩用物品(具有民用及軍事用途的貨物、軟件及技術)的貿易，該規例於2021年取代了先前的制度。本規例協調對出口、轉讓、經紀、技術援助及過境的管制，引入統一兩用物品清單，並加強了對非列明物品的全面追蹤控制，以防止存在侵犯人權、恐怖主義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因此，在廣泛的情況下均須獲得授權，且成員國有義務透過具備實效及阻嚇力的處罰來強制執行合規性。出口管制許可證的相關官方機構為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出口管制局(BAFA)。

另一個重要的層面是根據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採取的歐盟限制性措施或制裁制度。該等措施可能對若干貨物及技術實施貿易禁令、資產凍結等財務限制、禁止提供服務或投資，以及對列明人士實施旅遊禁令。該等規定通常以理事會法規的形式頒佈，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並在必要時補充需要由國家層面實施的理事會決定。為加強一致性，第(EU) 2024/1226號指令現就嚴重違反歐盟限制性措施確立統一的刑事罪行及最低刑罰，規定成員國須將蓄意規避制裁及相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並就針對全歐盟範圍內自然人及法人的制裁設定最低規則。

《歐盟海關法典》、《兩用物項條例》及歐盟制裁制度共同構成了一個緊密相連的法律框架，規管貨物跨越歐盟外部邊境的流動。從事國際貿易的公司因此不僅須確保遵守海關程序，亦須確保遵守出口管制規則及制裁，因違規行為可能引發檢查、行政處罰，且就制裁而言，甚至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 數據保護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 2016/679(「《GDPR》」)就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轉移訂立了全面的框架。《GDPR》適用於歐盟實體，且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在歐盟境外成立但處理位於歐盟境內人士個人數據，並開展向歐盟境內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等活動的實體。

---

## 監管概覽

---

《GDPR》就合規事宜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組織必須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實務，以記錄並證明合規性，包括定期及臨時風險評估以及實施風險緩減措施。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符合《GDPR》的核心原則：合法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準確性、存儲限制、安全性及問責制。無論採用何種技術或媒介，該等原則均適用，並延伸至自動化及非自動化處理操作。在進行任何處理之前，必須根據《GDPR》（以及（如適用）《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的規定，確定有效的法律依據。

數據主體享有一系列權利，而機構則承擔相應的義務——例如主動透明度及提供資料的責任。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查閱權、更正權、在特定情況下的刪除權以及數據可攜權。此外，個人可能有權限制或反對某些類型的處理（包括為直接促銷目的而進行的處理），並有權不受僅基於自動化處理（包括剖析）而作出的決定所約束，而該等決定對其產生法律影響或對其產生類似的重大影響。

機構須保存處理活動的記錄，其中須列明，例如處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接收者類別。倘處理工作外判予作為處理者的服務供應商，則必須訂立數據處理協議，以確保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並符合《GDPR》的要求。控制者亦須確保處理者在未經事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聘用次級處理者，且任何次級處理均須受同等的合約保障措施約束。

《GDPR》並不要求將個人數據儲存於歐盟境內；然而，僅在確保具備充分保護水平的情況下（不論是透過充分性決定或適當的保障措施），方可向第三國進行轉移。適當的保障措施可包括（例如）經歐盟委員會批准的標準合約條款、具約束力的企業規則，或經批准的行為守則及認證機制。《GDPR》亦允許歐盟成員國對處理若干敏感類別的數據（包括基因、生物特徵或健康數據）施加進一步條件或限制。

不遵守《GDPR》可導致重大處罰，包括最高達20百萬歐元或公司（或集團）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數據主體所遭受的損害亦可能引致民事賠償責任，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被處以刑事處罰（包括監禁）。除罰款外，監管機構亦有權發出警告、譴責、暫時或永久禁止處理數據，以及發出糾正、限制或刪除數據的指令。

### 荷蘭法律及法規

#### 產品安全及CE標誌

投放於歐盟市場的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產品及相關電氣設備必須符合適用的歐盟產品法規，且通常必須帶有CE標誌，以表示符合相關歐盟要求。

電池儲能系統及相關電氣設備通常屬於多項歐盟指令及法規的範疇，包括：

- 歐盟電池法規(EU) 2023/1542，對所有投放歐盟市場的電池（用於軍事、航天及核能用途者除外）規定強制性要求。該等要求涵蓋可持續性及安全性、標籤、標記及信息、盡職調查、廢舊電池管理、電池護照、綠色公共採購等。

---

## 監管概覽

---

- 《低電壓指令》(2014/35/EU)，其就於特定電壓限制範圍內運行的電氣設備訂立安全要求；
- 《電磁兼容指令》(第2014/30/EU號指令)，其規管由電氣設備產生的電磁干擾，並確保該等設備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
-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該規例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並取代了前述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該條例為投放於歐盟市場的消費品確立了一般安全義務，並就追溯性、市場監管及補救措施對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義務；
- 《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2011/65/EU) (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符合《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乃適用於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之組成部分，並透過CE標誌予以證明；及
-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第(EU) 2019/1021號規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該規例限制或禁止在歐盟市場投放的產品及物品中製造、投放市場及使用某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倘電池儲能系統包含無線通訊模組、雲端連接或遠程監控功能，該等產品可能額外屬於《無線電設備指令》(《RED》，第2014/53/EU號指令)的範圍，該指令對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無線電設備設定了要求。於歐盟市場投放的產品亦可能受第1907/2006號法規(EC)(《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簡稱「《REACH》」)規管，該法規對產品及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化學品之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進行規範。

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亦包括《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該法規加強了國家主管機關的執法權力，並要求受歐盟協調立法規管的若干產品，僅在歐盟境內設有負責特定合規任務(例如製造商、進口商、授權代表或履行服務提供者)的經濟營運商之情況下，方可於歐盟市場投放。

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且必須備存必要的技術文件及合規聲明，以證明該等合規性。

適用於電池儲能系統的監管框架亦正隨著更廣泛的歐盟戰略自主及供應鏈倡議而演變，其中包括建立確保關鍵原材料安全及可持續供應框架的第(EU) 2024/1252號條例(《關鍵原材料法案》)，該條例可能對使用鋰等戰略性原材料的相關市場參與者施加若干供應鏈風險評估及緩解義務；以及《歐盟衝突礦產條例》(第(EU) 2017/821號條例)，該條例規定歐盟的錫、鉭、鎢及金(3TG)進口商須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其來源負責任，從而切斷礦產貿易與武裝衝突之間的聯繫。

### 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責任

倘產品於歐盟境外製造並進口至荷蘭，進口商須根據歐盟產品法規承擔若干合規義務。

進口商通常必須核實製造商已執行所需合規評估程序，且產品符合適用的歐盟法規。進口商亦必須確保產品帶有CE標誌，並隨附所需文件及安全說明。

---

## 監管概覽

---

分銷商須盡職審慎，以確保其於市場上提供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倘分銷商有理由認為產品不符合適用規定或存在風險，則於確保合規前，其必須暫停將該產品投放市場，並在必要時須與主管機關合作。

倘透過線上渠道或線上市場提供或分銷產品，則可能適用《通用產品安全法規》項下的額外責任，包括有關產品信息的可見度以及識別責任經濟營運者的要求。

### 環境及回收法規

電池儲能系統及相關電氣設備通常屬於《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指令》，第2012/19/EU號指令）的範圍，該指令對電子電氣廢物的收集、處理、回收及環保無害處置作出規範。

根據《WEEE指令》及其在荷蘭法例中的實施，首次在荷蘭市場投放電子及電氣設備的公司可能被視為生產商，並可能被要求向相關國家登記處登記、申報投放到市場的設備數量，以及為廢物收集及回收系統的融資作出貢獻。

電池儲能系統及電池產品亦受歐盟《電池法規》（(EU) 2023/1542）規管，該法規就於歐盟市場投放的電池之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合格評估及生命週期管理訂立規則。《電池法規》正逐步分階段實施，並引入（其中包括）有關電池標籤、收集及回收、碳足跡披露、供應鏈盡職調查的規定，以及自2027年2月起，對超過2千瓦時的若干工業電池實施數字電池護照的規定。

此外，含有電氣及電子元件的產品仍須遵守《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

於荷蘭市場投放包裝產品的公司，亦可能須遵守與包裝廢棄物相關的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在此背景下，於2025年2月生效的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EU) 2025/40）逐步取代舊版的《包裝指令》（94/62/EC），該法規尤其相關性。《PPWR》就可重複使用性、可回收性及包裝材料的最低使用量引入了更嚴格的要求。

### 電網接駁要求

倘電池儲能系統接入電網，根據歐盟及荷蘭電力網絡法規，可能適用若干技術連接要求及電網守則標準。

相關法規可能包括《發電機要求規例》（(EU) 2016/631），該規例為連接至輸電及配電網絡的發電設施設定了技術要求，並已透過適用的國家電網守則及技術連接條件以及荷蘭《能源法》在荷蘭實施。荷蘭《能源法》是監管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的主要荷蘭法定框架，對於連接至荷蘭電網的電池儲能系統營運商而言具有高度相關性。

---

## 監管概覽

---

於實踐中，EN 50549等技術標準以及荷蘭電網營運商施加的接網要求，可能與若干併網儲能系統及混合能源解決方案相關。《機械法規》(EU) 2023/1230已於2023年6月生效，並將於2027年1月20日起全面適用，其可能適用於包含機械部件或組件的電池儲能系統產品。

### 產品責任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已納入《荷蘭民法典》(第6:185條及其後條款))之規定，生產商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法律責任。

倘產品的製造商於歐洲經濟區境外成立，則將該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進口商可被視為生產商，並因此可能須對產品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基於產品責任的索賠，自受害方知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之日起計三年後即受時效限制，且在任何情況下，自生產商將產品投放市場之日起計十年後即告失效。

除該指令項下的產品責任制度外，《荷蘭民法典》第6:173 BW條亦規定了有缺陷動產佔有人須承擔嚴格責任，在某些情況下，該規定可與法定產品責任制度同時或額外適用。

歐盟亦已採納經修訂的《產品責任指令》((EU)第2024/2853號指令)，該指令已於2024年12月8日生效。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之前將該指令納入其國內法律。經修訂的指令擴大了包含數碼元素產品的責任規則，並為受損方引入了放寬的舉證責任。一經實施，其將取代現有的《產品責任指令》。

### 南非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2008年第68號《消費者保護法》規管於南非向消費者營銷及供應貨品與服務的行為。其確立了嚴格產品責任：任何生產商、進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不論是否存在過失，均須對因不安全商品、產品故障、缺陷或警告不足而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作為本集團儲能產品於南非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即使相關缺陷產生於其他集團實體的製造過程，該附屬公司就其供應至南非市場的產品仍可能面臨《CPA》項下的嚴格產品責任。

2005年第34號《國家信貸法》(「《NCA》」)適用於現有信貸協議，以及在南非共和國境內訂立且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所有書面信貸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例如：(i)債務人為國家或國家機關，(ii)債務人為法人，且其於訂立協議時之資產值或年度營業額為1百萬蘭特或以上，(iii)信貸協議項下之本金債務為250,000蘭特或以上，或(iv)信貸提供者位於南非境外，但僅限於根據向財政部長提出之申請而獲得豁免之情況。《NCA》將「信貸協議」定義為信貸融通、信貸交易、信貸擔保或任何上述之組合。

消費者的特定權利受《NCA》保障。尤其是信貸提供者必須先強制展開若干中間程序，引薦消費者進行債務諮詢，然後方可採取法律步驟執行信貸協議或重新管有根據協議條款售出的貨品，因此阻礙了信貸提供者收回未償債務的能力。

---

## 監管概覽

---

不遵守《NCA》可導致信貸協議被宣告無效。

國家強制性規範監管局（「NRCS」）負責管理於南非銷售之若干產品的強制性規範及技術法規，以確保符合安全及健康規定。

### 海關、進出口法規

由SARS管理的1964年第91號《海關與消費稅法》規管進出南非貨物的進口及出口。該附屬公司已向SARS註冊為本地進口商（證書編號：CUS0103210，海關代碼：CU25405179，於2023年6月29日生效）及本地出口商（證書編號：CUS0103208，海關代碼：CU25405179，於2023年6月29日生效）。該等授權不可轉讓，且倘稅款到期未付，或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證書相關條件，SARS保留暫停或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利。該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從其他集團公司（主要位於南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口儲能產品以於南非市場轉售。

適用關稅乃根據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所採納的《協調制度》分類項下之相關稅則號列釐定。南非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ITAC」）負責海關調查及關稅修訂。

進口貨物時未能遵守文件及清關規定，可能導致延誤、處罰或貨物被扣押。

南非為SACU成員國，亦是多項貿易協定的參與方，包括《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 歐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及《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協定》，該等協定可提供優惠關稅稅率。

### 外資持股

南非法律並無對外資持股、股份轉讓或境外股東行使投票權作出任何禁止性規定，惟跨境股份轉讓須受SARB《外匯管制規例》所限。根據《外匯管制規例》，向非居民股東發出的股票必須背書「非居民」字樣，該背書有利於日後將資本及股息匯回。

### 反洗黑錢及反貪污

2001年第38號《金融情報中心法》規定「負有責任的機構」有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識別並報告可疑交易，並實施內部合規計劃。

2004年第12號《防止和打擊腐敗活動法》將腐敗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於南非營運且與英國或美國有關聯的實體，亦可能受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或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規限。

### 環境法

南非擁有完善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監管框架，包括作為環境立法基礎的1998年第107號《國家環境管理法》（「NEMA」），以及監管空氣質量、廢物管理、有害物質、危險貨物運輸、碳排放及職業健康安全之特定制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該附屬公司僅在南非從事儲能產品的進口、銷售及分銷業務，並不開展任何製造或現場安裝活動。因此，該附屬公司已確認，就其活動而言無需任何環境授權、大氣排放許可證、廢物管理許可證或根據《生產者責任延伸條例》進行登記，且其不受2019年第15號《碳稅法案》所規限。該附屬公司已確認，其並未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規例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執法行動。

---

## 歷史及發展

---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本公司的前身江蘇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大秦新能源」）成立。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將江蘇大秦新能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已於2023年5月30日完成，且本公司已註冊成立，公司名稱為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ES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關鍵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關鍵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i>2017年至2019年</i>	<i>商業化與全球化起步</i>
2017年	本公司前身江蘇大秦新能源成立。
2018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第一代戶用ESS電池，開啟商業化進程。
2019年	我們的戶用ESS電池首次批量出貨至海外市場，開啟海外拓展和全球化征程。
<i>2020年至2021年</i>	<i>研發製造體系建設與本地化運營佈局</i>
2020年	我們於泰州設立研發中心及工廠，形成涵蓋研發、製造、質量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的一體化運營體系。
2021年	本公司推出了新一代戶用ESS產品平台。 我們在荷蘭設立了附屬公司，建立我們的歐洲本地化運營網絡的基礎。
<i>2022年至2023年</i>	<i>全球渠道網絡擴張，資本市場融資啟動</i>
2022年	我們完成了泰州新工廠的建設並投入營運。 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已擴展至超過180家分銷商，業務覆蓋約60個國家或地區。 我們完成A輪及A+輪融資。
2023年	我們在南非設立了附屬公司，提升我們在南非市場的行業領先地位。

##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將首批工商業ESS產品出貨至歐洲市場，成為率先由戶用ESS向工商業ESS領域拓展的企業之一。
	我們完成B輪及C輪融資。
2024年至2025年	研發平台升級及系統級產品商業突破
2024年	我們升級並強化了我們的IPD體系，實現了平台化產品創新模式。
	我們推出STACK100輕工商業ESS產品，並取得良好的市場表現。
2025年	我們完成歐洲首個移動儲充系統項目交付，進一步拓展ESS產品在綜合能源場景中的商業化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戶用ESS出貨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五，並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四。
	我們的全球專利申請數量突破200項。
	我們的業務覆蓋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當時為江蘇大秦新能源)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柳先生的親屬文發宏先生(「文先生」)持有70%權益、獨立第三方李東昇先生持有24%權益、獨立第三方蔣欣梅女士持有2%權益、張微中先生的配偶吳丹女士持有2%權益及柳華勤先生的配偶張小燕女士持有2%權益。於本公司成立時，柳先生委託其親屬文先生透過代持安排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8月20日，柳先生與童建成先生訂立代持協議，據此，童建成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8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4%股權(對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並出於行政便利而委託柳先生擔任代持股東。

#### 2018年9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9月11日，李東昇先生與文先生(作為柳先生的代持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東昇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文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4%股權，乃考慮到在該轉讓時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全額繳足。該等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10月15日完成並正式結算。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文先生持有94%權益、蔣欣梅女士持有2%權益、吳丹女士持有2%權益及張小燕女士持有2%權益。

---

## 歷史及發展

---

### 2019年8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8月15日，為終止柳先生與文先生之間的代持安排，文先生與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文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柳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94%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9月10日完成並正式結算。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柳先生持有94%權益、蔣欣梅女士持有2%權益、吳丹女士持有2%權益及張小燕女士持有2%權益。

### 2022年4月及5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4月11日，為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柳先生、蔣欣梅女士、吳丹女士及張小燕女士各自決定將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轉換為通過持股平台蘇州溱湖畔持有的間接權益，因此分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14%、2%、2%及2%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蘇州溱湖畔。當時，蘇州溱湖畔由其普通合夥人（一家由柳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7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許謙先生（蔣欣梅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僱員）持有1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張微中先生持有10%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柳華勤先生持有10%權益。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柳先生持有80%權益及由蘇州溱湖畔持有20%權益。

於2022年5月23日，柳先生以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代價向河漢江澤轉讓人民幣1.8百萬元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9%）。彼時，河漢江澤由其普通合夥人柳先生持有63.40%的權益，以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禹成海先生持有36.60%的權益。有關代價乃基於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與禹成海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已建立業務關係，該實體自2022年起向本集團提供BMS，並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使長期激勵機制保持一致。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4月12日全數支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柳先生、蘇州溱湖畔及河漢江澤持有71%、20%及9%的權益。

於2023年5月22日，為終止柳先生與童建成先生之間的代持安排，柳先生與童建成先生簽訂了一份代持終止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柳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河漢江澤的44.44%股權（對應對河漢江澤注資的人民幣0.8百萬元）以零代價轉讓予童建成先生。

## 2.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

### A輪融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泰州大秦及蘇州華業致遠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致遠」）（「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華業致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030,30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A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輪融資已正式結算並完成。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詳情」。

## 歷史及發展

### A + 輪融資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及嘉興鼎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韞」)、蘇州瑞氏大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氏大秦」)、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清科」)、華業致遠及西安華彬秉航首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華彬」)(統稱「A + 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興鼎韞、瑞氏大秦、北京清科、華業致遠及西安華彬各方分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3,506元、人民幣345,455元、人民幣164,502元、人民幣164,502元及人民幣115,152元(統稱「A + 輪融資」)。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 + 輪融資已正式結算並完成。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投資詳情」。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A輪融資及A + 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柳先生	14,200,000	58.40
蘇州溱湖畔	4,000,000	16.45
華業致遠	3,194,805	13.14
河漢江澤	1,800,000	7.40
嘉興鼎韞	493,506	2.03
瑞氏大秦	345,455	1.42
北京清科	164,502	0.68
西安華彬	115,152	0.47
總計	<b>24,313,420</b>	<b>100.00</b>

### 僱員持股平台於2023年2月進行的認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楠樟梓桐及遠見道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63,940元及人民幣387,98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轉讓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該等轉讓的激勵目的釐定。該等認購已於2023年3月29日正式結算及完成。

楠樟梓桐及遠見道同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 歷史及發展

---

### **B輪融資**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其當時的股東及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深新創**」)、共青城朋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朋秦**」)、蘇州東合鼎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東合**」)、寧波鼎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茂**」)、蘇州東山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山投資**」)、嘉興青蒿春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蒿春醒**」)、廣州華僑電聲宇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GBA基金**」)、蘇州荷億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荷億鑫**」)、東台乾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乾袖**」)、蘇州吳中經開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中創新**」)、蘇州華企新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華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深新創、共青城朋秦、蘇州東合、寧波鼎茂、東山投資、青蒿春醒、廣州GBA基金、蘇州荷億鑫、東台乾袖、吳中創新、蘇州華企各自已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95,857元、人民幣497,410元、人民幣417,825元、人民幣397,928元、人民幣348,187元、人民幣298,446元、人民幣298,446元、人民幣298,446元、人民幣288,498元、人民幣198,964元及人民幣139,275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及寧波粒集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粒集**」)(連同中深新創、共青城朋秦、蘇州東合、寧波鼎茂、東山投資、青蒿春醒、廣州GBA基金、蘇州荷億鑫、東台乾袖、吳中創新及蘇州華企統稱為「**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寧波粒集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994,821元的新增註冊資本(連同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增資協議統稱為「**B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輪融資**已正式結算並完成。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發展

### 2023年3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進行B輪融資的同時，當時股東之間於2023年3月進行了若干股權轉讓（「2023年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售股股東	購買方	轉讓的註冊 資本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代價悉數結清 的日期
華業致遠	上海澤秦匯企業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澤秦匯」)	532,209	50	2023年3月8日
蘇州溱湖畔	寧波鼎茂	425,767	40	2023年3月13日
	東台乾袖	117,086	11	2023年3月9日
	東山投資	159,663	15	2023年3月14日
	蘇州華企	63,865	6	2023年3月15日

股權轉讓的代價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2023年股權轉讓已正式結算並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僱員持股平台認購、B輪融資及2023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柳先生	14,200,000	46.04
蘇州溱湖畔	3,233,619	10.49
華業致遠	2,662,596	8.63
河漢江澤	1,800,000	5.84
楠樟梓桐	1,163,940	3.77
寧波鼎茂	823,695	2.67
中深新創	795,857	2.58
寧波粒集	994,821	3.23
上海澤秦匯	532,209	1.73
東山投資	507,850	1.65
共青城朋秦	497,410	1.61
嘉興鼎韞	493,506	1.60
蘇州東合	417,825	1.35
東台乾袖	405,584	1.32
遠見道同	387,980	1.26
瑞氏大秦	345,455	1.12
蘇州荷億鑫	298,446	0.97
青蒿春醒	298,446	0.97
廣州GBA基金	298,446	0.97
蘇州華企	203,140	0.66
吳中創新	198,964	0.65
北京清科	164,502	0.53
西安華彬	115,152	0.37
<b>總計</b>	<b>30,839,443</b>	<b>100.00</b>

### 3. 於2023年3月增資及於2023年5月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配22.4260股股份的比例，透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839,443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該改制前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柳先生	46,044,900	46.04
蘇州溱湖畔	10,485,600	10.49
華業致遠	8,633,700	8.63
河漢江澤	5,836,700	5.84
楠樟梓桐	3,774,200	3.77
寧波粒集	3,225,800	3.23
寧波鼎茂	2,670,900	2.67
中深新創	2,580,600	2.58
上海澤秦匯	1,725,700	1.73
東山投資	1,646,800	1.65
共青城朋秦	1,612,900	1.61
嘉興鼎韞	1,600,200	1.60
蘇州東合	1,354,800	1.35
東台乾袖	1,315,100	1.32
遠見道同	1,258,100	1.26
瑞氏大秦	1,120,200	1.12
青蒿春醒	967,700	0.97
廣州GBA基金	967,700	0.97
蘇州荷億鑫	967,700	0.97
蘇州華企	658,700	0.66
吳中創新	645,200	0.65
北京清科	533,400	0.53
西安華彬	373,400	0.37
<b>總計</b>	<b>100,000,000</b>	<b>100.00</b>

####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

##### C輪融資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其當時的股東、泰州大秦、西安大秦，以及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上汽」)、路威凱騰壹號(成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路威凱騰」)、蘇州市乾霽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乾霽貳號」)、無錫中金智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智科」)、青島惟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惟盛」)、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財金」)、無錫神騏好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神騏」)、嘉興青蒿夏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蒿夏潤」)、天津錦秋華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秦」)、南京蘭茂創業投資合夥企

---

## 歷史及發展

---

業(有限合夥)(「南京蘭茂」)、寧波君潤恒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君潤」)、無錫金宜產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金宜」)、江蘇信保投保聯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信保」)、青蒿春醒(統稱為「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金上汽、路威凱騰、蘇州乾爵貳號、中金智科、青島惟盛、陝西財金、無錫神騏、青蒿夏潤、天津華秦、南京蘭茂、寧波君潤、無錫金宜、江蘇信保及青蒿春醒已各自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2,380,952股、1,428,571股、1,428,571股、1,190,476股、952,381股、714,286股、714,286股、714,286股、714,286股、654,762股、476,190股、357,143股、178,571股及119,048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按公平磋商釐定。

C輪融資已正式結算及完成。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詳情」。

### 2025年7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7月14日，陝西財金與江蘇海四達電源有限公司(「江蘇海四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財金同意以人民幣34,938,082.19元的代價向江蘇海四達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714,286股股份。代價乃根據陝西財金先前為增資本公司而支付的注資(連同應計利息)釐定，並已於2025年7月18日全數支付。

### 2026年3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6年3月25日，路威凱騰與蘇州蘇創智蒼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智蒼」)、蘇州蘇創中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中荷」)及湖北優山長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優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威凱騰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9,971,421.58元、人民幣14,978,602.88元及人民幣34,949,975.53元的代價向蘇創智蒼、蘇創中荷及湖北優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408,163股股份、306,123股股份及714,285股股份，有關代價已分別於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7日及2026年4月16日全額支付。有關代價乃根據路威凱騰先前為增資本公司而支付的注資(連同應計利息)釐定。

### 2026年6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6年6月24日，天津華秦與瀏陽經開高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瀏陽高創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華秦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714,286股股份轉讓予瀏陽高創基金，代價為人民幣37,206,575.34元。代價乃基於天津華秦先前就增資本公司所支付的注資(連同應計利息)釐定，並已於2026年6月26日全額支付。下表載列緊隨C輪融資以及於2025年7月、2026年3月及2026年6月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發展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柳先生	46,044,900	41.10
蘇州溱湖畔	10,485,600	9.36
華業致遠	8,633,700	7.71
河漢江澤	5,836,700	5.21
楠樟梓櫚	3,774,200	3.37
寧波粒集	3,225,800	2.88
寧波鼎茂	2,670,900	2.38
中深新創	2,580,600	2.30
中金上汽	2,380,952	2.13
上海澤秦匯	1,725,700	1.54
東山投資	1,646,800	1.47
共青城朋泰	1,612,900	1.44
嘉興鼎韞	1,600,200	1.43
蘇州乾霽貳號	1,428,571	1.28
蘇州東合	1,354,800	1.21
東台乾袖	1,315,100	1.17
遠見道同	1,258,100	1.12
中金智科	1,190,476	1.06
瑞氏大秦	1,120,200	1.00
青蒿春醒	1,086,748	0.97
廣州GBA基金	967,700	0.86
蘇州荷億鑫	967,700	0.86
青島惟盛	952,381	0.85
江蘇海四達	714,286	0.64
無錫神騏	714,286	0.64
青蒿夏潤	714,286	0.64
瀏陽高創基金	714,286	0.64
湖北優山	714,285	0.64
蘇州華企	658,700	0.59
吳中創新	645,200	0.58
南京蘭茂	654,762	0.58
北京清科	533,400	0.48
寧波君潤	476,190	0.43
蘇創智蒼	408,163	0.36
西安華彬	373,400	0.33
無錫金宜	357,143	0.32
蘇創中荷	306,123	0.27
江蘇信保	178,571	0.16
<b>總計</b>	<b>112,023,809</b>	<b>100.00</b>

## 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融資的詳情載於下文：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認購 股份數目	每輪[編纂] 投資後的註冊 資本／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註冊 資本成本 <sup>(1)</sup>	總代價 <sup>(2)</sup>	本公司於每輪[編纂] 投資後的投後估值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編纂]範圍中位 數折讓 <sup>(4)</sup>
<b>A輪融資</b>								
華業致遠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3,030,303元	人民幣 23,030,303元	人民幣5.09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380百萬元	2022年4月28日	[編纂]%
<b>A+輪融資</b>								
嘉興鼎福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493,506元	人民幣 24,313,420元	人民幣18.75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478百萬元	2022年10月20日	[編纂]%
瑞氏大秦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345,455元	人民幣 24,313,420元	人民幣18.75元	人民幣 21,000,000元	人民幣 1,478百萬元	2022年10月21日	[編纂]%
北京清科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164,502元	人民幣 24,313,420元	人民幣18.75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478百萬元	2022年11月7日	[編纂]%
華業致遠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164,502元	人民幣 24,313,420元	人民幣18.75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478百萬元	2022年10月28日	[編纂]%
西安華彬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115,152元	人民幣 24,313,420元	人民幣18.75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人民幣 1,478百萬元	2022年10月18日	[編纂]%
<b>B輪融資</b>								
中深新創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795,857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20日	[編纂]%
共青城朋泰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497,410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8日	[編纂]%
蘇州東合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417,825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42,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9日	[編纂]%
寧波鼎茂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397,928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13日	[編纂]%
東山投資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348,187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14日	[編纂]%
青蒿春醒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298,446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8日	[編纂]%
廣州GBA基金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298,446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10日	[編纂]%
蘇州荷億鑫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298,446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21日	[編纂]%
東台乾袖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288,498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29,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9日	[編纂]%
吳中創新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198,964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15日	[編纂]%
蘇州華企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139,275元	人民幣 29,844,622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14,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15日	[編纂]%
寧波粒集	2023年3月15日	人民幣 994,821元	人民幣 30,839,443元	人民幣31.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3,100百萬元	2023年3月21日	[編纂]%
<b>C輪融資</b>								
中金上汽	2023年6月20日	2,380,952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5日	[編纂]%
路威凱騰 <sup>+</sup>	2023年6月20日	1,428,571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5日	[編纂]%
蘇州乾霸武號	2023年6月20日	1,428,571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0日	[編纂]%
中金智科	2023年6月20日	1,190,476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5日	[編纂]%
青島惟盛	2023年6月20日	952,381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0日	[編纂]%
陝西財金 <sup>+</sup>	2023年6月20日	714,286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6日	[編纂]%
無錫神騏	2023年6月20日	714,286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6日	[編纂]%
青蒿夏潤	2023年6月20日	714,286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天津華泰 <sup>+</sup>	2023年6月20日	714,286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5日	[編纂]%
南京蘭茂	2023年6月20日	654,762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27,5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寧波君潤	2023年6月20日	476,190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5日	[編纂]%
無錫金宜	2023年6月20日	357,143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江蘇信保	2023年6月20日	178,571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7,5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青蒿春醒	2023年6月20日	119,048股 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2.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4,705百萬元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認購 股份數目	每輪[編纂] 投資後的註冊 資本/股份數目	每股份/註冊 資本成本 <sup>(1)</sup>	總代價 <sup>(2)</sup>	本公司於每輪[編纂] 投資後的投後估值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編纂]範圍中位 數折讓 <sup>(4)</sup>
<b>透過轉讓股份/註冊資本</b>								
禹成海先生(透過河漢江澤)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1,8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 1,800,000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3年4月12日	[編纂]%
上海澤泰匯	2023年3月2日	人民幣 532,209元	人民幣 25,865,340元	人民幣28.97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2,430百萬元	2023年3月8日	[編纂]%
寧波鼎茂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425,767元	人民幣 25,865,340元	人民幣28.97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2,430百萬元	2023年3月13日	[編纂]%
東台乾袖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117,086元	人民幣 25,865,340元	人民幣28.97元	人民幣 11,000,000元	人民幣 2,430百萬元	2023年3月9日	[編纂]%
東山投資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159,663元	人民幣 25,865,340元	人民幣28.97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2,430百萬元	2023年3月14日	[編纂]%
蘇州華企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 63,865元	人民幣 25,865,340元	人民幣28.97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2,430百萬元	2023年3月15日	[編纂]%
江蘇海四達	2025年7月14日	714,286股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8.91元	人民幣 34,938,082.19元	人民幣 5,459百萬元	2025年7月18日	[編纂]%
蘇創智耆	2026年3月25日	408,163股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8.93元	人民幣 19,971,421.58元	人民幣 5,481百萬元	2026年4月7日	[編纂]%
蘇創中荷	2026年3月25日	306,123股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8.93元	人民幣 14,978,602.88元	人民幣 5,481百萬元	2026年4月7日	[編纂]%
湖北優山	2026年3月25日	714,285股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48.93元	人民幣 34,949,975.53元	人民幣 5,481百萬元	2026年4月16日	[編纂]%
瀏陽高創基金	2026年6月24日	714,286股股份	112,023,809股 股份	人民幣52.09元	人民幣 37,206,575.34元	人民幣5,835百萬元	2026年6月26日	[編纂]%

附註：

- (1) 每股份/註冊資本成本乃按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各[編纂]投資者認購的註冊資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本文所呈列的每股份成本已按穿透基準並參考註冊資本總額(當中計及於2023年3月增資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整。
- (2) 總代價指各[編纂]投資者就認購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根據[編纂]投資，各[編纂]投資者亦向本公司出資一筆金額，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一節。
- (3)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編纂]投資者並非我們股東之一。
- (4) 此項計算已考慮於2023年3月的增資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從[編纂]融資中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從[編纂]融資中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已由或將由本公司用於促進其產品研發、業務拓展及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編纂]融資所得款項約71%。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通過[編纂]融資籌集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編纂]融資或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所反映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根據[編纂]融資條款或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並無受任何禁售期限制。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投資者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於各輪[編纂]融資及/或股權轉讓期間，若干名[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清盤優先權、最優惠待遇權及贖回權(「特別權利」)，其中，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立即終止，且將僅在以下情況下始可恢

---

## 歷史及發展

---

復：(a)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接納其[編纂]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於聯交所[編纂]（惟倘十八(18)個月期限屆滿但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則最終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24)個月除外）；(b)本公司或保薦人撤回[編纂]申請；或(c)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未能通過聯交所的[編纂]，或未能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前立即終止。

基於(i)[編纂]融資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編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於[編纂]時停止行使（惟上述已終止及將恢復的贖回權除外），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融資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上文所載股權變動（包括[編纂]融資及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編纂]投資者背景**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全部[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禹成海先生**

禹成海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並透過河漢江澤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河漢江澤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柳先生持有18.96%的權益，有限合夥人童建成先生持有44.44%的權益，有限合夥人禹成海先生持有36.60%的權益。禹成海先生直接持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的41.63%股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前五大供應商」。

#### **華業致遠**

華業致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華業致遠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信華業」），持有其約0.65%的合夥權益。恒信華業由吳昊持有45%權益、陳纓持有35%權益及一家由吳昊持有99%權益的公司持有20%權益。華業致遠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華業致遠約99.35%的合夥權益，且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其中超過30%的權益。

#### **寧波粒集**

寧波粒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波集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權益，而後者則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63）持有99%權益。

---

## 歷史及發展

---

### 寧波鼎茂及嘉興鼎韜

寧波鼎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嚴力控股。寧波鼎茂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嘉興鼎韜及寧波泰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約86.42%及12.35%的有限合夥權益。

嘉興鼎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嘉興鼎韜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鼎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宥」)及寧波鼎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岡」)，各持有其49.995%的有限合夥權益。寧波鼎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鼎蕭持有0.02%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太倉市鐘鼎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六號」)持有82.00%權益，而鐘鼎六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寧波鼎岡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鼎蕭持有0.03%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鐘鼎六號持有73.31%權益。

### 中深新創

中深新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優岳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優岳」)，而深圳優岳的普通合夥人為優山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優山創業投資」)。深圳優岳由陳迎九擁有約33.08%權益，由寧波優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權益，並由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4.92%權益，其中每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深圳優岳不足30%的合夥權益。優山創業投資由陳迎九擁有95%權益及由房斌擁有5%權益。中深新創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持有其不足30%的合夥權益。

### 中金上汽及中金智科

中金上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上汽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擁有0.22%權益，並由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上汽」)擁有71.80%權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上汽由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馮戟最終控制)擁有0.0166%權益，由另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恆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陸永濤最終控制)擁有0.0166%權益，並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99.6347%權益。除青島上汽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上汽30%以上的合夥權益。

---

## 歷史及發展

---

中金智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智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智科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四川申通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申通」），持有其約37.26%的合夥權益，且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中金智科30%或以上的權益。四川申通由湯昌谷持有95%權益及由湯子洋持有5%權益。

### 上海澤秦匯

上海澤秦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澤秦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恆匯澤企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管理合夥人為蔣宇任。上海澤秦匯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其30%以上的權益。

### 東山投資

東山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84）。

### 共青城朋秦

共青城朋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朋秦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朋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陸曉婷最終控股。共青城朋秦有1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蘇州乾霽貳號

蘇州乾霽貳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乾霽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金海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馮志麗擁有99.90%權益。蘇州乾霽貳號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且該等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蘇州東合

蘇州東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東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嵇禮偉間接持有75%權益。蘇州東合由其有限合夥人倪祖根持有98%權益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嵇禮偉持有1.9%權益。

### 東台乾袖

東台乾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台乾袖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朱江聲控股。東台乾袖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瑾及朱瓊華分別持有其約47.45%及33.89%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 歷史及發展

---

### 瑞氏大秦

瑞氏大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瑞氏大秦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瑞之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之承」)。蘇州瑞之承由其普通合夥人李肖維持有20%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鄢志成持有40%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瑞氏大秦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恆睿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恆睿」)，持有其約95.24%的合夥權益。蘇州恆睿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億文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唐少文最終控股。除馮建興持有蘇州恆睿約38.46%的合夥權益外，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青蒿春醒及青蒿夏潤

青蒿春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蒿春醒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青蒿投資有限公司(「嘉興青蒿」)，其由陳贊最終控股。青蒿春醒有1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青蒿夏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蒿夏潤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青蒿。青蒿夏潤有九名有限合夥人，除曾益柳持有約39.72%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 廣州GBA基金

廣州GBA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GBA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宇新獅城(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宇獅(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洪偉華擁有80%權益及由郭燕妮擁有20%權益。廣州GBA基金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一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 蘇州荷億鑫

蘇州荷億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孔嘉持有0.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高琪持有82.51%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游忠喜持有16.50%權益。

### 青島惟盛

青島惟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惟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元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王也最終控股。青島惟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閱婷，持有其約53.79%的合夥權益，且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江蘇海四達

江蘇海四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42)持有江蘇海四達87.04%的股權。江蘇海四達另有13名其他股東，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單獨持有的股權均不超過30%。

---

## 歷史及發展

---

### 無錫神騏

無錫神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神騏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神騏永誠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楊寧最終控股。無錫神騏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重慶五八新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八」)及無錫惠開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惠開」)，分別持有其52.70%及47.00%的合夥權益。重慶五八由姚勁波最終控股，而無錫惠開由無錫惠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發展促進中心最終控股。

### 天津華秦

天津華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華秦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錦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錦秋」)，其由楊潔持有99.00%權益。天津華秦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錦秋佳秦東疆海河(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錦秋華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疆」)擁有3.05%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天津東疆海河智慧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東疆」)擁有96.95%權益。天津華疆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錦秋持有90.00%權益。天津東疆由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

### 蘇州華企

蘇州華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華企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乾匯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常玉保最終控股。蘇州華企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張小梅，持有其89%的合夥權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達到或超過30%。

### 吳中創新

吳中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中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吳中經開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蘇州吳中融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吳中融玥」)的全資附屬公司。吳中融玥由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吳中管委會」)控股。吳中創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蘇州吳中經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吳中經開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合夥權益的91.60%及8.00%，且兩者均最終由吳中管委會控股。

### 南京蘭茂、無錫金宜及江蘇信保

南京蘭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蘭茂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茂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茂物西藏」)持有

---

## 歷史及發展

---

65%權益。金雨茂物西藏為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敏、段小光及許顯良控股。南京蘭茂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且該等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名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無錫金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金宜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金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持有76.50%權益。無錫金宜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權益，而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產發金服集團有限公司(「無錫金服」)持有約99.69%權益。無錫金服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無錫金宜的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無錫金宜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江蘇信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蘇信保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金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擁有75.00%權益。江蘇信保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江蘇信保投資有限公司(「江蘇信保」)，其為江蘇省信用再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信用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信用集團由江蘇省國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33.44%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江蘇信用集團30%以上的權益。除江蘇信保外，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江蘇信保30%以上的合夥權益。

### 北京清科

北京清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清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清科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清科」)持有1.13%權益，並由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87%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深圳清科由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管理」)全資擁有。清科管理由倪正東擁有54.93%權益，以及由其他47名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股權。

### 寧波君潤

寧波君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君潤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君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蔣會昌持有50%權益。寧波君潤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西安華彬

西安華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西安華彬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秉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秉航」)及銀杏長青(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銀杏長青」)。西安秉航由其普通合夥人李超持有33.4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張衛萍持有33.30%權益，以及由其有限合夥人(一家由

---

## 歷史及發展

---

紀潤苗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3.30%權益。銀杏長青由邊隴剛控股。西安華彬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陝西瑞維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陝西瑞維」)及陝西聲威工貿有限公司(「陝西聲威」)各持有其約38.08%的合夥權益。陝西瑞維由張奕夫持有53.00%權益及由楊輝持有47.00%權益。陝西聲威由趙挺(其最大股東)持有約65.22%權益及另外三名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均未達到或超過30%。

### **蘇創智蒼及蘇創中荷**

蘇創智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創智蒼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國發創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國發創投」)，其由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新」)持有94.74%權益，而蘇州創新則由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蘇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1.67%權益。蘇創智蒼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人才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才壹號」)持有50.00%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蘇創智蒼30%以上的合夥權益。人才壹號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創新持有39.98%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天使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天使創投」)持有0.04%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人才壹號超過30%的合夥權益。蘇州天使創投由蘇州創新持有42.00%權益及由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8.00%權益，該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

蘇創中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創中荷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國發創投持有0.2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市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00%權益，而蘇州市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蘇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蘇創中荷30%以上的合夥權益。

### **湖北優山**

湖北優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北優山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優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10%權益，而該普通合夥人由其普通合夥人優山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優山創投」)擁有50.0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海南優山海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優山海匯」)擁有50.00%權益。優山創投由陳迎九擁有95.00%權益。優山海匯由其有限合夥人馬昕擁有36.06%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優山諾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擁有6.25%權益，而後者由陳迎九最終控股。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優山海匯30%以上的合夥權益。湖北優山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瀏陽高創基金**

瀏陽高創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瀏陽高創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高新縱橫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0.03%權益，該公司由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控股。瀏陽高創基金由其有限合夥人湖南金陽新城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瀏陽市國有資產事務中心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湖南金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瀏陽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40%權益。

---

## 歷史及發展

---

### 公眾持股量

繼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由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 (b) 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於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資助)的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詳情載於「股本 — 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一節)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
- (c)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過往上市嘗試

#### 建議A股上市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計劃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A股上市**」)。為籌備建議A股上市，本公司已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於2023年7月，本公司開始參加上市輔導。於上市輔導期間，海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指引，就不時

---

## 歷史及發展

---

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報告其就本公司主要運營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提供初步指引及輔導服務的進展情況。海通提供的上市輔導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的義務及職責向彼等提供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及監督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輔導尚未完成。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市輔導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上市申請，且建議A股上市並無擬定時間表。

然而，考慮到下文「一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所載之原因以及A股上市時間表之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聯交所[編纂]，且並未繼續進行建議A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且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或(ii)任何其他需要就建議A股上市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的事宜。董事亦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正式上市申請，及(ii)於籌備建議A股上市期間，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並無任何分歧。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認為，[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本公司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其融資能力以及擴大其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
- (ii) [編纂]將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其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權市場更合適的場所，且[編纂]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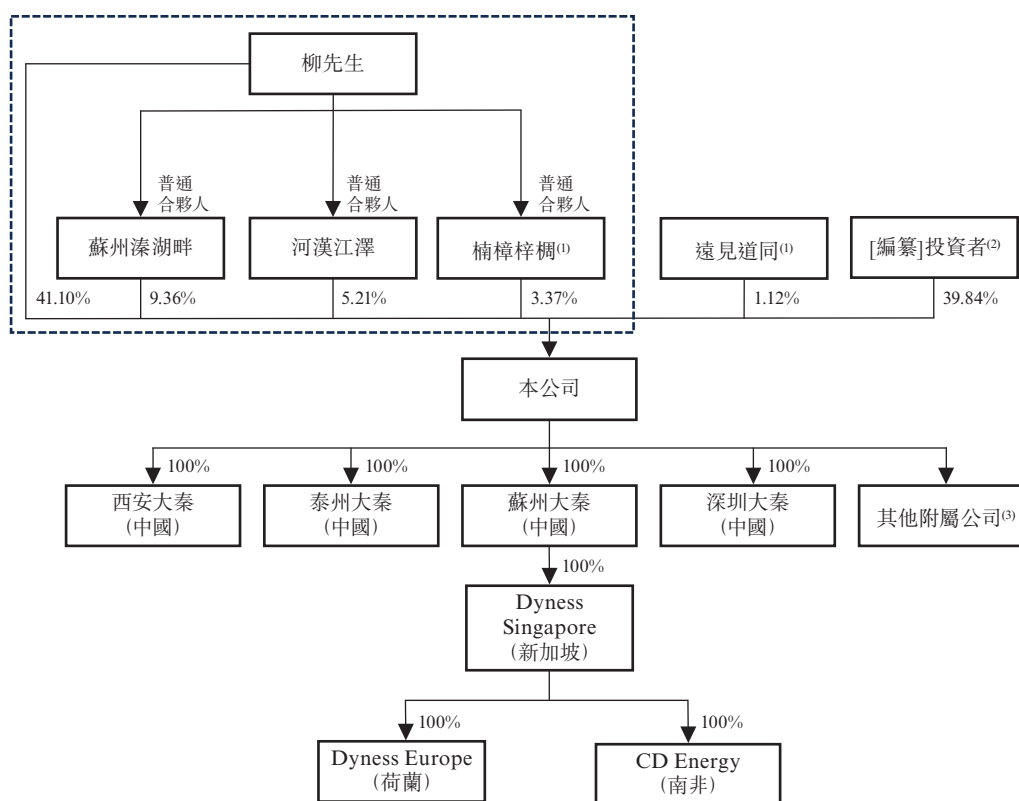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表格載列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西安大秦	中國	2017年6月7日	100%	ESS產品的銷售
泰州大秦	中國	2020年3月6日	100%	ESS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蘇州大秦	中國	2023年1月13日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大秦	中國	2023年6月26日	100%	工商業ESS產品的國內銷售
Dyness Europe	荷蘭	2021年1月11日	100%	ESS產品的銷售
Dyness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3月8日	100%	ESS產品的銷售及投資控股
CD Energy	南非	2023年5月11日	100%	ESS產品的銷售

###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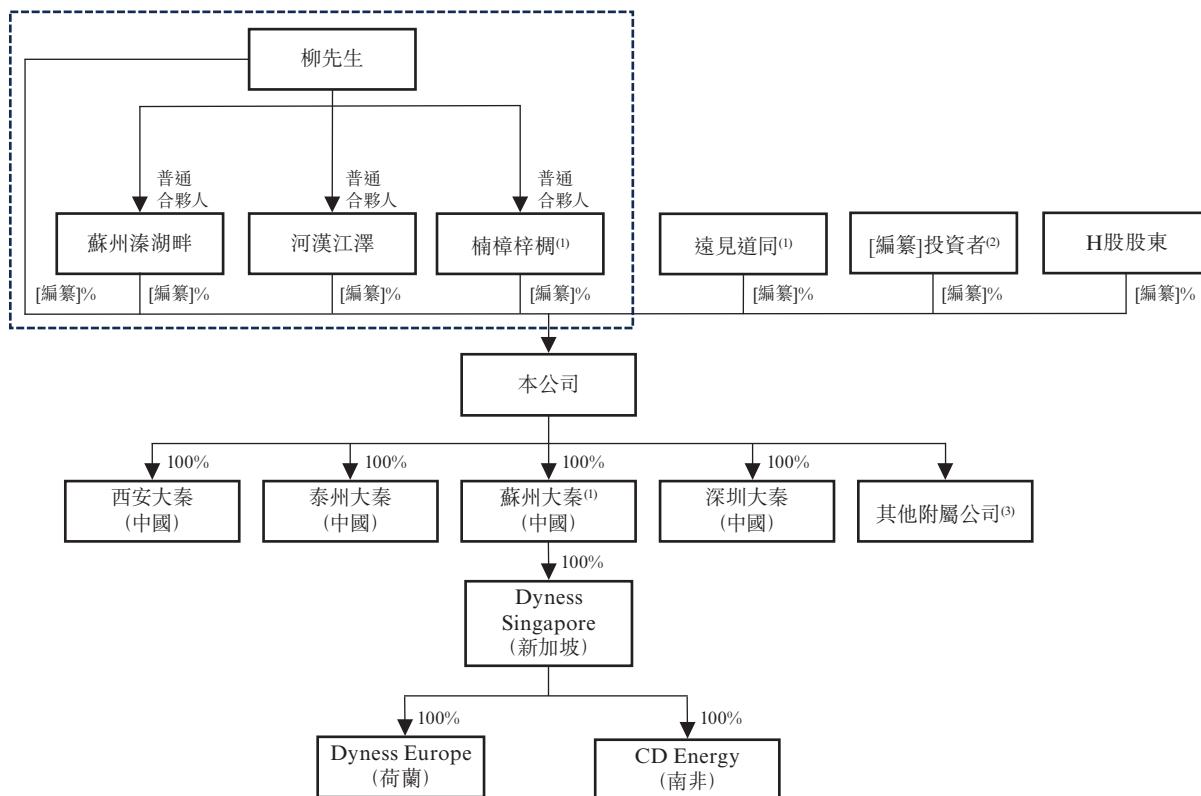
- (1) 楠樟梓桐及遠見道同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2) 有關[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發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22家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廣東大秦）。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3)。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

讓可持續能源普惠每一個用戶。

#### 我們的願景

以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賦能每一個家庭與企業。

#### 關於我們

我們是ESS行業內中國企業中的先行者，專注於戶用及工商業ES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戶用ESS提供商，出貨量約為2.5吉瓦時。我們2025年工商業ESS出貨量約為0.6吉瓦時，使我們的ESS總出貨量達到約3.1吉瓦時。在中國ESS企業中，我們是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版圖的企業之一。

憑藉多年服務於不同市場及能源環境的大量客戶所積累的實踐經驗，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該等經驗讓我們能夠深刻理解各地區在儲能需求上的差異。我們的產品採用標準化、模塊化設計，可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及市場環境進行靈活配置，以支持廣泛的儲能應用場景，其涵蓋光伏自發自用、削峰填谷、電價套利、應急備電及微電網建設等，為全球家庭及工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是首批專注於海外ESS市場的中國企業之一。我們自成立初期即採用以本地化服務為依託的全球化營運模式，以針對當地需求開發的產品進入各地市場。多年以來，我們已建立覆蓋歐洲、亞太、美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的分銷網絡，並在數十個市場積累了有關電網環境、能源消費模式及終端用戶行為的本地化知識。該等市場洞察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同市場需求，並提供符合當地應用場景的產品。

於2025年，我們95.1%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其中戶用ESS產品銷售額佔總收入的75.7%。我們的工商業業務亦正快速增長，因為越來越多的工商業營運商因電價不斷上漲及電網不穩定性的加劇，開始尋求具成本效益及可靠性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ESS電池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000台。

我們致力於推動數字能源進化，讓可持續能源普惠每一個用戶；以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賦能每一個家庭及企業。隨著全球能源轉型步伐加快，我們相信分佈式儲能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我們憑藉全球化佈局、本地化專業知識及持續產品創新投入，已蓄勢以待以便把握這一機遇。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大主要產品線：

- **戶用ESS**。我們為家庭終端用戶開發及銷售小型ESS產品，包括戶用ESS電池（通常包括電池模塊及配套組件，例如BMS及氣溶膠滅火器）及一體化ESS（通常將ESS電池、逆變器及EMS集成於單一產品中以便快速及簡易地安裝）。我們的戶用ESS產品旨在應對不同地區

## 業 務

家庭所面臨的挑戰，包括高電價、不穩定的電網條件及更高的太陽能自發自用率等。透過在能源成本較低或能源供應充足時儲存能源，並於需要時進行調度，我們的系統可幫助家庭用戶更有效地管理能源使用，並有機會從動態電價中獲益。

- **工商業ESS**。我們向工商業客戶提供工商業ESS電池及一體化ESS產品。該等系統可實現電能的大規模儲存、轉換及調度，並廣泛應用於工業園區、商業綜合體等場景。透過優化能源管理策略，我們的工商業ESS產品可協助用戶降低用電成本、管理高峰需求及確保連續供電。

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及成就載於下表：

規模	品牌認可
按2025年出貨量計，為全球第五大戶用ESS提供商	榮獲EUPD Research認可為巴西、南非、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及波蘭「最佳光伏/儲能品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為3吉瓦時	榮獲EUPD Research頒發的「2025至2026年度太陽能消費者獎」
收入於2025年達人民幣2,525.5百萬元，同比增長244.3%	

覆蓋範圍	研發與技術
產品部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44項專利及41項著作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ESS電池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000台	專有BMS、EMS、電源轉換系統（「PCS」）及智慧雲平台
旗艦級戶用ESS產品DL5.0C：自2023年首次推出以來，累計銷量達約200,000台	

### 我們的增長機遇

#### 在未被服務的市場中滿足多元化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戶用ESS出貨量預期在2025年至2030年間將以52.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一增長反映了一系列正在重塑全球能源生產與消費方式的結構性轉變。近年來，由於傳統發電廠退役、電網升級成本高昂以及擺脫化石燃料的普遍趨勢，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的電力成本均不斷上升，推高了能源成本。對許多家庭用戶而言，ESS已成為一種具備經濟吸引力的用電成本管理工具，因為ESS使其能夠儲存較便宜的低谷時段電力，並在高峰電價時段減少對電網供電的依賴。對工商業客戶而言，隨著電網電力成本上升擠壓利潤空間，加之供電可靠度並非總是能保證，ESS提供了一種重要的替代方案。與此同時，基礎設施老化和極端天氣事件正使得許多地區的停電情況更加頻繁且難以預測。因此，全球ESS市場擴張的規模與速度為ESS產品提供商帶來了持續的增長機遇。

---

## 業 務

---

此外，新興應用正為儲能領域開拓全新的發展空間。許多該等新應用案例仍處於發展初期，行業標準與市場格局尚未完全成型。我們的技術平台與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和配置現有產品，以快速適應該等市場發展趨勢，使我們有機會在新興市場中搶佔先機。例如，AI數據中心的快速擴張正對可靠的大規模電力基礎設施產生龐大需求，而ESS日益被視為提供備用電源、削峰填谷及支持電網穩定性的關鍵組成部分。智能電網基礎設施的部署正創造類似的機遇，電網營運商正尋求通過儲能來管理日益多變的由可再生能源發電所主導、且複雜性不斷增加的電力系統。陽台ESS等新興應用場景也正拓寬住宅儲能的邊界，創造新的增長途徑。該等新興應用為儲能這一已具備強勁增長動力的市場，增添了另一層長期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成熟的全球分銷網絡、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經證實的響應各種市場機遇的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並隨此不斷擴大的市場共同成長。

### **有利的政策環境**

主要市場的各國政府正積極推出政策框架，以強化儲能的商業應用。在歐洲，歐盟的電力市場改革正通過促進ESS所有者參與輔助服務市場並推進動態電價等方式，為其創造新機遇。這些變化使家庭用戶及企業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ESS實現收益，從而提升整個地區部署該等系統的經濟效益。在英國，一項名為「溫暖家園計劃」的150億英鎊補助計劃，旨在2030年前協助數百萬戶家庭安裝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ESS、熱泵及隔熱設備。該計劃預期將大幅降低家庭用戶的前期成本門檻，並加速戶用ESS的部署速度。在中國，容量電價補償機制正為ESS部署建立更具可預測性的收入框架，使開發商對ESS項目的長期回報更具信心。同時，中國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政策與「雙碳」目標，並促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與儲能的協調發展，進一步強化儲能在下一代電力系統中的角色。隨著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的裝機容量持續快速增長，其固有的間歇性特性正帶動對儲能系統在尖峰削峰、負載平衡及電網調節方面的需求提升，從而為ESS市場提供額外的成長動能。

因此，該等政策發展正使ESS所有者可採用的收入模式趨於多元化，並改善整個行業的項目經濟效益。隨著越來越多政府認可ESS乃具韌性且低碳能源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預期政策環境將保持廣泛支持，並繼續推動戶用及工商業市場對ESS的需求。

### **不斷演進的技術格局**

技術進步正迅速改變ESS的市場格局，透過提升性能與安全性以及降低成本，創造出重大機遇。例如，鈉離子電池技術也正成為若干ESS應用中具發展潛力的電池化學技術，在安全性和低溫性能方面提供潛在優勢。AI驅動的能源調度算法正使ESS變得更智能，實現更精確、更高效的管理，以最大限度地節省客戶開支並提升電網效益。熱管理技術的進步正提高系統在各種環境條件下運行的安全性與可靠性，隨著儲能部署擴展至更嚴苛的氣候環境，這已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考量因素。

---

## 業 務

---

與此同時，先進領域如大容量電芯技術的改進正提高能量密度並延長循環壽命，使系統能夠在更小的佔地面積內儲存更多能量，並在其運行壽命期間提供更高價值。該等進步同時也讓ESS的部署更具成本效益，為ESS擁有人同時減少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該等創新將持續降低ESS的部署成本，一旦達到具成本競爭力的規模，將使更多客戶與地區能夠負擔該等系統。隨著時間推移，技術進步的綜合效應將創造出一個更大、更多元化的可觸達市場。我們致力於密切監測該等發展，並在下一代技術成熟時將其納入我們的產品路線圖，以把握該等機遇。

### 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我們的市場地位、技術及全球佈局的支持下，我們近年來實現了強勁的財務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2.9百萬元、人民幣7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5百萬元，兩年期間增長244.3%及249.4%。此表現反映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優勢以及我們把握行業快速增長機遇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市場洞察力及運營執行力，為我們在未來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憑藉先發優勢奠定的全球佈局

我們是中國最早主要專注全球市場並具備一體化研發能力的ESS公司之一。我們從創立初始就圍繞海外擴張建立我們的分銷渠道、產品及服務能力。該早期投入使我們能夠在近年ESS市場競爭加劇之前，就已建立起全球分銷網絡、累積深厚的市場專業知識並建立品牌知名度。

具體而言，早期佈局使我們有機會深入了解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分銷商和終端用戶的真實需求，包括產品安裝、售後支持、當地電網條件及家庭能源使用模式等實際方面。該等理解乃經過多年全球運營所累積，並已轉化為一套涵蓋分銷、本地化服務及產品迭代且相輔相成的能力，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複製。該等市場洞察一直是我們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的驅動力，使我們能夠針對所服務的每個市場的特定需求，持續優化我們的ESS產品。

在中國ESS公司中，我們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版圖之一，產品已部署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ESS電池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000台。我們在歐洲、亞太、美洲、中東、非洲及中國內地設立了33家分支機構。我們的業務遍及歐洲、美洲、非洲及中東，實現了地理多元化，減少了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並使我們能夠把握各地出現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戶用ESS出貨量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五，總出貨量約為2.5吉瓦時。

#### 全球分銷網絡及本地化運營能力

涵蓋全球知名本地分銷商的廣泛分銷網絡支撐著我們遍佈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全球業務版圖。在歐洲、亞太、美洲、中東及非洲等關鍵市場，我們已與當地知名分銷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構成我們在該等地區商業佈局的支柱。

---

## 業 務

---

我們分銷網絡的與眾不同之處不僅在於其地理覆蓋範圍，更在於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深度。通過市場培訓、售前技術支持及全面的售後體系，我們不斷賦能分銷商為其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並增強渠道忠誠度。我們亦持續針對不同區域市場的電網條件、電價機制及安裝場景調整我們的產品，降低新分銷商的入駐成本，並隨著時間推移加強我們渠道關係的穩定性。與此同時，我們從分銷商獲取的市場情報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渠道支持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解決終端客戶的痛點及提升產品對當地市場的契合度。此舉令我們的產品更加吸引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形成了一個良性循環，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強化了產品與市場的契合度，而更強的產品市場契合度則支持進一步的渠道擴張。

為支持我們的當地分銷網絡，我們已在荷蘭、德國、西班牙、迪拜及南非等關鍵市場設立附屬公司，提供涵蓋多語種客戶支持、當地法規合規及售後管理的本地化服務。我們亦已在海外建立倉庫，以提高交付效率、庫存管理及供應鏈韌性。該等能力共同構成我們全球分銷網絡的基礎，並持續鞏固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的長期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品牌信任及長期服務能力

在ESS市場，品牌不僅僅是產品知名度。其反映了終端用戶及分銷商對公司提供安全可靠產品及持久信賴的長期服務能力的信任。對於戶用ESS產品尤其如此，此類產品通常具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客戶高度重視產品穩定性、售後支持以及其所選擇合作品牌的持續性。

多年來，我們持續在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能力上投入，建立了涵蓋從產品設計到售後技術支持的完整產品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亦通過多語種服務支持及分銷商培訓計劃，持續加強在關鍵市場的本地支持基礎設施，提升客戶體驗及服務響應效率。憑藉多年來的實際運營數據及產品驗證經驗，我們逐漸贏得了終端用戶及分銷商的長期信任。

該信任已在若干關鍵市場轉化為具體的品牌認可。我們於多個主要市場(包括歐洲、南美及南非)獲EUPD Research認可為「最佳光伏/ESS品牌」，並在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多年來建立的品牌信任及市場聲譽將持續鞏固我們在全球戶用ESS市場的競爭地位，並形成一道難以輕易建立的持久護城河。

### 經過驗證及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組合

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多個市場及應用場景下的戶用及工商業ESS應用，並以我們持續的產品定義能力及快速迭代能力為支撐。我們的若干產品已在市場上證明了自己，以其一體化設計、易安裝性、能源管理能力及整體性能而脫穎而出。例如，DL5.0C系列及STACK100已在多個核心市場獲得充分的市場驗證及廣泛的客戶認可。憑藉對性價比及可靠性的重視，DL5.0C已確立其作為未被服務及供應受限市場中入門級戶用ESS首選產品的地位。至2025年，其累計銷量約200,000台，產品故障率約為0.3%，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STACK100因其可堆疊設計、跨不同應用場景的靈活部署

---

## 業 務

---

及易於安裝的特點而備受認可，所有該等因素均促成了其強勁的銷售表現及在多個核心市場獲得廣泛的客戶認可。我們的工商業一體化ESS產品DH800Y在高度集成的設計及特定場景應用方面引入了多項創新，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工商業ESS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產品與全球主要逆變器品牌兼容，並按滿足不同國家的電網標準及電價機制而設計。基於模塊化架構，我們的產品還可靈活配置以適應不同的應用需求。這種兼容性降低了分銷合作夥伴的整合風險，並使我們的分銷商能夠服務不同類型的客戶。

如今，我們構建了涵蓋電池模塊、BMS、EMS、逆變器、雲平台及移動端应用程序的全鏈條垂直整合能力。通過軟硬件一體化設計，我們能夠以協調的方式優化核心產品的性能。我們的Dyness App讓用戶能夠實時監控發電、儲能與用電情況，靈活設置削峰填谷、備用電源等策略，從而最大化能源利用效率和經濟效益。這種從硬件到軟件、從製造到服務的全鏈條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高性價比的ESS，並持續引領行業創新。

### 平台化研發及技術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基礎是一個集成式研發平台及日益增多的專有核心技術。為持續向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已基於IPD系統實施一套研發框架，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整合研發、採購、製造、銷售與市場及品質等職能，並實現高效的跨職能協作。我們研發流程的核心在於技術平台，其特點是採用可跨不同產品線靈活組合的預先設計硬件及軟件設計模塊，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產品及市場中有效地重複使用經過驗證的技術解決方案。IPD系統不僅提升了產品品質與開發效率，也強化了我們在任何營運地區快速適應當地市場需求的能力。

在此平台的基礎上，我們投資於前瞻性技術研究，為我們的產品路線圖提供信息，並在BMS、EMS、PCS及我們的智能雲平台等關鍵領域建立了強大的能力，涵蓋硬件、軟件、能源管理及系統集成。我們亦持續深化在能源調度算法、系統安全、併網及離網控制以及多國電網兼容性方面的能力，強化我們支持廣泛應用的能力，包括動態電價管理、虛擬電廠聚合、光伏自用優化及多場景能源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積擁有244項專利及41項著作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我們戶用ESS的研發週期為每款產品6至15個月，平均整體產品迭代週期為2至4年，在速度、產品可靠性與技術嚴謹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使我們能夠審慎回應市場反饋與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維持客戶所期望的性能與安全標準。

### 強大的製造及供應鏈能力

我們在蘇州及泰州運營兩個製造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計年產能為約3吉瓦時。於2025年底，我們亦在珠海增設了一個新生產中心。我們的產線具備高度自動化與模塊化設計。為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至2027年將年產能擴大至10吉瓦時，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戶用及工商業ESS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 業 務

---

供應鏈韌性是我們全球運營能力的核心支柱。我們已與核心電芯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關係，確保在維持質量控制和交付可見性的同時穩定獲得關鍵材料，並提高我們管理市場波動及供應中斷風險的能力。對於其他關鍵電子元件，我們採用多元化的採購策略，避免單一來源依賴，並維持適當的安全庫存水平，以平穩供應波動及提高供應鏈穩定性。

為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響應能力，我們正著力打造國際化供應鏈體系，我們已建立海外倉儲網絡，使庫存更接近終端市場，縮短分銷商的交付週期，並增強我們應對區域需求波動的能力。該等製造及供應鏈能力共同使我們能夠在提高市場響應能力及為進一步全球擴張提升可擴展性的同時，保持產品質量及交付可靠性。

### 富有經驗的具備深厚行業洞察及全球視野的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匯聚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全球視野及長遠戰略判斷力。我們的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曾在能源及ESS領域中的行業領先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累積了涵蓋研發、運營、營銷及國際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主席柳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終處於能源技術及全球能源市場的前沿。彼為本公司帶來了前瞻性的戰略判斷力及全球運營能力，從而定義了我們今天的管理方針。

我們的管理團隊早於海外戶用ESS市場湧現機遇之初便已識別相關機會，並在市場進入快速增長期之前就開始建設全球運營基礎設施。在此期間建立的分銷網絡、服務能力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在競爭加劇之前便佔據了顯著先機。這使我們能夠逐步建立起在多個市場有效大規模運營所需的組織深度。

面對行業下行週期，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保持嚴謹、長遠導向的方針，在市場壓力時期優先維護分銷商關係、產品質量及現金流韌性，同時持續加強我們的全球運營能力，以確保我們的業務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在市場復甦及增長時把握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制定清晰的路線圖，以拓寬我們的戶用及工商業ESS產品組合，並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至新的應用場景。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發展，團隊多年來所積累的行業洞察力、全球運營能力及戰略執行力往績將繼續成為持久優勢的源泉。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相信，全球能源轉型、分佈式能源滲透率的不斷提高以及持續進行的電力市場開放，將繼續推動全球戶用及工商業ESS市場的長期增長。憑藉我們的全球佈局、產品能力及技術專長，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新市場、將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應用領域、增強我們的AI驅動能源管理能力，以及強化我們的全球生產及運營基礎設施來把握該等機遇，長期目標是從ESS產品供應商轉型為全球終端用戶信賴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

## 業 務

---

### 深化全球市場佈局及品牌認可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在不同市場的覆蓋範圍，同時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及加強本地服務能力，以持續深化我們的全球市場佈局。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舉措：

- **擴大全球市場佈局。**憑藉我們多年全球擴張中積累的市場洞察力及分銷商管理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將業務拓展至現有ESS提供商仍未被服務的高潛力市場。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區域團隊，加速在美國、英國、拉丁美洲、非洲及亞太地區的特定國家(如澳洲和日本)的渠道擴張，構建全球多元化的分銷網絡。在歐洲等成熟市場，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核心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提高渠道效率及深化市場滲透，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已建立穩固地位的市場中的地位。
- **加強品牌定位。**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投資於產品質量、售後支持及本地化運營，來提升我們在全球終端用戶及分銷商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鑑於預期在許多市場中，終端用戶今後將於產品選擇上扮演日益積極的角色，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終端用戶主動尋求並信賴的品牌。
- **提升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客戶支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全球售後服務體系，包括進一步運用我們的雲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標準化安裝工具及制定可視化操作指南，以簡化戶用ESS安裝並減少現場工作時間及為簡化工商業ESS而設的調試流程。我們亦計劃擴展我們的全球服務中心網絡及備件區域倉儲，以提高交付效率及售後響應時間，進一步增強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任，並提升分銷商的長期合作意願。

### 將產品組合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及市場

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潛在市場擴展至更廣泛的應用領域。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舉措：

- **拓寬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我們計劃拓寬我們的戶用及工商業ESS產品組合，同時擴展至新應用領域及細分市場，包括虛擬電廠(VPP)、離網系統、工業微電網、光儲充一體化系統、AI數據中心、電動車充電站及公用事業級ESS，從而擴大我們產品的應用覆蓋範圍以及我們可觸及的市場。
- **提升產品適應性及本地市場契合度。**鑑於不同市場的電網條件、電價機制及能源管理要求各不相同且持續演變，我們計劃繼續對產品進行精益求精的改良以提升多源聚合的能力，響應當地的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反饋。此持續適應的過程，對我們如何在所營運的多元化市場中保持我們產品的關聯性及競爭力至關重要。

---

## 業 務

---

### 建設AI驅動能力及加強核心技術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AI驅動的能力及新興技術，以提升性能及安全性，幫助用戶提升成本效率及運營效率，並在整個產品組合中實現更大的整體價值。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舉措：

- **推進AI驅動的儲能智能化。**我們計劃繼續推進AI與我們ESS產品的整合。利用我們的智能雲平台及Dyness App，我們旨在提升設備連接、數據收集、系統監控、遠程監控、運營與維護、智能診斷、SOC與SOH預測以及主動安全預警等方面的能力。在能源管理應用中，我們計劃持續改進我們的AI驅動的充放電策略、動態電價管理、光伏自用優化及負荷預測能力，同時實現與虛擬電廠生態系統融合，以增強我們的系統在能源管理及電力市場應用中所提供的價值。
- **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在BMS、EMS、PCS及智能雲平台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同時增強我們的能源管理、調度、調配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支持持續的產品迭代並加速商業化。
- **開發下一代電力電子技術。**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在高效率電力電子、高功率密度集成及構網型儲能控制方面的能力，包括大容量電芯電力電子集成及氮化鎵相關技術等領域，目標是提升產品性能、系統效率、安全性及能源協調能力。
- **投資新興電池技術。**我們計劃探索下一代電池技術，如鈉離子，並深化與學術機構的研究合作，以支持我們產品的持續演進及長期技術能力的發展。

### 強化製造與物流能力

我們旨在繼續建立穩健的全球交付及製造基礎設施，以確保在不同市場實現可擴展且高效的運營。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

- **強化製造能力。**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支持我們持續的全球市場擴張，包括規劃在海外建設新生產基地，以貼近當地市場並增強供應鏈韌性；同時，投資於蘇州生產中心的智能製造能力，以加強產品質量一致性、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我們亦計劃至2027年將年產能擴大至10吉瓦時，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戶用及工商業ESS產品預期的日益增長需求。
- **優化物流及交付基礎設施。**我們計劃著力打造國際化供應鏈體系，並持續優化我們的物流能力及海外倉儲運營，以提高市場響應能力、交付效率及我們全球網絡的整體運營效率。

---

## 業 務

---

### 深化價值鏈協作

我們致力於深化整個價值鏈的協作並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增強供應鏈韌性、提升成本競爭力，並強化我們在全球ESS生態系統中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舉措：

- **下游一體化**。我們計劃探索與虛擬電廠運營商、第三方持有的能源項目開發商、較大型的分銷集團以及其他能源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以強化我們在ESS價值鏈上的競爭地位，並把握ESS及更廣泛能源生態系統中的新興機遇。
- **上游夥伴關係及投資**。我們計劃深化與核心原材料供應及技術開發領域合作夥伴的合作，對供應鏈的關鍵環節進行定向投資及合作，以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成本控制。

### 投資全球人才及組織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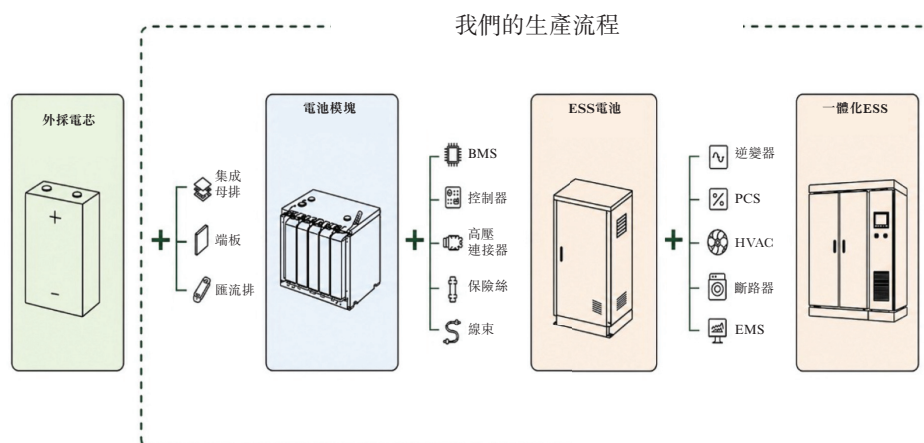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於人才發展及組織文化，打造能夠支持我們長期全球增長的世界級團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舉措：

- **加強全球人才發展及文化融合**。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人才招聘、發展及管理體系，建立國際化人才儲備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跨文化管理能力，以支持我們全球運營中的有效協作。
- **建立關鍵市場的本地化專業團隊**。在包括歐洲、澳洲、美洲及日本在內的市場，我們計劃壯大本地團隊，並招聘具備深厚市場洞察力、豐富國際營運管理實戰經驗，以及熟悉當地市場動態與監管環境的行業專家及高級管理團隊，以充分發揮我們集體專業知識的深厚底蘊，為我們所服務的不同市場客戶創造價值。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ES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從ESS電池到一體化ESS，其包含以獨立機櫃或集裝箱交付的全套系統。我們的戶用ESS產品主要為旨在服務廣泛市場及終端家庭用戶的標準化產品。就我們的工商業ESS產品而言，我們提供標準化及定製化解決方案，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特定應用及項目條件(包括目標容量、功率輸出、安全要求及場地整合需求)量身定製系統設計。

## 業 務



我們的ESS電池主要採用LFP電芯，具有強大的安全性能、穩定的能量輸出及有效的熱性能。ESS電池是我們ESS產品的核心儲能基礎單元，可根據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安裝限制與性能要求進行靈活配置。其通常整合了多種支持功能與系統級集成能力，包括電池管理、熱管理及其他系統管理組件，以確保在整個系統生命週期內實現安全穩定的運行。在我們的一體化ESS產品中，該等電池與逆變器(或PCS)及其他關鍵功能組件共同整合為一個單一單元。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推出具備有效滿足不同市場各類客戶需求特性的產品。為此，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產品開發流程，專注於識別客戶需求，並藉助我們對各市場特點、客戶痛點及行業趨勢的理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戶用ESS產品貢獻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ESS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717,593	99.3	625,936	85.3	1,911,437	75.7
ESS電池	717,593	99.3	621,311	84.8	1,890,189	74.8
低電壓電池	585,925	81.1	503,702	68.7	1,352,662	53.6
高電壓電池	131,668	18.2	118,609	16.2	537,527	21.3
一體化ESS	—	0.0	3,625	0.5	21,248	0.8
工商業ESS	1,599	0.2	89,403	12.2	603,373	23.9
ESS電池	—	—	6,313	7.1	342,858	13.6
一體化ESS	1,599	0.2	83,090	11.3	260,515	10.3
其他 <sup>(1)</sup>	3,676	0.5	18,268	2.5	10,675	0.4
<b>總計</b>	<b>722,868</b>	<b>100.0</b>	<b>733,607</b>	<b>100.0</b>	<b>2,525,48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及廢料。

## 業 務



戶用ESS



工商業ESS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ESS產品旨在支持一系列應用場景(包括戶用及工商業應用)中可靠的能源存儲、轉換及調度。其圍繞模塊化產品結構構建，使客戶能夠根據其運行需求對系統進行配置、擴展及升級。視乎客戶需求，我們的ESS產品可部署為一體化ESS，或堆疊成較大配置的ESS電池。下文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特點。

- **模塊化結構及靈活的系統配置**

我們的ESS產品通常採用可組合形成集成系統的標準化功能模塊配置。該模塊化結構旨在增強可配置性及可擴展性。客戶可根據場地條件、負載概況及目標運行策略，透過增加模塊擴展系統容量及功率輸出。一般而言，單個戶用ESS可支持多達50個電池模塊並聯，最大可配置系統容量高達0.8兆瓦時，最大額定功率高達0.56兆瓦；單個工商業ESS可支持多達10個電池模塊並聯，最大可配置系統容量高達8.36兆瓦時，最大額定功率高達4.2兆瓦。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包括目標容量及輸出功率、安裝佔用空間、互連要求及場地條件)量身定製系統配置及集成設計。我們的ESS產品用於室內及室外安裝，典型外殼防護等級為IP55。我們的解決方案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為每個項目確定最合適的系統配置及部署方案，旨在滿足性能、安全及運行要求。

- **電力轉換及控制**

我們的ESS產品融合了旨在管理電池系統、現場負載與電網之間的雙向電力流的電力轉換及控制功能。該控制系統旨在優化能源利用，並可配置為以不同模式運行，包括削峰、移峰填谷、自用及備用電源。視乎產品型號及計量基準而定，我們的戶用ESS產品可實現高達92%的最大往返效率(按交-交變換器/雙直流轉換器基準計量)及97.6%的PCS峰值效率。控制系統亦可實現少於2秒的自用調節響應時間，且我們戶用ESS逆變器的防逆流控制精度可低至10W。我們的工商業ESS產品可實現介乎88%至95%的往返效率及97%至99%的PCS峰值效率。

---

## 業 務

---

- **併網及離網運行能力**

我們的ESS產品旨在支持併網及離網運行條件，以增強能源安全及運行韌性。在併網運行中，系統可配置為從現場發電源（如光伏系統）充電，並放電以供應現場負載或向電網輸出電力。在離網運行中，系統可根據不同的場地特定條件向指定負載供電。若干產品可支持多達16個單元並聯運行以進行擴容，並可提供高達其額定功率2倍的過載能力，以支持空調等電感性負載的啟動。若干產品能夠在4毫秒內提供備用電源切換。

- **系統安全及防護設計**

安全性是我們ESS產品的核心設計考量因素。我們的系統設計通常包含多層監控及保護機制，旨在支持穩定運行並減輕因異常情況產生的風險。該等保護措施可包括針對過壓、欠壓、過流、短路、絕緣故障及異常熱事件等情況的監測及保護性響應。我們的產品通常擁有BMS功能，其中可能包括電芯級或模塊級監測、SOC估算及均衡控制，並可能支持保護性關斷及隔離邏輯。我們的若干產品包含額外的系統級安全措施，例如煙霧或溫度檢測、洩壓設計、緊急停止及防火措施，並旨在符合適用的當地標準及認證要求。

- **熱管理及環境適應性**

我們的ESS產品設計配備熱管理措施，旨在支持在各種環境條件下的穩定性能及安全運行。在選擇外殼及防護設計時，我們亦會考慮溫度、濕度、防塵及防水性能以及腐蝕暴露等因素。因此，我們的ESS產品通常設計為可在-25°C至50°C的環境溫度範圍內運行，儲存溫度範圍為-10°C至45°C。

- **能源管理及監控**

我們的ESS由我們的智能能源管理工具Dynergy App提供支持，該應用程序提供實時監控及控制功能。其幫助用戶追蹤能源流向、運行狀態、關鍵績效指標及故障信息，並支持遠程運行及維護。

我們的專有智能儲能雲端平台與Dynergy App協同運行，可實現戶用及工商業應用中的大規模連接、數據採集及狀態監控。該平台支持一種跨不同產品線及市場的全方位遠程操作功能，包括設備激活、監控、韌體升級、故障診斷及售後維護。

憑藉大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模型，雲平台的AI驅動充放電策略整合系統運行數據、用戶負載概況、動態電價及天氣預報，以優化能源調度並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我們的SOC及SOH預測技術為運營策略、維護決策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提供數據驅動的支持，而集成的安全檢測框架則可識別短路及異常升溫等潛在風險並提供早期預警。

---

## 業 務

---

### 戶用ESS

我們提供戶用ESS產品，旨在幫助家庭用戶更有效地管理用電、提高光伏發電的自用率並增強能源韌性。我們的產品基於標準化及可擴展的電池構建，支持靈活配置及儲能容量擴展，同時適應不同的光伏系統配置，以匹配不同的戶用負載概況，並在電網停電時保障家庭用電的連續性。

#### ESS電池

ESS電池是戶用ESS的核心儲能組件。其由我們自供應商處採購的電芯生產的電池模塊及配套組件(例如BMS及氣溶膠滅火組件)組成。我們的戶用ESS電池提供2.56千瓦時至803.84千瓦時的可配置儲存容量。該等產品提供0.5C至1C放電能力，最大放電電流高達200A，工作溫度範圍為-20°C至55°C。我們的主要戶用ESS電池採用IP65或IP66防護等級設計。

#### 低壓電池

低壓電池通常適用於偏好靈活安裝配置的家庭，包括小型住宅單位或需要對特定負載進行有針對性備份的應用場景。其可以獨立安裝或並聯配置的方式部署。單一電池通常提供2.56千瓦時至16.077千瓦時的額定能量容量，讓用戶可根據家庭用電模式及可用安裝空間選擇合適的入門配置。我們的低壓ESS電池支持高達1.2C的放電倍率，可實現更高的瞬時功率輸出及滿足用電尖峰負載較高的家庭需求。

#### 高壓電池

高壓電池通常適用於尋求更集成、更高容量的家用儲能配置的家庭，包括用於全屋備用電源及較高的每日循環電量。採用模塊化設計，高壓ESS電池通常與BDU堆疊組合以構成塔式或機架式系統進行銷售，使用戶可根據家居負載情況靈活配置系統規模，並隨着用電量增加(例如添置新家電或安裝家居充電設備)逐步擴展容量。單一高壓ESS電池模塊可與其他模塊堆疊，組成一個能量容量範圍為7.104千瓦時至23.04千瓦時的系統，且其設計旨在實現高達95%的直流側充放電效率，有助降低能源損耗，提升光伏系統所產生電力的利用率。

#### 一體化ESS

我們的一體化戶用ESS產品將單一系統的主要功能組件(包括ESS電池、逆變器及EMS)整合至單一單元中，以簡化系統配置及降低安裝及調試成本。我們的產品通常採用自主研發的BMS，並支持1C充放電能力。其亦包括系統級安全功能，例如電弧故障檢測及快速關斷，以及內置主動式防火系統。

---

## 業 務

---

### 我們戶用ESS的主要特點

作為戶用ESS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我們不僅尋求透過產品性能，亦透過以應用為導向的產品設計令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我們在設計產品時，重點關注部署及運行的實際要求，包括配置及擴展便捷、安裝及調試、與現場發電及電網的整合、運行可靠性、安全性以及持續監控及維護。因此，我們為我們的產品配備了一系列旨在符合客戶對戶用應用預期的功能，包括：

---

#### 客戶期望

#### 我們的解答

---

##### 快速安裝

- 純粹的即插即用設計，可最大限度地減少佈線並省去大部分現場設置工作
- 疊加式模塊化盲插結構，安裝時無需模塊間佈線
- BMS自動分配地址，一旦堆疊，系統即可通電使用，無需額外調試或手動配置地址
- BMS包含與超過90%主流逆變器品牌兼容的內置通訊協議，並將自動匹配逆變器通訊協議
- Dyness App支持基於藍牙的設置，以快速完成Wi-Fi配置

##### 寒冷天氣性能

- 我們的ESS電池模塊包含集成式加熱膜，該加熱膜與BMS協同工作，有助於確保充電前電池溫度保持在0°C以上，從而支持電池長期安全穩定運行
- Dyness App提供一鍵式及預約加熱選項。用戶可提前安排（例如根據動態電價），在低溫環境下，該系統於預設時段內主動調節電池溫度，維持最佳運行條件，以確保充電效率及系統穩定性

##### 可擴展性，支持混合模塊(包括不同容量及跨代模塊的兼容性)

- 若干產品可在每個模塊中納入內置的雙直流轉換器電路。模塊以並聯的方式堆疊及拼接，可透過增加額外模塊擴展系統容量
- 雙直流轉換器電路可在單個模塊層級實現獨立的充／放電功率控制，從而允許不同容量模塊的混合堆疊，以及新舊模塊組合以進行容量擴展

##### 單一模塊故障容錯的內置冗餘

- 我們的旁路優化技術使系統即使在串聯組串中的單個模塊發生典型故障時，仍能繼續運行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戶用ESS產品的代表性產品及特點。

產品類別	規格及價格範圍
低壓ESS電池	2.56千瓦時至16.08千瓦時；300美元至1,750美元
	<b>主要特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配備多重保護的BMS、內置熱氣溶膠滅火模組，以及IP65防護等級外殼</li><li>● 長循環壽命：LFP電芯額定循環壽命超過6,000次，支持10年設計使用年限，為家庭用戶帶來長期價值</li><li>● 模塊化架構：標準化隨插即用模組，實現直接的容量擴充、安裝及維護</li><li>● 靈活安裝：精巧外型支持落地式、壁掛式及堆疊式配置，以適應多樣化的安裝環境</li><li>● 被動散熱：自然對流散熱設計，無需主動散熱組件，有助降低噪音及環境影響</li></ul>
產品類別	規格及價格範圍
高壓ESS電池	7.10千瓦時至23.04千瓦時；1,200美元至5,600美元
	<b>主要特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系統轉換效率：高壓設計可降低電路電流及<math>I^2R</math>損耗，實現超過95%的充／放電效率</li><li>● 堆疊式模塊化設計：垂直堆疊旨在將空間利用率提高40%以上，具備即插即用的擴充能力及獨立模塊更換功能</li><li>● 多層級BMS架構：獨立模組級BMS負責電芯監控，主BMS則統籌整體系統安全，響應時間低於250毫秒</li><li>● 強大高功率負載支持能力：小容量、高倍率電芯可支持至少1C的持續放電能力，適用於高功率負載應用</li></ul>

---

## 業 務

---

### 產品類別

### 規格及價格範圍

一體化ESS

8/10 千瓦；7.68 千瓦時至46.08 千瓦時；2,000 美元至12,500 美元



### 主要特點

- 採用高安全性、長循環壽命的LFP電芯，支持快速充放電
- 模塊化設計便於安裝與擴展，並提供多種容量選擇
- 電芯級監控及內置主動式滅火系統以加強安全性
- IP66防護等級設計，適用於室內及室外安裝
- 透過智能應用程序實現實時監控及遠程OTA更新

### 工商業ESS

我們提供為多種的運行環境設計的工商業ESS產品，包括工業園區及大型製造設施、商業綜合體、農村及偏遠地區配電網及光儲充一體化項目。該等應用通常具有高功率需求、長時間高負載運行，且在若干情況下，安裝空間有限並伴有短時負載峰值（例如車輛充電產生的負載峰值）。我們的工商業ESS產品旨在透過峰谷電價套利、削峰及需求管理，幫助客戶降低用電成本，並提高現場可再生能源自發自用，支持客戶的碳減排目標。

### ESS電池

我們的工商業ESS電池專為較高容量的工商業部署而設計，通常以機架或機櫃配置交付，其中整合了電池模塊以及關鍵控制與安全功能。該等產品支持高達1C的充放電能力，最大充放電電流高達200A，適用於調頻及充電站等快充快放應用場景。該等設備亦內置氣溶膠滅火裝置（設計為於五秒內自動啟動），以及煙霧、一氧化碳、氫氣及溫度檢測功能。

### 一體化ESS

我們的一體化工商業ESS產品旨在為尋求簡化部署及運行的工商業客戶提供高度集成式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將關鍵儲能功能整合至單一櫃級系統中，可減少現場集成工作，並簡化調試及持續運行。就具備光伏系統集成能力的產品型號而言，儲能及充電應用可提高光伏自發自用率，並有助於減少高功率負載對變壓器容量的影響，支持更有效地利用現有電力基礎設施及分階段擴展充電容量。

---

## 業 務

---

### 工商業ESS的主要特點

我們的工商業ESS產品包括一系列旨在滿足工商業客戶在各種應用中預期的功能，包括：

---

#### 客戶期望

#### 我們的解答

---

##### 高安全性及可靠性

- 多層保護及監控，以增強安全性並控制故障
- 五級直流側保護，涵蓋多種短路電流情況
- 模塊級保護控制，以降低過度充電、過度放電及熱失控的風險
- 實時監測電池簇與地之間的絕緣電阻，以及早發現異常情況並提升系統整體安全性
- 模塊級及簇級雙重防火保護，以支持早期檢測、早期干預及事故遏制

##### 智能運行及控制

- 智能運行及維護，包括對關鍵模塊的實時監控及遠程OTA更新
- 智能熱管理，以最大限度地減小ESS的溫差

##### 低噪音

- 透過硬件降噪措施及優化熱管理以降低運行噪音，將噪音水平維持在65dB左右

##### 簡化交付及維護

- 採用預集成及預調試的模塊化設計，縮短現場調試時間
- 標準化安裝程序，以減少對高度專業安裝人員的依賴
- 簡化的故障監測及診斷功能，包括故障識別及事件記錄，以加快故障排除及遠程診斷

##### 靈活的可擴展性

- 透過並行配置實現可擴展容量，包括交流電側並行運行以增加系統功率及能源容量，以及直流電側並行連接以擴大能源容量
- 靈活的配置旨在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支持一系列應用場景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工商業ESS產品的代表性產品及特點。

產品類別	規格及價格範圍
ESS電池	15.36千瓦時至2.89兆瓦時；2,300美元至313,200美元
	<b>主要特點<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用長循環壽命的LFP電芯，循環壽命超過8,000次</li><li>● 模塊化設計，支持可堆疊安裝，內部採用盲插設計</li><li>● 高防護等級，搭配內置加熱模組</li><li>● 具備旁路功能</li></ul>
ESS電池	86千瓦時至600千瓦時；11,000美元至82,000美元
	<b>主要特點<sup>(2)</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泛兼容主流儲能逆變器</li><li>● 風冷設計，適用於室外環境，安裝簡便，支持一體化系統容量擴展</li><li>● 支持至多6台同時運行</li></ul>
一體化ESS	100千瓦至4.2兆瓦；71千瓦時至8.36兆瓦時；18,000美元至1,290,000美元
	<b>主要特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涵蓋中壓電網及低壓電網的應用</li><li>● 模塊化設計，整體整合交付</li><li>● 支持光伏消納、動態容量擴展、自發自用、備用電源、電網交易及交流電對直流電充電樁應用</li><li>● 全產品系列標配主動及被動安全配置</li><li>● 支持直流側電池擴容至儲能時長高達8小時</li><li>● 支持多機同時運行：併網模式下至多10台，離網模式下至多4台運行</li></ul>

附註：

(1) 以STACK系列為例

(2) 以BF系列為例

---

## 業 務

---

### 研發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在ESS行業的競爭地位。該等投資對於提供先進及可靠的ESS產品、提升產品性能及在日新月異的儲能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 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客戶廣泛的應用需求。透過密切監察行業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性能需求、運行目標及不斷演變的要求。為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並高效地將其推向市場，我們已實施一套IPD系統，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整合研發、採購、製造、銷售與市場及品質等職能，並實現高效的跨職能協作。作為該研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已開發出預先設計的硬件及軟件設計模塊，可靈活組合應用於不同產品線，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產品與市場中高效重複運用經過驗證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提升研發效率並加速產品開發。我們遵循下述系統化產品開發方法：

- **需求洞察。**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管理層以及採購、製造、質量、營銷、售後等職能團隊緊密合作，對市場動態、客戶需求、競爭格局及技術趨勢進行系統性分析。
- **項目啟動及可行性研究。**來自研發、營銷及產品管理部門的跨職能專家共同評估潛在項目的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可控風險狀況。所有項目在進行前均須經由我們的集成產品管理團隊審核及批准。
- **研發實施。**我們的研發團隊執行系統設計及開發，並在進行原型組裝前通過結構化的技術評審。
- **測試及驗證。**為協助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三級測試框架，先後由我們的研發團隊、測試團隊及主要客戶透過小批量試用進行。
- **量產轉換。**經成功驗證後，產品透過受控的轉換程序轉為量產，以確保在大規模生產中達到製造一致性、產量目標及質量標準。
- **迭代及優化。**常設的反饋收集機制匯集了來自客戶服務渠道、市場研究及售後數據分析的見解，以推動性能、功能及用戶體驗的持續改進。

### 研發成果

我們持續投入於關鍵電池及電力電子技術、算法能力及系統整合能力，建立涵蓋BMS、EMS、PCS、雲端平台及能源管理算法的研發體系。

- **電池管理與BMS技術。**我們已建立涵蓋核心BMS算法、主動均衡及電池安全管理的核心能力。基於軟件配置模式與算法控制機制，我們的BMS支持輸入及輸出連接埠的短路保

---

## 業 務

---

護、新舊電池混用、動態SOC均衡，以及自動隔離單個模塊或部分模塊故障時支持系統不開機的持續運作能力，從而不斷提升電池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電力電子與系統整合能力。
  - 我們已開發大容量電芯電力電子轉換、高功率密度集成及高效能量轉換等核心能力，通過對LLC諧振式轉換器及DAB拓撲控制技術的研究，持續提升系統能量密度、能量轉換效率及整體集成水平；
  - 我們已開發集成系統控制能力，包括併網與離網協同控制、無線並機、多端整合與協同控制，支持光伏、ESS、電網、發電機及智能負載等設備的協同運行，以降低複雜度、優化能源調度並增強弱電網適應性；
  - 我們亦已開發相間能量傳輸及弱電網適應技術。該等技術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併網控制算法，可根據負載情況及電網狀態實現自適應功率輸出與防逆流控制，支持在三相不平衡場景下穩定運行，並提升弱電網環境下的系統穩定性及終端用戶回報。
- 雲端平台與AI能源管理能力。我們已建立支持遠程運維、固件升級、故障診斷及智能調度等功能的智慧儲能雲端平台，形成了涵蓋系統監控及售後運維的全生命週期數字化能力。憑藉大數據模型及算法能力，我們已開發能源管理功能，包括AI驅動的充放電策略、動態電價管理、負載預測、光伏自用優化及基於API接入虛擬電廠生態系統。

### 未來研發重點

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於提升ESS產品智能化、平台能力、效率及可靠性的技術，其中包括：

- 下一代電池管理系統。我們將持續推進下一代BMS架構及核心算法能力的開發，以及鈉離子電池及大容量電芯的適應性，並進一步探索融入雙直流轉換器技術的整合式BMS架構創新。同時，我們將重點關注雲邊協同BMS架構，結合設備端的即時控制能力與雲端的數據分析能力，不斷提升SOC和SOH估算的準確性以及故障診斷、健康管理及主動安全預警等功能。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深化AI在高精度SOC/SOH估算、電池健康管理及主動安全預警中的應用，同時推進氮化鎵MOSFET及EIS線上檢測技術在BMS中的使用，以進一步強化電池的安全性、估算準確性及智慧能源管理能力。
- 高效電力電子與構網型技術。我們將持續推進構網型控制技術及高效電力電子技術的研發，提升PCS及ESS在併網與離網場景下的穩定性、能量轉換效率及系統協同能力。我們

---

## 業 務

---

計劃進一步推進多端口協同控制及弱電網適應能力的發展，以提升不同應用場景系統整合度與場景適應性，特別是在儲能與充電結合的應用場景中。

- **AI驅動的智慧能源管理。**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AI在EMS中的應用，持續強化預測性健康管理、智能能源調度及分散式能源協同能力。
- **下一代儲能技術。**我們將關注下一代電化學及電氣工程技術，包括鈉離子電池及氮化鎵相關技術。

### 研發團隊及開支

我們的研發部門是開發及推進能源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推動者。該部門劃分為多個專業職能，包括產品設計、軟件及硬件開發、算法開發、項目管理及測試，支持產品開發及創新的全生命週期。我們根據對市場狀況及需求趨勢的分析適時推出產品，以適當的節奏將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推向市場，並實現長期戰略對接及對市場需求的敏捷響應。項目執行透過集中化的項目管理職能進行協調，以有效分配開發、測試及算法資源。

該部門與其他業務單位緊密合作。營銷、銷售及製造方面的需求經整合並轉化為產品解決方案，隨後進行結構化開發，並在關鍵里程碑進行共同驗證。產品發佈後，客戶及市場反饋會持續納入研發流程，從而推動不斷的迭代及優化。除產品開發外，研發部門亦支持內部創新及孵化，促進更智能、更集成及生態系統導向的研發實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7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7.8%，其中81.4%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ESS技術研發方面平均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1%、11.1%及4.1%。我們的研發成本通常不會資本化。

### 研發資源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利用集體專業知識並促進創新。我們相信，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加深對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了解，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更高效地專注於研發工作。我們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技術共享

該等合作通常以項目或特定任務為基礎進行構建，每項合作均圍繞明確的技術目標。我們撥付若干營運開支、初步研究成果及設備，而機構則提供研究專業知識、技術指導及人員培訓。

#### 知識產權擁有權

知識產權通常由我們保留。

---

## 業 務

---

<b>里程碑</b>	研究人員預期將於協定的時間表及項目階段內達到指定的技術里程碑。我們將根據我們既定的評估程序，對照該等結果評估表現。
<b>保密</b>	該等協議通常訂有嚴格的保密條文。
<b>開發風險</b>	各方應自行承擔與聯合研發項目有關的因現有技術限制而產生的任何開發風險。
<b>期限及終止</b>	任何一方均可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履行協議變為不可能或不必要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集中於建立及擴大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目標是成為並保持其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者。就我們的戶用ESS產品而言，我們專注於建立具有韌性的分銷及安裝商網絡，並由標準化產品組合及綜合售後服務提供支持。就我們的工商業ESS產品而言，我們專注於關鍵應用場景，提供從需求識別、解決方案設計以至項目交付及售後支持的端到端能力。

目前，我們擁有11支區域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覆蓋歐洲、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ESS產品。

### 我們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ESS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版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24.5百萬元、人民幣6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6.4%、92.5%及98.2%。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具有戰略性且互惠互利，因其在海外銷售方面擁有經驗及資源，包括市場准入、分銷網絡及當地支持。我們相信，透過利用其海外渠道資源以實現更快速的市場滲透及擴張，我們能從該關係中獲益。特別是，我們的產品通常需要專業安裝、調試、併網及持續的售後支持，而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具備更佳條件於當地提供該等服務。此外，海外市場通常具有特定地區或特定國家的電網標準、監管要求及認證流程，而我們的分銷商可協助應對該等要求，支持產品認證及客戶採納。我們亦相信，該分銷模式有助於我們管理海外擴張的資本及營運風險，因為分銷商可分擔存貨、營運資金及市場開發成本。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客戶滿意度高，以及我們在性能、可靠性及支持方面提供具競爭力的價值，分銷商亦有動力繼續推廣我們的ESS產品。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據此，產品的擁有權於分銷商購買產品時轉移至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分銷商(1)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並進行安

---

## 業 務

---

裝，或(2)將產品轉售予次級分銷商(主要為當地安裝商)，由後者為終端客戶進行安裝。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分銷商(包括當地安裝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分銷商並無控制權。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分銷商均不受任何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

### 分銷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分銷商，包括其資質、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相關行業經驗及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並利用評估結果作為釐定是否與某分銷商續簽協議的基準。為協助進行表現審閱，我們亦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審查。我們在考慮與分銷商續約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過往銷售額、付款記錄、分銷協議遵守情況及銷售與營銷能力。

我們亦定期評估其表現，並以此評估作為管理渠道壓貨風險及決定是否繼續合作的基準。為支持我們的評估，我們在可行的範圍內，對其存貨水平、銷售目標、訂購模式及其他銷售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倘彼等嚴重違反合約規定(包括任何有關分銷渠道及合規義務的規定)，我們一般保留權利對其施加處罰並終止相關安排。

我們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政策，包括我們的銷售體系管理規定以及僱員行為準則及考核規則。同時，我們亦已實施穩健的渠道管理機制，包括反自相蠶食及反渠道壓貨措施，以維護我們分銷網絡的完整性及長期健康發展。

- **反自相蠶食。**為防止渠道自相蠶食，我們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以確定各個地區分銷商的適當數量。我們通常與規模較大、實力較強的分銷商合作，並在分銷網絡中維持差異化的定價層級，以確保產業鏈各個環節均能保持合理的利潤空間。在定價方面，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該等價格或會根據市場狀況進行更新。雖然我們並無強制規定轉售價格，但我們會監察市場定價，並在定期表現評估中考慮分銷商的定價行為。倘若我們察覺到定價做法與市場規範嚴重不符，例如可能削弱其他分銷商或損害我們品牌定位的異常激進折扣，我們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調整分銷商評級及定價條款，或在嚴重情況下終止合作安排。我們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並持續進行市場監察，以監督分銷商的銷售活動、搜集第一手市場情報，並確保我們的渠道管理政策在實踐中得到遵守。
- **反渠道壓貨。**儘管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乃基於買賣模式，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監察實際銷量，並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我們將分銷商庫存水平、售出率、去庫存週期及需求預測作為發貨安排及生產規劃的關鍵輸入因素，且倘我們發現分銷商層面出現未售庫存積壓，我們會相應調整發貨量。我們通常亦要求於下達訂單時預付款項，並於交付前或交付

---

## 業 務

---

時付清全款，以降低分銷商下達超過其實際銷售能力之訂單的意欲。分銷商庫存及訂購模式已納入我們的定期表現評估中，且倘我們發現與渠道壓貨一致的模式，我們保留調整分銷商評級及定價條款或終止合作的權利。

- **表現監察。**我們根據協定目標監察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倘分銷商表現低於預期，我們會主動與其溝通以提供支持，包括營運分析、量身定製的改進方案，以及涵蓋線上線下渠道的營銷協助。

### 與我們分銷商的安排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一般未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或框架協議。相反，我們的銷售大多以逐筆交易基準進行，受個別購買訂單規限。其均受標準銷售條款及條件規限，當中訂明主要商業條款，包括適用的國際貿易術語、風險與收益轉移安排及退換貨政策等。部分原因是為了應對若干舊有存貨（詳情見「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所導致的毛損，我們從2025年開始透過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將該等安排正式化。就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而言，我們設有分級分銷商評級制度，分為黑鑽級、鑽石級及黃金級，評級根據歷史採購量、銷售目標達成情況、市場開發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及業務擴展計劃等因素釐定，各級別在相關分銷協議下適用不同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協議條款視乎分銷商評級及我們與各分銷商的磋商結果而有所不同，惟該等協議大致遵循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模板。下表載列我們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
- **採購訂單及預測。**購買訂單一般訂明出貨時間表、數量、價格及產品規格。

我們的黑鑽級、鑽石級及黃金級分銷商須每月提交書面的滾動式四個月需求預測，並相應下達購買訂單。

就黑鑽級分銷商而言，我們一旦收到其預測訂單便開始安排採購與產能。分銷商可在未來三個月內調整預測，調整幅度在15%以內（含）不影響價格；若調整幅度超過此門檻，我們可能會收取倉儲費、將訂購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並調降該分銷商的年度銷售回饋金。

- **定價政策。**價格通常於各採購訂單中訂明。採購價格乃參考分銷商等級而釐定，其中黑鑽級分銷商通常享有最優惠的價格。
- **價格調整。**就若干分銷商而言，本公司可因應原材料成本、市況或現行市場價格趨勢的變化，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調整採購價格。價格調整生效後，所有未交付的訂單將按調整後的價格執行。
- **付款及信貸期。**黑鑽級及鑽石級分銷商從歐洲倉庫出貨通常可享最長60天的信貸期，從中國出貨則最長可享90天；而黃金級分銷商從歐洲倉庫出貨通常可享最長30天的信貸期，從中國出貨則最長可享60天。其他分銷商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且通常不會比給予黃金級分銷商的信貸期更為優惠。

---

## 業 務

---

- **回佣。**為激勵分銷商達成銷售目標，我們向若干分銷商提供基於業績的銷售回佣，該等回佣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變代價，並確認為收入扣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回佣機制屬ESS行業的行業慣例，並獲廣泛採用，以使分銷商的表現與供應商的增長目標保持一致。

回佣通常以分銷商採購金額的百分比表示，一般低於1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大幅超額完成銷售目標或在戰略市場進行獨家合作，可能會授予額外回佣，並用於抵銷分銷商的未償付應付賬款。

銷售目標及回佣水平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反映各分銷商的本地市場狀況、戰略重要性及能力。於每季末後15個營業日內，我們與分銷商會面，以根據目標檢討銷售表現、評估營銷成效、討論競爭對手動態，並就未達標之情況商定補救措施，以及在必要時更新目標。所有回佣安排均由我們的銷售及合約管理部門審閱及批准，以確保與我們的整體銷售策略及財務紀律保持一致，並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倘分銷商連續兩個季度未能達到其協定目標，我們保留下調該分銷商評級（並對採購價格及回佣率作出相應調整）或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

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在特定市場的市佔率，我們亦可能向分銷商提供營銷活動支持，包括透過回佣方式，惟該等回佣不得超過相關分銷商年度採購總額的1%。

- **分銷商的權利及限制。**除非我們給予書面同意，否則分銷商僅可在授權區域內推廣及分銷指定產品。
- **獨家性。**非獨家分銷；除非另有約定，我們有權在授權區域內委聘其他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指定產品。
- **風險轉移。**產品遺失或損壞的風險通常於交付予分銷商時轉移至分銷商。
- **最低採購要求。**分銷商一般須遵守銷售目標，且須維持充足存貨以支持達成該等目標，而未能達成銷售目標可能導致回佣及分銷商評級調整，或終止。
- **物流。**交付成本與物流安排通常會在採購訂單中載明。
- **退貨／換貨。**退貨／換貨條款通常會在採購訂單中載明。
- **保密。**該等協議通常訂有嚴格的保密條款。
- **終止及續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至少一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我們亦可在特定情況下或在發出通知後違約行為未獲補救時立即終止協議。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合共68名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其銷售合共產生約人民幣1,199.1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約47.5%，且我們正持續與更多分銷商訂立該等協議。

過往，我們訂立了包含價格保護條文的若干框架分銷協議，據此，當我們對某一特定型號的產品進行降價時，分銷商可針對其存貨中已交付且仍處於存貨狀態的產品申請追溯性價格調整。此項安排與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就若干舊有存貨給予的價格優惠相似。若申請獲得批准，且分銷商持續履行按月提交存貨數據的義務，我們將相應地按核准金額開立貸項通知單。該貸項通知單可用於抵扣未來採購，相應金額的收入將在貸項通知單開具當年予以扣除。任何有關申請均須經過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管理層的逐項審查，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6家分銷商訂立了包含價格保護條款的協議。於2025年，對該等26家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16.2%。所有其他分銷商均無權享有任何價格保護。自訂立該等協議以來，我們尚未批准任何價格保護申請，亦未開立任何貸項通知單。作為我們持續加強分銷商管理及財務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正透過簽訂補充協議或替換為新分銷協議的方式，從現有協議中淘汰價格保護條文。未來，與我們分銷商訂立的任何新簽訂的分銷協議將不再包含該等條款。

### 分銷商網絡的波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185	235	481
新增分銷商數目	157	387	300
已解約分銷商數目	107	141	278
期末分銷商數目	235	481	503

我們的分銷商基礎由2023年初的185名大幅擴大至2025年底的503名，乃因ESS被市場快速採用及我們於不同新市場積極擴大客戶覆蓋範圍的努力。於該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迎來157名、387名及300名新分銷商，反映出強勁的市場勢頭以及對我們產品供應日益增長的認可。

作為優化分銷商基礎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終止了141名及278名分銷商的關係。一般而言，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初期會先與數家分銷商合作以建立市場覆蓋並測試通路適配性。隨著時間推移，我們會保留表現出較強執行力及銷售渠道、商業投入度及具備重複購買潛力的分銷商。未能產生令人滿意銷售業績的分銷商通常停留在我們網絡中的時間不會超過一年。因此，我們來自分銷商的大部分收入來於一批穩定的長期合作分銷商。舉例而言，截至2023年底已加入我們網絡的分銷商佔我們2024年來自分銷商收入的47.5%。於2025年，同一批分銷商與於2024年加入並於2025年底仍停留在我們網絡中的分銷商合共貢獻了我們來自分銷商收入的71.6%。這反映了絕大部分收入由經過篩選的少數高品質、長期合作的分銷商群體所驅動。同時，每年新增的分銷商亦為我們

## 業 務

帶來持續的機會，以擴大分銷商基礎，並深化在新市場與新地區的佈局。該戰略調整雖導致分銷商總數有所放緩，但預期隨時間推移將改善我們分銷商基礎的整體質量及可持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數量波動，與整體行業趨勢一致，並反映了ESS市場不斷變化的商業動態。

### 直銷客戶

我們將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中國內地的工商業ESS客戶，且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產品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特定產品或解決方案以及我們與各客戶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但該等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價格及數量	產品定價及數量通常於產品採購協議中列明。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及信貸條款按具體情況協商，通常分為三種安排之一：交貨時全額付款、交貨後30至90天內付款，或分期付款。
物流	貨物送達約定地點即視為交付完成。
退貨／換貨	我們的客戶將在交付時檢查產品，且通常有權就質量或規格方面不符合其要求的產品要求退貨或換貨。

### 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6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1.3%、28.8%及24.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除客戶H外，該等客戶均為我們的分銷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的年份	信貸條款	所售主要產品
1 客戶A <sup>(1)</sup>	218,730.1	8.7	2020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及工商業ESS
2 客戶B <sup>(2)</sup>	121,733.6	4.8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及工商業ESS
3 客戶C <sup>(3)</sup>	104,648.8	4.1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及工商業ESS
4 客戶D <sup>(4)</sup>	84,097.8	3.3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及工商業ESS
5 客戶E <sup>(5)</sup>	80,475.9	3.2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及工商業ESS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製造與分銷、新材料開發，以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位於中國北京。
- (2) 客戶B為一家從事太陽能光伏產品、儲能系統及相關可再生能源設備批發分銷的公司，位於羅馬尼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3) 客戶C為一家從事太陽能產品及相關電氣設備批發分銷的公司，位於澳洲。我們於一家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夥人)持有約44.4%的股權，而該投資基金持有分銷商C約3.9%的股權。
- (4) 客戶D為一家從事太陽能光伏產品、儲能系統及相關組件批發分銷的公司，位於英國。
- (5) 客戶E為一家從事工業設備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公司，位於也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的年份	信貸條款	所售主要產品
1 客戶A	89,161.7	12.2	2020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ESS
2 客戶F <sup>(1)</sup>	37,925.7	5.2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ESS
3 客戶E	36,192.1	4.9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及工商業ESS
4 客戶G <sup>(2)</sup>	24,388.2	3.3	2023年	按月結算，付款條件為90/120天	戶用ESS
5 客戶H <sup>(3)</sup>	23,654.5	3.2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工商業ESS

附註：

- (1) 客戶F為一家專門從事電動汽車及相關出行解決方案的分銷與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波蘭。
- (2) 客戶G為一家專門從事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分銷及供應的公司，位於波蘭。
- (3) 客戶H為一家專門從事太陽能組件及光伏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的公司，位於中國安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的年份	信貸條款	所售主要產品
1 客戶A	335,539.8	46.4	2020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ESS
2 客戶I <sup>(1)</sup>	89,794.4	12.4	2022年	預付款	戶用ESS
3 客戶G	49,775.4	6.9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ESS
4 客戶J <sup>(2)</sup>	26,890.7	3.7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ESS
5 客戶K <sup>(3)</sup>	13,215.9	1.8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戶用ESS

附註：

- (1) 客戶I為一家專門從事光伏產品、太陽能組件及相關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進出口業務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西。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客戶J為一家專門從事太陽能板、光伏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及安裝的公司，位於愛爾蘭。
- (3) 客戶K從事光伏系統、儲能解決方案及相關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批發分銷，位於德國。

---

## 業 務

---

### 我們客戶的集中度

於2023年，我們對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前五大客戶貢獻了我們收入的71.3%，而最大客戶則貢獻了該年度收入的46.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經營所在的ESS市場中，擁有強大當地市場准入能力、成熟渠道關係及強大當地安裝與售後服務能力的客戶，通常佔產品銷售的較大份額。因此，我們經常與一批精選的較高質量客戶緊密合作。因此，我們傾向於與那些展現出強大執行力及商業承諾的分銷商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而該等客戶通常貢獻我們收入的較大比例。

尤其是，客戶A（在2024年及2025年仍是我們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ESS產品在南非（客戶A是該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

基於該等行業特性以及我們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實力，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分銷商的關係屬互利且持久，且短期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較低。

### 定價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訂單量、交付要求、所提供的保修、競爭對手的定價、現行市況、付款方式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對ESS產品的定價與當前的市場趨勢基本一致。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作出的付款，以結清若干客戶就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交易總額佔我們各年度交易總額的1.4%、5.0%及5.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客戶（「**第三方結算客戶**」）數量分別為15名、9名及37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接受的大部分第三方付款涉及我們位於中國及荷蘭的實體的交易。我們預計於[編纂]前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位於中國境外的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氣候控制設備分銷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其供應商結算付款，以提高付款的便利性及效率（尤其是跨境交易），乃並非不常見。就董事所深知，第三方結算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為(i)外匯結算的便利性及效率；及(ii)該等第三方支付人為與最初向我們作出採購的第三方結算客戶屬同一企業集團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該等第三方結算客戶的控股股東或其家庭成員或於其他方面與相關第三方結算客戶有成熟業務關係的人士。

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並非旨在規避任何法律法規。我們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取的所有款項，均已根據我們的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就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作出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向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獎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我們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與任何方發生任何爭議，亦未收到任何由此產生的退款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風險較低；及(ii)該等安排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洗錢行為的風險較低。

據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告知，(i)據荷蘭民法，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則上屬允許之舉；(ii)第三方付款本身並未違反荷蘭法律中有關付款安排、外匯管制、反洗錢或反恐怖融資的強制性規定；及(iii)荷蘭法律顧問並未知悉荷蘭監管機構就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任何待決調查、執法行動或爭議。因此，我們僅因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須根據荷蘭法律退還所收款項的風險較低。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第三方結算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作為我們的客戶外，彼等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家庭、業務、融資或僱傭關係。

###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統稱「**強化措施**」)，以進一步規範及管理該等安排。我們就此方面付出的努力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實施了規管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限制第三方付款，並規定(其中包括)：(i)(1)我們將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倘在客戶有真實業務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批准每項安排，並要求相關客戶遵守我們的強化規定(包括訂立三方協議或三方補充協議)，透過明確識別所有相關方、確認付款義務、分配風險，以及納入有關交易真實性及資金合法性的陳述，將該等安排正式化，以降低相關風險(包括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此外，客戶將最終就彼等各自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我們承擔責任；(2)當接受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時，我們會將付款詳情與我們的記錄中的資料進行核對，以確保該等付款通過相關協議訂約方的賬戶結算；(ii)我們已開始就第三方付款的強化措施與分銷商進行溝通，我們亦已告知我們的僱員有關該等政策及遵守該等政策的要求；及(iii)我們已建立定期審查機制，涉及對交易進行隨機抽樣，據此，對於選定的交易，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文件證明(例如銀行結單或匯款收據)，以核實資金來源與客戶的身份相符。

我們相信，由於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實施強化措施，強化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季節性

我們主要市場的ESS銷售額因多種因素(包括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影響、假期及氣候狀況)而受季節性影響。不同市場的季節性模式與強度各有不同。以歐洲為例，由於天氣條件較為有利，客戶普遍偏好於春季至初秋期間安裝ESS產品。以南非為例，ESS產品的需求在冬季前的交貨窗口期間會有所提升。因此，我們通常在該等時期收到較多的銷售諮詢與訂單。

### 供應鏈

#### 原材料

我們ESS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FP電芯、鈹金件、控制模塊(如BMS模塊)、線束及電子元件。

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供需動態、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價格的能力等。我們通常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與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我們亦與若干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增強供應鏈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性能標準。我們在供應商篩選及資格審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或原材料是否符合我們的技術要求、各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行業聲譽、技術認證、定價、批量供應的質量一致性及交付能力。就對產品性能及安全至關重要的電池電芯而言，我們實施更為嚴格的資格認定及評估程序，包括系統性電芯拆解分析、資格測試及定期抽樣檢驗，以確保電池質量始終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我們仔細評估每家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及資歷，對候選供應商的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並開展相關審核及質量流程審查，其結果由我們的採購、質量及技術團隊聯合審議後，方才決定是否與其合作。

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交付能力、定價及產品質量、服務水平以及其對我們政策及要求的遵守情況等標準。

## 業 務

### 與我們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而原材料的價格、數量及規格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b>採購訂單</b>	我們一般以書面形式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種類、規格、單價、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b>價格</b>	定價按適用的採購訂單釐定，供應商通常承諾提供具競爭力的費率及條款。
<b>檢驗及產品退貨</b>	我們一般於收到後五日內進行抽樣檢查。未能通過檢驗的批次須接受全面檢查。不合規格的貨品可予退回，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b>付款及信貸條款</b>	付款通常應於貨物驗收後在收到有效發票當日起30至100天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要求支付小額預付款。
<b>保密</b>	該等協議通常訂有嚴格的保密條款。

### 前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9.7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及人民幣947.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76.3%、47.0%及48.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6.9%、21.9%及16.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的年份	信貸條款	向我們出售的主 要產品
1 供應商A <sup>(1)</sup>	316,026.9	16.1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2 供應商B <sup>(2)</sup>	193,857.0	9.9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3 供應商C <sup>(3)</sup>	165,882.1	8.5	2025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4 供應商D <sup>(4)</sup>	156,368.0	8.0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5 供應商E <sup>(5)</sup>	115,062.8	5.9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專門從事電池及儲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 (2) 供應商B為一家從事充電電池、太陽能光伏產品、儲能系統及其他新能源技術的製造與供應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供應商C為一家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的開發與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
- (4) 供應商D為一家專門從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與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5) 供應商E為一家專門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應用鋰電池的研發與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信貸條款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1 供應商B	103,138.3	21.9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2 供應商D	35,881.9	7.6	2024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3 供應商F <sup>(1)</sup>	30,283.9	6.4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4 供應商G <sup>(2)</sup>	26,612.7	5.6	2022年	按月結算，付款條件為90天	結構件
5 供應商H <sup>(3)</sup>	25,448.8	5.4	2023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附註：

- (1)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專門從事儲能系統及鋰電池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專門從事鋁金件及電子元件的研發與製造。
- (3)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專門從事電動汽車及其他應用的動力電池與儲能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的年份	信貸條款	向我們出售的主 要產品
1 供應商A	333,151.2	36.9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2 供應商I <sup>(1)</sup>	115,015.8	12.7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3 供應商J <sup>(2)</sup>	102,346.6	11.3	2022年	按月結算，付款條件為 90天	BMS
4 供應商K <sup>(3)</sup>	73,145.5	8.1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5 供應商E	66,021.7	7.3	2022年	根據合約分期付款	電芯

附註：

- (1)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的公司，專門從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與製造。
- (2) 供應商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專門從事鋰電池及相關材料的研發與製造。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持有供應商J的約41.6%權益。
- (3) 供應商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公司，專門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應用鋰電池的研發與製造。其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我們供應商的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相對集中，前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3%、47.0%及48.4%。我們相信，此集中度並不表示我們對供應商存在不當依賴。電芯是我們ESS產品的關鍵原材料，我們僅向選定且獲行業認可、符合我們對質量、安全性、一致性及長期性能所訂嚴格標準的供應商採購。鑑於電芯質量對我們產品可靠性及安全性的的重要性，我們維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核流程，且通常只會向已滿足我們技術及商業要求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不會分散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ESS行業中，製造商依賴於相對集中的合格電芯供應商群組實屬常見。我們與主要電芯供應商的關係亦屬互惠互利，因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採購量及長期合作為彼等提供了穩定的客戶關係及經常性收入來源。

2023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採購量增加，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得以拓寬，從而降低了2024年及2025年的集中度。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與我們行業的特點及我們的採購策略相符，且短期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較低。

## 業 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前五大分銷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於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D出售少量產品用作測試，以及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該年度收入的0.01%以下。

供應商J於2023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同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J出售少量產品用作測試，相關銷售額佔該年度總收入的0.01%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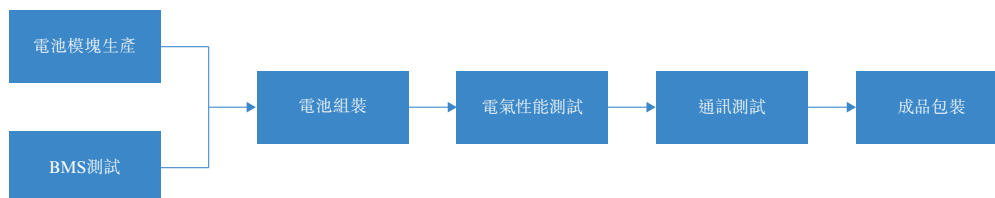
客戶G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2024年自客戶G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若干產品在歐洲市場需求較為強勁，而在南非市場對該等相同產品的需求則相對有限。因此，我們向客戶G回購了此前出售予其的該等產品。

我們與供應商D、供應商J及客戶G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公平基準進行。

### 生產

####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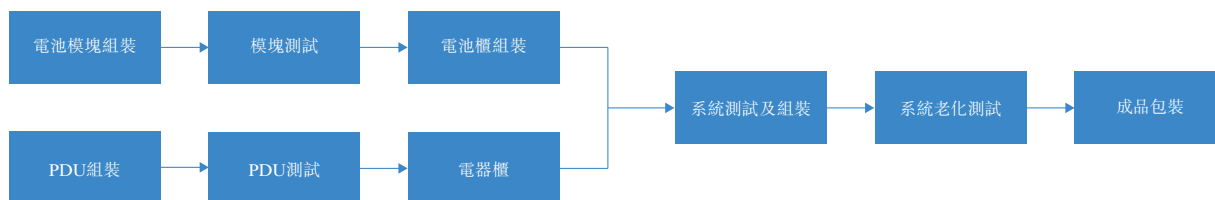
#### ESS電池



- **電池模塊生產**：我們採用自我們的供應商處採購的電芯生產電池模塊，其根據不同的產品要求以串聯方式配置。
- **BMS測試**：我們的專有BMS在部署前經過100%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及運行完整性。
- **電池組裝**：模塊、保護板及外殼等核心部件經一系列工序集成，形成安全可靠的電池產品。
- **電氣性能測試**：每項產品均經過安全合規測試、老化測試、單體電池電壓測試及壓差確認。
- **通訊測試**：進行產品通訊測試、WiFi模塊信息測試及版本信息測試，以確保產品通訊正常。
- **成品包裝**：每件產品均經過自動化包裝及保護膜包裹，並根據客戶規格定製配件選擇。

## 業 務

### 一體化ESS\*



\*附註：以DH800Y為例

- **電池模塊組裝**：電芯透過串聯與並聯配置組裝成電池模塊。此過程通常包括電芯焊接或連接，以及BMS採樣線束的安裝。
- **模塊測試**：組裝完成的電池模塊進行功能與安全測試，通常包括BMS通訊測試及絕緣耐壓測試。
- **電池櫃組裝**：將多個電池包安裝並固定在電池櫃骨架內，並完成必要的線路連接，以形成一個整合的電池系統。
- **PDU組裝**：將關鍵組件(包括BMS、保險絲、斷路器、接觸器、匯流排及PCS)組裝成配電單元模塊。
- **PDU測試**：PDU模塊進行功能與安全測試，通常包括開關功能測試、絕緣耐壓測試及信號採樣驗證。
- **電氣櫃組裝**：將PDU與液冷機組整合至電氣櫃中。
- **系統測試及組裝**：將組裝完成的電池櫃與電氣櫃連接，形成完整系統，隨後進行整體功能與安全測試。
- **系統老化**：整合後的系統通常進行持續的充放電循環測試，以評估關鍵參數，包括組件溫度、電池性能及整體系統性能。
- **成品包裝**：測試與老化流程成功完成後，對系統進行清潔、包裝，並作為成品準備出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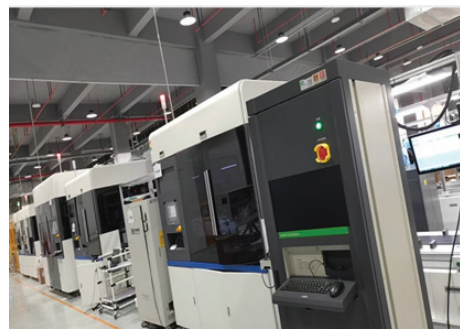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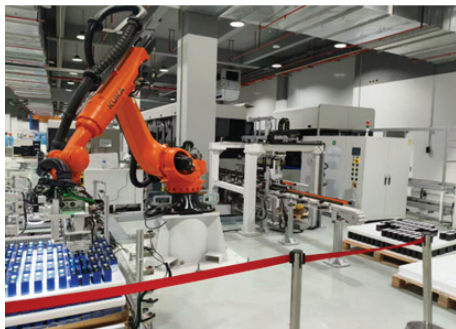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蘇州、江蘇泰州及廣東珠海的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ESS產品。我們生產線的設計能兼容不同ESS產品的生產。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生產中心的若干資料。

生產中心	主要產品	成立年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蘇州(二期)	工商業ESS、戶用ESS	2025年	33,750
中國江蘇蘇州(一期)	逆變器、戶用ESS	2023年	5,429
中國江蘇泰州	戶用ESS	2020年	25,082
中國廣東珠海*	工商業ESS	2023年	20,725

附註：

\* 珠海生產中心於2025年12月30日被收購。

以下為我們生產中心的照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產品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sup>(1)</sup> (吉瓦時)	利用率 <sup>(2)</sup> %	產能 (吉瓦時)	利用率 %	產能 (吉瓦時)	利用率 %
中國江蘇泰州	1.0	90.8	1.2	60.3	2.9	84.3
中國江蘇蘇州 <sup>(3)</sup>	—	—	0.0	5.7	0.2	76.1
<b>總計<sup>(4)</sup></b>	<b>1.0</b>	<b>90.8</b>	<b>1.2</b>	<b>58.5</b>	<b>3.1</b>	<b>83.7</b>

附註：

- (1) 產能按下列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均滿負荷運行；(ii)自動化生產線需配置線上作業人員，排班方式為：每班10小時、每日2班，全年作業312天；(iii)測試設備配置線下值守人員，排班方式為：每班12小時、每日2班，全年作業312天。
- (2) 利用率按期內所生產單位的實際數量除以期內產能計算。
- (3) 蘇州的生產中心於2024年並無大規模量產能力，僅專門用於研發及測試用途。於2025年，該生產中心引入了一條新生產線。
- (4) 珠海生產中心於2025年12月30日收購，因此未計入在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我們珠海生產中心外，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吉瓦時。上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產品類別的產能及利用率。

除內部製造業務外，我們委聘有限數量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選定產品，以便有效滿足若干戶用低壓ESS電池及工商業ESS電池的高峰需求。在甄選合約製造商時，我們一般供應關鍵原材料（如LFP電芯、絕緣及熱界面材料銅、鋁及其他金屬相關產品、BMS元件及相關電子元件），採納嚴格的評估標準，涵蓋生產規模及產能使用率、技術與製程能力、產品質量與穩定性、過往按時交付記錄、對適用的安全及行業標準的合規情況，以及成本競爭力。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安排通常受框架協議及購買訂單約束。

同時，我們委聘了有限數量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以支持生產若干消費級戶用ESS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安排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我們使用該等ODM安排，主要是為了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滿足特定客戶或市場需求，並實現更低的單位生產成本。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合約製造商，包括其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質量控制標準、交付表現、行業聲譽及定價競爭力。我們與該等合約製造商的安排通常以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形式記錄，當中訂明相關的產品規格、質量要求、交付時間表及定價。我們通常會按照商定的技術及質量標準，向合約製造商提供原材料，而合約製造商則負責按照我們的產品及質量要求進行產品製造。

---

## 業 務

---

### 生產規劃

我們通常按月規劃生產，並考慮到收到的實際訂單、客戶的需求預測、預期市場趨勢、存貨水平、出口物流，以及我們的生產週期及估計生產交付週期。我們根據我們工廠於前一週的利用率及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預期利用率及存貨水平變動，持續審閱生產計劃及利用率，每月更新生產計劃並每月執行。我們亦會提前策略性地規劃生產，以為客戶訂單的增長作準備。

### 設備及機器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用於戶用ESS及工商業ESS電池模塊且配備激光焊接的自動化裝配線、低壓老化測試箱、高壓老化測試箱及BMS測試儀。我們一般向行業領先的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並要求其提供符合我們要求及質量標準的設備。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重要設備及機器，並更換已磨損的易耗零部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的存貨管理部門每月進行檢查，並對我們的生產計劃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是否需要對我們的採購計劃及原材料調撥計劃作出相應變動。我們通常維持足以支持約一週生產活動的原材料存貨。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降低存貨過時風險，並利用我們的倉儲系統追蹤及管理我們的存貨賬齡狀況。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亦適用於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在大多數情況下，原材料由我們直接提供，生產計劃由我們的計劃部門安排。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12.5百萬元、人民幣5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81.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34天、271天及120天。

### 物流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予客戶之前，通常存放在位於我們生產中心的自有倉庫中。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中心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產品運輸設定了要求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的嚴格標準，並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其對我們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按年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

---

## 業 務

---

### 保修、產品退貨及售後服務

視乎產品類型、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我們為戶用ESS及工商業ESS產品提供五年至十年保修。對於特定產品，客戶可支付額外費用購買延長保修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修涵蓋產品或零件更換、維修、校準及其他服務。我們根據對預期索賠的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撥備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

我們已為客戶服務制定一套標準運程序。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收集並記錄客戶反饋及投訴，並作出及時回應，以達到客戶滿意。該等程序包括：

- **服務標準化：**我們的售後服務由內部售後團隊領導，並結合分銷商、安裝商及本地服務提供商形成的網絡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及培訓計劃，以確保不同市場的服務品質保持一致。我們亦對服務提供商及區域售後團隊進行績效管理，以維持服務響應時間及客戶體驗標準。
- **備件網絡：**我們已在主要市場佈局備件倉庫，以實現快速的本地履約並縮短客戶服務時間。
- **數字化售後管理：**安裝後，用戶可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註冊其保修並實時監控產品性能。我們已開發了一套專有的數字化售後服務系統，客戶可通過該系統提交查詢或需求。該系統集中處理收到的請求，並自動分配處理任務，從而提升回應效率及客戶體驗。除管理服務請求外，該系統持續採集設備運行數據、故障記錄及用戶反饋，經分析後產生品質改進洞察，直接反饋至我們的產品研發與製造流程，助力我們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與性能表現。該系統亦能識別重複出現的失效模式，並據此建立動態更新的故障案例庫，為終端用戶提供自主排查問題的實用參照，同時為售後人員提供更完善的診斷支持。

我們就產品缺陷接受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情況。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營運及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最高行業標準並超越客戶預期的產品。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體系貫穿於我們研發及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透過結構化評審、原型測試、客戶驗證及試產控制確保持續且可靠地生產及交付優質產品。特別是，我們僅向具有嚴格認證標準且受業界認可的生產商採購電芯。我們的電芯供應商須經過嚴謹且較長的驗證流程，評估其產品的質量與安全性，方能獲准用於我們的產品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我們已建立ISO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對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計和管理評審，以及時識別和解決潛在問題，確保質量控制系統的持續改進和完善。此外，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包括TÜV、CQC及CSA在內的知名檢測及認證機構的認證，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質量控制部門，在整個生產週期內專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和最終產品檢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流程涵蓋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預期，並在各個關鍵工序後施加要求。良率是我們在各個關鍵生產流程中所監控的關鍵指標。

###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集團實體之間進行了若干交易。

### 銷售製成品

為促進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實體將製成品出售予我們的十一家國內實體及海外附屬公司，以轉售予外部客戶。

我們就銷售製成品制定的轉移定價政策要求價格須由交易雙方經磋商釐定。此項磋商考慮了諸多因素，包括當地市場狀況、競爭產品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動態，旨在讓各實體均能保持合理的利潤率。

### 集團內部貨品調撥

為提升營運及供應鏈效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集團內部貨品調撥，其包括在我們的三家實體之間分配生產物料及製成品，以確保採購的及時性及優化生產計劃。製成品調撥亦會於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以管理存貨水平，並在當地庫存不足時有效滿足特定的客戶訂單。該等調撥的定價乃經參考第三方市場價格後，由雙方協定釐定。

### 採購第三方測試產品

為支持產品測試及評估需求，我們其中一家海外銷售附屬公司從公開市場採購若干第三方產品，負責相關採購及出口安排，並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我們其中一家國內實體。該等交易以直接轉讓方式進行，轉讓價格相等於原實體所產生的採購成本，且未保留任何重大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的內部交易均符合公平磋商原則，且我們的轉移定價做法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244項專利、157項註冊商標及41項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在研發過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中，我們透過申請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積極拓展知識產權組合。該等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我們的產品設計。

我們依靠知識產權保護法以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的ESG部門主要負責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我們可能仍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的相關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獲得、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且據董事所深知預期亦不會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爭議或訴訟。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作為追求可持續長期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ESG治理架構，我們的董事會為本集團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包括制定ESG策略目標、審批ESG政策、識別及評估ESG風險與機遇、建立適當的ESG及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ESG表現。於[編纂]後，我們計劃成立專門的ESG委員會，以進一步協助董事會進行ESG決策。

在管理層面，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其職責包括制定ESG政策、協調各相關部門的ESG工作並監督執行情況、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ESG風險與機遇、持續追蹤及評估ESG進展、表現及相關風險，以及監察與ESG及本集團合規狀況相關的外部監管動態。

#### ESG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ESG風險管理。我們要求各部門識別其日常活動中可能產生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的ESG風險評估框架主要依據潛在影響的嚴重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來評估各項風險。

我們已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層面識別出與ESG相關的風險因素，並已實施針對性的緩解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

#### 環保事宜

##### 資源利用

我們已成立節能減排工作小組，以統籌及推進節能降耗工作。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獲得江蘇省綠色工廠認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能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買電力	千瓦時	1,394,850.7	2,375,875.1	4,184,084.8
汽油	噸	59.4	63.8	76.1
總能源消耗量 <sup>(1)</sup>	兆瓦時	2,106.0	3,139.4	5,094.7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sup>(2)</sup>	兆瓦時／年產量 (吉瓦時)	2,368.4	4,470.8	1,957.2

附註：

- 總能源消耗量：參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進行核算。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及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變動如下：(1)2024年較2023年增加，原因為大功率、高集成度及長週期儲能系統升級，導致測試、老化、驗證等工序所需時間延長，從而增加能耗；(2)2025年較2024年減少，原因為業務快速擴張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

我們對電力及用水量實施定額控制，定期對管網進行檢查，並對過度消耗進行預警及整改。我們亦已將自主研發及生產的儲能系統引入自身的業務營運中，透過調節充放電策略以減少用電高峰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水量：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	噸	6,963.0	33,991.0	53,581.0
總耗水強度	噸／年產量 (兆瓦時)	7.8	48.4	2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物。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包括集中式紙板箱、泡沫及托盤等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無害廢物經統一收集、分類及統一管理後，會定期轉運至經許可的回收設施進行處置。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規範物料申領及包裝管理，以盡量減少廢物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未產生廢氣或生產廢水，而生產噪音則由設備運行產生。我們已採取結構性隔離措施以減少噪音，包括建築聲學絕緣及空間隔離，以確保廠界噪音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珠海工廠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顆粒物及非甲烷總烴，經除塵系統處理後，通過符合適用法規的標準化排氣筒排放。

### 氣候變化

我們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包括過渡至低碳經濟產生的轉型風險，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產生的實體風險。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整體的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形成一個包含風險識別、風

## 業 務

險評估、風險應對、監控及報告以及審計及改進的閉環系統。就實體風險而言，我們專注於生產基地的業務連續性，並已針對極端天氣事件實施應急響應協議。就轉型風險而言，我們監察政策及監管動向(包括中國的「雙碳」目標)，並評估其對我們的能源採購、產品要求及供應鏈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sup>(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8.4	191.6	228.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0.1	1,260.6	2,22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8.5	1,452.2	2,448.5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產量 (兆瓦時)	1.0	2.1	0.9

附註：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量乘以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鑒》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的相應排放因子。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外購電力消耗量乘以參考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關於公開2023年度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相應的排放因子。

## 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

### 僱傭管理

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明僱傭管理政策，並輔以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理解及遵守。我們透過多種渠道進行招聘，並在入職流程中核實身份。嚴禁僱用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我們設有多項員工反饋機制，包括於新員工入職首六個月期間進行每月訪談、網上建議渠道，以及向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反映的直接投訴渠道。我們向員工提供包括體檢、節日禮品及團隊建設活動在內的福利，以提升福祉。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培訓體系，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及《一線員工崗位培訓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培訓涵蓋企業文化、新員工入職培訓、安全生產、專業技術及通用技能，並透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以及外部培訓研討會及講座向全體員工提供。

### 產品責任及客戶投訴管理

我們維持標準化、可追溯的質量及服務體系，覆蓋儲能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包括多階段質量保證(來料、過程控制、出貨檢查、追溯及糾正措施)。客戶投訴透過統一渠道(如熱線、電子郵件、應用程序門戶及現場支持)處理，並遵循具有明確時限的標準化流程，輔以每月審查及改進。

---

## 業 務

---

###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受我們的《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管。我們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進行月度及年度考核以及聯合審核，並對高風險供應商採取更嚴格的控制措施。環境要求(包括監管合規檢查、有害物質標準及環保材料的使用)被納入每個階段。

### 廉潔及反貪污

廉潔及反貪腐義務透過各項監管文件強制執行。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採購過程受到全面監控，違規行為將導致處罰或被列入黑名單，並設有舉報渠道。

###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系統支持我們營運流程的標準化及一致執行，提供數字化工具以支持管理及決策和提高營運效率，並有助於保障數據及信息安全。我們關鍵的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我們的CRM系統將我們管理客戶資料及執行銷售流程的方式標準化。其有助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更有效地追蹤潛在客戶及機遇，更迅速地回應客戶，並在提高市場開發效率的同時支持合規銷售實踐。其亦包括加密及其他保障措施以保護客戶數據。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作為一個協作平台，將跨職能流程及數據標準化，並支持研發、生產及財務等關鍵職能之間的無縫協作。其即時整合營運數據，以支持及時的管理層決策。其亦包括分層存取控制，旨在保護關鍵營運數據的安全及保密性，同時實現高效協作。
-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我們的SRM系統使供應商引入、採購執行及供應商績效管理標準化。其透過需求預測、存貨管理及與供應商共享信息以提高效率，有助於降低供應鏈成本，同時支持及時的物料供應，並在流程紀律與營運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將生產、設備維護及質量檢測的工作流程標準化，並支持製造關鍵階段的標準化控制。透過實時收集生產數據，其優化生產調度並管理質量風險，並在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支持符合適用要求的製造。
-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將入庫、出庫、庫存盤點及庫位管理等倉儲流程標準化，實現對物料及成品的精細化協調管理。該系統承接ERP的出入庫指令，並通過移動終端驅動現場作業，幫助倉儲團隊實時追蹤庫存狀態，優化庫位分配與揀貨路徑。其亦透過批次追蹤與追溯功能，提升質量管控能力，降低庫存損耗與錯發風險。

---

## 業 務

---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我們的PLM系統使我們的研發流程及技術交付成果的管理標準化。其維護產品及物料清單主數據，並包含一個首選組件庫，旨在支持物料標準化並提高研發及供應鏈營運的效率。其亦包括旨在保護關鍵技術數據及降低知識產權洩露風險的保障措施。
- 售後一體化數字系統。我們的售後一體化數字系統將客戶報修、工單派發、維修進度追蹤、備件管理及服務質量反饋等售後環節數字化與標準化。該系統幫助內部售後團隊更高效地接收和處理客戶請求，即時掌握工單狀態，縮短平均回應時間。系統亦沉澱歷史服務數據，為流程優化與產品改進提供分析依據。內建遠程診斷、知識庫共享及移動端操作等支援功能，賦能一線技術人員快速診斷與排除問題，提升全球服務網絡的一次修復率。
- 人力資源系統。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將招聘、薪酬及績效管理等關鍵人力資源流程標準化，以支持公平且合規的人力資源實踐。其將常規行政任務自動化，以減少人手處理，並提高人力資源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IT基礎設施的能力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IT及流程管理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IT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IT系統重大故障或一般故障。

###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收集並儲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營運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方的交易相關的數據，以及設備相關數據。對於未連接至我們系統運行的設備，該等設備上的任何運行數據均存儲於本地，並僅由用戶自行管理，我們無法存取。當用戶選擇將設備連接至我們的系統並授予明確授權時，我們會收集提供核心服務所需的運行數據，所收集的具體數據因設備類型而異。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這是我們唯一強制收集的信息），以及客戶自願提供的任何額外信息，均儲存於區域性的雲端服務數據中心。有關數據安全與網路安全相關潛在監管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為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與完整性，我們密切關注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的《GDPR》）的合規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嚴格的數據安全與合規政策，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數據安全系統的建立與管理程序、負責人、信息分類、信息安全及存取控制等事項。我們保護客戶的數據權利，包括存取權、更正權、反對權、限制處理權及刪除權。

---

## 業 務

---

我們已實施一套數據合規及安全框架，將內部治理及程序與技術控制相結合。我們的信息系統已獲得中國多級保護計劃(MLPS)二級認證。我們已實施防火牆及數據備份措施等安全控制措施，並定期進行漏洞掃描及修復，以加強我們的網絡防禦。我們亦維持端到端數據訪問管理，並輔以分層訪問控制、加密及日誌監控，且我們已建立事故響應計劃，以確保能及時處理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事故。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數據安全培訓(包括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及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職責。

我們的IT及流程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中國的十處租賃物業及海外的五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生產及研發設施、辦公場所、倉庫及僱員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若我們未能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該不合規情況，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對每宗未登記租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我們董事認為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在此基礎上，我們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在本文件中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 業 務

###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938名全職僱員的多元化員工隊伍，其中，50名為外籍員工，來自20多個國家，我們有66名員工常駐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生產及質量控制	417	44.5
銷售及營銷	223	23.8
研發	166	17.7
財務及行政	63	6.7
供應鏈管理	69	7.4
<b>總計</b>	<b>938</b>	<b>100.0</b>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分別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訂明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根據職位、技術技能、工作表現和競爭情況確定僱員的薪酬。我們設有各項僱員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僱員的技術技能及創新能力。

我們的若干僱員為工會成員或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工糾紛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慣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法定供款存在若干不足之處。有關其原因及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仲裁或重大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當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且未發生僱員大規模投訴或舉報或提起相關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被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集中要求補繳供款並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

## 業 務

---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SS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及發展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供具差異化、高性能且能滿足其不斷演變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球佈局、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及根據當地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的能力，令我們能夠在該市場中有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類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相信我們已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會持續監控我們對該等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重要牌照、許可或批文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該等牌照、許可或批文屆滿時進行續期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保險

我們維持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我們機器、設備及存貨的財產保險，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投購出口信用保險。此外，我們已購買全球貨物保險及海外倉庫財產保險，以承保運輸過程中產生的風險及其他潛在的物流相關問題。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單，以評估其保障範圍是否足夠和廣泛。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全部業務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對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申索，亦無成為該等申索的對象。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可能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影響。有關若干風險特別與我們有關，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旨在

---

## 業 務

---

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管理在我們風險偏好範圍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為達致營運效能及效益、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相關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的程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編纂]後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的領域包括：(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務，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查該等體系的有效性。

於2026年1月，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主要審查領域包括企業層面的治理、財務報告及披露、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管理、採購及應付款項管理、生產、成本及存貨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保險管理、投資管理、預算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稅務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以及信息系統控制。

## 財務資料

下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分佈式ESS產品提供商。我們提供全面的戶用及工商業ESS產品組合，服務不同市場及能源環境的廣泛客戶群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2.9百萬元、人民幣7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25.3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而我們認為該等因素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客戶需求及終端市場動態

我們的業務與主要終端市場（即戶用以及工商業領域）對儲能系統(ESS)產品的需求緊密相關。因此，我們的收益增長、產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受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波動以及市場發展及趨勢的重大影響。

**戶用ESS。**對戶用ESS的需求通常受自用及備用電力的經濟效益、電網穩定性、支持可再生能源及ESS部署的政府補貼及激勵計劃、家庭電費以及屋頂太陽能系統的廣泛採用所影響。例如，在佔我們收益重大比例的歐洲，需求受到有利的能源政策及高電價的支持，該等因素改善了戶用ESS的經濟效益。在南非，需求主要受對可靠備用電源的需求以應對頻繁電網停電所驅動。消費者意識及融資解決方案的可獲得性亦影響該等市場的採用速度。

**工商業ESS。**對工商業ESS的需求通常受能源成本管理需求、調峰、電價波動、企業碳中和承諾以及與ESS部署相關的監管要求所驅動。業務對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敏感，而工商業客戶的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決策往往受到業務信心、融資條件及整體經濟活動的影響。工商業ESS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差異很大，從針對個別商業用戶的小型安裝項目到大規模的工業部署不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於各期間有所波動。

更廣泛而言，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變動，包括行業週期、政策轉變、客戶開支計劃的變動、採購決策及訂單執行的時間點或替代技術的採用速度快於預期，可能對我們及分銷商所持有的存貨水平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銷量、平均售價、產品組合及經營業績。

此外，不同地區市場的定價及盈利能力差異亦影響了我們的財務表現。該等差異受各國特定因素驅動，包括當地需求狀況、競爭激烈程度、監管環境以及分銷渠道與成本結構（例如物流及運輸、當地運營成本、關稅及售後服務要求）的差異。因此，若干市場產生較高利潤率，而其他市場（尤其是在市場調整或競爭加劇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 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6.0%、82.4%及90.9%，而LFP電芯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LFP電芯的價格與碳酸鋰價格緊密相關，過往曾因全球供需動態變化、產能增加及庫存水平而大幅波動，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波動，對我們的平均售價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或成本變動與售價調整之間的時間滯後，倘我們的售價未能及時或悉數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已經且於未來可能受到影響。下表載列了顯示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LFP電芯成本變動</b>			
+/- 40%	+/-139,298	+/-189,607	+/-437,902
+/- 50%	+/-174,122	+/-237,008	+/-547,377
+/- 75%	+/-261,183	+/-355,513	+/-821,066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風險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趨勢及生產計劃優化採購規劃及庫存管理，並在合約中納入價格調整機制。我們定期檢討產品價格，以確保其與現行市價、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市場前景保持一致。我們的若干分銷協議亦載有條文，允許在特定期限內進行定價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分銷商」。然而，倘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或持續波動，而我們無法透過及時的價格調整抵銷影響，或者倘長期的價格變動影響整體市場定價，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議價能力、競爭格局及現有合約安排亦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此動態的能力。

---

## 財務資料

---

### 產品組合及我們通過研發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我們的兩大主要產品線(即戶用ESS及工商業ESS)具有不同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結構，歸因於兩者各自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及定價動態。一般而言，規模較大且需要較複雜製造流程、較高精度定製化及系統集成，或較廣泛測試及認證的產品，通常售價較高。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到技術規格、競爭激烈程度、原材料價格風險敞口及整體產品定位的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商業ESS業務線錄得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戶用ESS。

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隨市場狀況、客戶偏好及技術發展而不時演變。由於戶用ESS在未來仍將是主要的收益驅動力，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新的戶用ESS產品、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並優化產品組合，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擴展工商業ESS及其他ESS應用的產品組合。由於我們的工商業ESS業務處於商業化的較早期階段，我們能夠擴大工商業ESS業務規模的速度將是影響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並拓展產品組合，產品組合的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ESS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持續發展、客戶與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以及電池性能、系統整合與成本效益持續提升。隨著市場期望不斷提高與競爭加劇，我們必須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以開發出更安全、更高效且更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我們能否滿足該等需求取決於我們對新技術、產品設計與生產流程的研究、開發及實施能力。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強化技術能力並擴大產品組合。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研發工作，透過下一代BMS、先進電力電子及AI驅動優化提升ESS的智能化、可靠性及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8.1%、11.1%及4.1%。我們研發及商業化活動的時間點與成功與否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因為提高良率、縮短週期時間及節省成本所帶來的效益通常隨時間推移方可實現。

### 我們擴大分銷網絡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銷售大部分透過分銷商進行，分銷網絡的質量及廣度是我們收益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遍佈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500多家分銷商組成的廣泛網絡合作，並與歐洲、亞太、美洲、非洲及中東等主要市場的領先分銷商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可靠性方面的聲譽進一步支持我們擴大分銷商基礎的能力。我們持續尋求深化與不同市場領先分銷商的合作，透過本土化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開發量身定製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地區的特定能源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積極擴張至高潛力的市場。隨著我們進入新市場，我們需要投入資源建立本地服務團隊、建立品牌知名度，並與當地分銷商發展關係，其亦將影響我們在新市場的定價能力及利潤結構。

---

## 財務資料

---

### 產能管理

我們捕捉市場機遇及支持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如何有效管理生產規劃及活動。ESS生產涉及規劃、建設、設備安裝及認證的漫長前置時間，因此我們通常在實際市場需求出現前作出產能投資決策。為確保及時履行客戶訂單，我們可能會根據預期需求投資於新設施、額外生產線及設備升級。倘若我們產能擴張的時間點與實際市場需求不一致，則我們可能因產能限制而無法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或在利用率不足期間造成過剩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大幅增加產能及產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用於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施升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倘實際需求或客戶訂單低於我們的預期，已經提前增加或我們計劃於未來增加的產能可能會在較長期間內持續利用不足，從而推高單位固定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產能擴張的時間、規模及速度，連同任何產能提升及利用不足期的持續時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亦尋求通過加強需求規劃及供應鏈管理、推進數字化運營以及利用我們平台化產品研發及智能製造能力，持續提高製造效率、交付能力及產能利用率。

### 外匯波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然而，鑒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比重大，我們的一部分收益以外幣計值，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澳元。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以外幣進行交易，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我們面臨外匯匯率風險。歐元、美元及澳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於折算為人民幣時，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各自的功能貨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9.3百萬元。有關我們貨幣風險敞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0(d)。

###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

#### 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及2023年初，我們主要市場（特別是歐洲）對戶用ESS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很大程度上是由俄烏戰爭後能源價格波動加劇所驅動。該需求激增發生在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供應鏈不確定的背景下。在這種以物流中斷及交貨周期長為特點的環境中，我們從我們的分銷商處收到了大量樂觀預測。為應對該被壓抑的需求，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

---

## 財務資料

---

碳酸鋰價格處於歷史高位時採購了電芯，並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採用按高價所採購的電芯製造了284,012台戶用ESS電池（「舊有存貨」）。隨後，我們實際從分銷商處收到的採購訂單遠低於其先前的預測，因為當時歐洲業內普遍的樂觀銷售預測導致ESS產品供過於求。

我們供應鏈及生產活動的性質涉及較長的前置時間（通常約90至100天），從我們根據客戶預測進行初步生產規劃到最終將產品銷售及交付至終端客戶，該期間涵蓋採購、製造及國際運輸。除了我們收到的訂單低於預期外，到該等產品送達我們的分銷商時，由於供需動態的變化，市場需求已進一步發生變化。同時，自2023年起，碳酸鋰價格急劇下跌，導致LFP電芯的市場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均大幅下降，同比降幅約為40%至50%。歐洲能源價格的穩定也對戶用ESS產品的市場價格造成顯著下行壓力。因此，在歐洲市場，我們生產的高成本舊有存貨只能以大幅降低的價格變現。

鑒於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互惠互利關係以及我們維持自身市場份額及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長期關係的目標，儘管我們並無此方面的合約義務，我們決定向彼等提供若干價格優惠以支持其業務。該等價格優惠不涉及任何現金退款，且通常用於抵扣相關分銷商今後的採購。有關相應金額從我們作出價格優惠當年的收入中扣除。此外，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計量，而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當存貨成本高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會將存貨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將相應金額確認為存貨撇減撥備。因此，任何價格優惠或產品售價調降可能導致我們未售出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生產成本，進而產生存貨撇減，並按我們的銷售成本列賬。

### 財務影響

該等不利市場狀況及涉及舊有存貨的後續安排疊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且重大的財務影響，具體如下：

#### 2023年

- 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了113,722台舊有存貨，或以導致後續對分銷商提供價格優惠的價格出售。該等台數的銷售導致(i)收入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ii)毛利人民幣58.5百萬元（已計及收入減少的影響，但未計及存貨撇減），及(iii)就未售出的153,002台存貨撇減人民幣47.0百萬元。
- 除舊有存貨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錄得毛損人民幣7.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正處於工商業類業務的拓展階段。
- 因此，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722.9百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錄得毛利人民幣19.4百萬元，毛利率為2.7%。

#### 2024年

- 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了108,258台舊有存貨，或以導致後續對分銷商提供價格優惠的價格出售。該等台數的銷售導致(i)毛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已計及與2024年已作出的價格優惠

## 財務資料

相關的收入減少的影響，但未計及存貨撇減），及(ii)就未售出的60,090台存貨撇減人民幣81.4百萬元。

- 我們於2024年就2023年及2024年舊有存貨的銷售所作出的價格優惠導致收入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
- 除舊有存貨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錄得毛利人民幣65.4百萬元。
- 因此，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733.6百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79.7百萬元，錄得毛損人民幣146.1百萬元，毛損率為19.9%。

### 2025年

- 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了60,118台舊有存貨，導致毛損人民幣31.6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舊有存貨均已出售或另行分配作內部用途，且往後將不會就該特定存貨確認進一步的存貨減值虧損或撥備。由於舊有存貨已完全清算，其將不會對往後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持續影響。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舊有存貨的變動情況及相關財務影響，更詳細討論請參閱「— 財務影響」一節。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一年度已生產及／或尚未售出	52,857	153,002	60,090
年內已生產	213,920	15,584	1,651
年內已售出	113,722 <sup>(1)</sup>	108,258 <sup>(4)</sup>	60,118 <sup>(7)</sup>
其他使用	53 <sup>(2)</sup>	238 <sup>(5)</sup>	1,623 <sup>(8)</sup>
年末結餘	153,002 <sup>(3)</sup>	60,090 <sup>(6)</sup>	0

#### 附註：

- (1) 經價格優惠導致收入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後，我們就該等台數銷售錄得毛利人民幣58.5百萬元。
- (2) 主要用於展會及其他營銷活動。該等台數的生產成本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 (3) 因價格調降，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7.0百萬元。
- (4) 經價格優惠導致收入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後，我們就該等台數銷售錄得毛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
- (5) 主要用於拆解若干台數以回收零部件，以滿足生產需求及營銷活動，其已分別記錄為存貨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6) 因價格調降，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81.4百萬元。
- (7) 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台數，並錄得毛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
- (8) 包括主要用於展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的1,103台及用於內部測試及未來售後支持需要的520台。

---

## 財務資料

---

基於與「— 背景」中所討論的類似原因，我們亦就除舊有存貨以外的若干產品提供了有限的價格優惠，導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我們提供了人民幣3.6百萬元的價格優惠(屬一次性性質)。

### 管理層的觀點及緩解措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同業於同期採取了類似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價格優惠屬一次性性質，乃由於市場狀況及供需動態的重大及意外變化的疊加影響。我們自身在預測、存貨規劃及定價應對方面的不足亦導致了該結果。

雖然此前的市場動態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但我們致力於減輕日後類似的風險。尤其是，我們已加強風險管理及營運控制流程，具體如下：

- 我們已更深入了解行業週期及其對我們存貨狀況的影響，並持續監察市場狀況、供需趨勢及原材料價格變動，以支持更明智的採購、生產及銷售決策。此外，我們在評估分銷商提供的預測時應用更審慎的判斷，以減低因市場狀況變化而產生的存貨錯配風險及定價壓力。例如，我們要求黑鑽級、鑽石級及黃金級分銷商按月提供四個月的滾動預測。僅針對黑鑽分銷商，我們在收到其預測後即開始進行採購及生產安排，但對其未來三個月的預測允許有15%的浮動偏差，且不會影響其最終採購價格。我們在接受較長交貨期的訂單時亦極為審慎，會根據市場情況、分銷商的歷史訂單記錄以及我們的生產及存貨計劃對每一筆訂單進行評估。
-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銷售及合約管理部門，以加強對關鍵流程的監督，包括需求及銷售預測、出貨安排、渠道存貨水平及付款週期監控。尤其是，我們已實施更嚴格的存貨監控措施，提高存貨周轉效率，並優化安全存貨水平，以降低我們面臨潛在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
-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實務亦持續演進。更具體而言，此後我們在價格優惠方面採用了更為嚴格的政策。目前，我們僅在以下情況下允許該追溯性價格保護：(i)已簽訂載有具體價格保護條款的正式分銷協議；(ii)申請經過了嚴格的審批流程；及(iii)申請價格保護的分銷商持續就適用該價格保護的未售出產品按月提交存貨報告。我們不考慮任何來自不含合同價格保護條款的分銷商的價格保護申請。該等安排反映了我們對於分銷商存貨及實際銷售信息的強化要求，以及更嚴格的控制。

---

## 財務資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們並無批准任何價格保護申請或提供任何價格優惠。鑒於我們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及市場狀況，我們持續完善分銷商管理實踐。在此持續努力的過程中，我們正積極取消我們分銷協議中的價格保護條款。此外，未來訂立的任何新分銷協議將不會包含該等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分銷商 — 與我們分銷商的安排」。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預期未來不會提供任何價格優惠。

經考慮我們已實施的緩解措施，且我們預計類似的不利市場發展(因多種因素綜合所致)不會再次出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項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持續的重大不利影響。

###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了若干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已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據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722,868	100.0	733,607	100.0	2,525,485	100.0
銷售成本	(703,503)	(97.3)	(879,670)	(119.9)	(1,940,821)	(76.8)
毛利／(損)	19,365	2.7	(146,063)	(19.9)	584,664	23.2
其他淨收入	36,574	5.1	34,624	4.7	88,961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192)	(12.5)	(129,285)	(17.6)	(195,639)	(7.7)
行政開支	(64,222)	(8.9)	(48,660)	(6.6)	(85,749)	(3.4)
研發成本	(58,527)	(8.1)	(81,630)	(11.1)	(103,876)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3,864	0.5	(4,279)	(0.6)	(46,366)	(1.8)
經營(虧損)／溢利	(153,138)	(21.2)	(375,293)	(51.1)	241,995	9.7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61,923)	(8.6)	(90,889)	(12.4)	(90,640)	(3.6)
其他融資成本	(6,121)	(0.8)	(5,991)	(0.8)	(1,769)	(0.1)
融資成本	(68,044)	(9.4)	(96,880)	(13.2)	(92,409)	(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466)	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182)	(30.6)	(472,173)	(64.4)	149,120	5.9
所得稅利益／(開支)	38,928	5.4	94,456	12.9	(23,846)	(0.9)
年度(虧損)／溢利	<u>(182,254)</u>	<u>(25.2)</u>	<u>(377,717)</u>	<u>(51.5)</u>	<u>125,274</u>	<u>5.0</u>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戶用ESS、工商業ESS及其他產品產生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717,593	99.3	625,936	85.3	1,911,437	75.7
ESS電池	717,593	99.3	622,311	84.8	1,890,189	74.8
低壓電池	585,925	81.1	503,702	68.7	1,352,662	53.6
高壓電池	131,668	18.2	118,609	16.2	537,527	21.3
一體化ESS	—	0.0	3,625	0.5	21,248	0.8
工商業ESS	1,599	0.2	89,403	12.2	603,373	23.9
ESS電池	—	—	6,313	0.9	342,858	13.6
一體化ESS	1,599	0.2	83,090	11.3	260,515	10.3
其他 <sup>(1)</sup>	3,676	0.5	18,268	2.5	10,675	0.4
<b>總計</b>	<b>722,868</b>	<b>100.0</b>	<b>733,607</b>	<b>100.0</b>	<b>2,525,48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及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戶用ESS為我們的最大收益貢獻者。憑藉我們在各個市場建立的戶用ESS能力，我們預計此業務線的收益將持續增長，並仍將為主要的收益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商業ESS業務實現強勁增長，其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不足1%上升至2025年的23.9%。隨著我們持續執行增長策略，我們預計我們的工商業ESS業務日後將成為日益重要的收益驅動力。

#### 按地理位置劃分<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歐洲	143,478	19.9	363,675	49.6	1,541,115	61.0
中東	30,250	4.2	84,732	11.6	320,405	12.7
非洲	98,355	13.6	116,181	15.8	263,202	10.4
亞太(不包括中國內地)	24,156	3.3	66,299	9.0	233,396	9.2
中國內地 <sup>(2)</sup>	411,435	56.9	87,892	12.0	122,743	4.9
美洲	15,194	2.1	14,828	2.0	44,624	1.8
<b>總計</b>	<b>722,868</b>	<b>100.0</b>	<b>733,607</b>	<b>100.0</b>	<b>2,525,485</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乃根據貨物交付地點呈列。
- (2) 於2023年，中國內地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可歸因於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發貨，其隨後將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於2024年及2025年，銷往中國內地分銷商的若干產品隨後亦出口至海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實行多元化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

###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幣元 /千瓦時)		(人民幣 幣元 /瓦時)		(人民幣 幣元 /瓦時)	
戶用ESS	546,817.8	1.3	724,315.4	0.9	2,479,161.1	0.8
ESS電池	546,817.8	1.3	722,994.5	0.9	2,465,038.2	0.8
低壓電池	464,500.4	1.3	611,633.8	0.8	1,999,003.7	0.7
高壓電池	82,317.4	1.6	111,360.7	1.1	466,034.5	1.2
一體化ESS	—	—	1,320.9	2.7	14,122.9	1.5
工商業ESS	1,290.0	1.2	73,551.0	1.2	613,691.5	1.0
ESS電池	—	—	7,020.0	0.9	358,689.5	1.0
一體化ESS	1,290.0	1.2	66,531.0	1.2	255,002.0	1.0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對應銷量。

於2025年，我們的戶用ESS銷量顯著增加，各個地區均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推出新產品並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工商業ESS銷量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原材料成本、(ii)勞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及(iv)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組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其主要與舊有存貨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一節。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0.0百萬元，反映了於2025年清理待售的舊有存貨及需求可見度有所改善之後，定價及存貨水平的正常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605,203	86.0	724,648	82.4	1,763,979	90.9
勞工成本	8,455	1.2	19,977	2.3	36,666	1.9
製造成本	18,084	2.6	17,697	2.0	43,144	2.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0,571	7.2	84,610	9.6	(10,037)	(0.5)
其他 <sup>(1)</sup>	21,190	3.0	32,738	3.7	107,069	5.5
<b>總計</b>	<b>703,503</b>	<b>100.0</b>	<b>879,670</b>	<b>100.0</b>	<b>1,940,82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及保修成本。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率 <sup>(2)</sup>	毛利／(損) 率 <sup>(2)</sup>	毛利／(損) 率 <sup>(2)</sup>	毛利／(損) 率 <sup>(2)</sup>	毛利 率	毛利 率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19,272	2.7	(157,567)	(25.2)	383,798	20.1
ESS電池	19,272	2.7	(158,069)	(25.4)	381,340	20.2
低壓電池	15,098	2.6	(62,484)	(12.4)	279,490	20.7
高壓電池	4,174	3.2	(95,585)	(80.6)	101,850	18.9
一體化ESS	—	—	502	13.8	2,458	11.6
工商業ESS	(555)	(34.7)	21,495	24.0	200,452	33.2
ESS電池	—	—	1,583	25.1	115,503	33.7
一體化ESS	(555)	(34.7)	19,912	24.0	84,949	32.6
其他 <sup>(1)</sup>	648	17.6	(9,991)	(54.7)	414	3.9
<b>總計<sup>(2)</sup></b>	<b>19,365</b>	<b>2.7</b>	<b>(146,063)</b>	<b>(19.9)</b>	<b>584,664</b>	<b>23.2</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廢料及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

(2) 整體毛利／(損)率按年度毛利／(損)除以對應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扣除存貨減值虧損前的金額</b>						
歐洲	(1,768)	(1.2)	(62,476)	(17.2)	384,846	25.0
中東	4,331	14.3	5,645	6.7	61,817	19.3
非洲	9,128	9.3	(21,178)	(18.2)	54,510	20.7
亞太(不包括中國內地)	4,575	18.9	5,189	7.8	41,119	17.6
中國內地	50,272	12.2	8,748	10.0	18,781	15.3
美洲	3,398	22.4	2,619	17.7	13,554	30.4
<b>小計</b>	<b>69,936</b>	<b>9.7</b>	<b>(61,453)</b>	<b>(8.4)</b>	<b>574,627</b>	<b>22.8</b>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0,571	—	84,610	—	(10,037)	—
<b>毛利／(損)及毛利／(損)率</b>	<b>19,365</b>	<b>2.7</b>	<b>(146,063)</b>	<b>(19.9)</b>	<b>584,664</b>	<b>23.2</b>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淨額及(i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利息收入	12,839	35.1	16,765	48.4	11,582	13.0
政府補助	11,287	30.9	12,618	36.4	16,533	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						
收益淨額	10,450	28.6	5,972	17.2	3,260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142)	(0.4)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						
司的虧損淨額	(130)	(0.4)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	(0.6)	(714)	(2.1)	59,342	66.7
其他	2,493	6.8	(17)	0.1	(1,756)	(2.0)
<b>總計</b>	<b>36,574</b>	<b>100.0</b>	<b>34,624</b>	<b>100.0</b>	<b>88,961</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直接勞工成本、(ii)推廣及營銷開支以及(iii)辦公及差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及直接勞工						
成本	22,397	24.8	38,122	29.5	64,397	32.9
推廣及營銷開支	29,410	32.6	41,007	31.7	51,797	26.5
辦公及差旅開支	10,975	12.2	18,138	14.0	21,053	10.8
專業服務費	2,312	2.6	3,642	2.8	16,391	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840	10.9	12,336	9.5	13,428	6.9
租賃及倉庫開支	10,409	11.5	7,699	6.0	12,844	6.6
其他	4,849	5.4	8,341	6.5	15,729	7.9
<b>總計</b>	<b>90,192</b>	<b>100.0</b>	<b>129,285</b>	<b>100.0</b>	<b>195,639</b>	<b>100.0</b>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2.5		17.6		7.7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直接勞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及直接勞工						
成本	15,279	23.8	16,979	34.9	28,813	33.6
專業服務費	21,316	33.2	3,529	7.3	18,656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40	15.6	12,921	26.6	11,884	13.9
稅項及附加費	1,801	2.8	1,813	3.7	6,621	7.7
辦公及差旅開支	4,683	7.3	3,380	6.9	4,248	5.0
業務發展開支	3,546	5.5	1,652	3.4	3,615	4.2
租賃及倉庫開支	3,214	5.0	3,986	8.2	3,499	4.1
其他	4,343	6.8	4,400	9.0	8,413	9.7
<b>總計</b>	<b>64,222</b>	<b>100.0</b>	<b>48,660</b>	<b>100.0</b>	<b>85,749</b>	<b>100.0</b>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8.9		6.6		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直接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4,001	41.0	42,290	51.8	61,271	5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552	19.7	14,805	18.1	13,514	13.0
直接材料成本	9,148	15.6	5,216	6.4	9,635	9.3
檢驗、認證及技術服務費	6,816	11.6	7,068	8.7	4,606	4.4
物業及設備成本	2,190	3.7	4,424	5.4	5,726	5.5
其他	4,820	8.4	7,827	9.6	9,124	8.8
<b>總計</b>	<b>58,527</b>	<b>100.0</b>	<b>81,630</b>	<b>100.0</b>	<b>103,876</b>	<b>100.0</b>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8.1		11.1		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3.9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就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計息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 面值變動	61,923	91.0	90,889	93.8	90,640	98.0
計息借款利息	5,429	8.0	5,489	5.7	1,436	1.6
租賃負債利息	692	1.0	502	0.5	333	0.4
<b>總計</b>	<b>68,044</b>	<b>100.0</b>	<b>96,880</b>	<b>100.0</b>	<b>92,409</b>	<b>100.0</b>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9.4		13.2		3.7

## 財務資料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產生淨虧損。

###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適用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及優惠所得稅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625,936	1,911,437	205.4
ESS電池	622,311	1,890,189	203.7
低壓電池	503,702	1,352,662	168.5
高壓電池	118,609	537,527	353.2
一體化ESS	3,625	21,248	486.2
工商業ESS	89,403	603,373	574.9
ESS電池	6,313	342,858	5,331.0
一體化ESS	83,090	260,515	213.5
其他 <sup>(1)</sup>	18,268	10,675	(41.6)
<b>總計</b>	<b>733,607</b>	<b>2,525,485</b>	<b>244.3</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及廢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瓦時)
戶用ESS	724,315.4	0.9	2,479,161.1	0.8
ESS電池	722,994.5	0.9	2,465,038.2	0.8
低壓電池	611,633.8	0.8	1,999,003.7	0.7
高壓電池	111,360.7	1.1	466,034.5	1.2
一體化ESS	1,320.9	2.7	14,122.9	1.5
工商業ESS	73,551.0	1.2	613,691.5	1.0
ESS電池	7,020.0	0.9	358,689.5	1.0
一體化ESS	66,531.0	1.2	255,002.0	1.0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對應銷量。

#### 戶用ESS

##### ESS電池

###### 低壓電池

我們銷售低壓電池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03.7百萬元增加16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611,633.8千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1,999,003.7千瓦時，此乃由我們在歐洲、中東及亞洲的擴張所帶動，惟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8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7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較大容量的電池模塊(因規模經濟效應，通常每瓦時的售價較低)。

###### 高壓電池

我們銷售高壓電池產生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加353.2%至2025年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111,360.7千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466,034.5千瓦時，此乃受由我們在歐洲及中東的擴張所帶動。我們的高壓電池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1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2元，主要由於推出若干產品規格不同及售價較高的新產品。

##### 一體化ESS

我們銷售戶用一體化ESS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48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1,320.9千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14,122.9千瓦時，此乃主要受澳洲市場的增長所帶動，惟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2.7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5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了產品組合的差異，因為於在澳洲銷售的產品因產品規格不同而售價較低。

## 財務資料

### 工商業ESS

#### ESS電池

我們銷售工商業ESS電池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5,331.0%至2025年的人民幣3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由2024年的7,020.0千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358,689.5千瓦時，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工商業產品商業銷售規模擴大，及(ii)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9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地區銷售組合轉向售價普遍較高的歐洲市場。

#### 一體化ESS

我們銷售工商業一體化ESS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213.5%至2025年的人民幣2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66,531.0千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255,002.0千瓦時，此乃主要歸因於隨著海外市場持續擴張，我們的一體化ESS產品錄得更廣泛的銷售增長，惟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2元下降至2025年每瓦時人民幣1.0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了產品組合轉向捆綁配件較少的產品。

#### 其他

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4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724,648	1,763,979	143.4
勞工成本	19,977	36,666	83.5
製造成本	17,697	43,144	143.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84,610	(10,037)	(111.9)
其他 <sup>(1)</sup>	32,738	107,069	227.0
<b>總計</b>	<b>879,670</b>	<b>1,940,821</b>	<b>120.6</b>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19.9	76.8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及保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79.7百萬元增加1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4.0百萬元，及(ii)其他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此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大的生產活動相符，被2024年的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84.6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存貨撥回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毛利	
	毛利／(損)	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157,567)	(25.2)	383,798	20.1
ESS電池	(158,069)	(25.4)	381,340	20.2
低壓電池	(62,484)	(12.4)	279,490	20.7
高壓電池	(95,585)	(80.6)	101,850	18.9
一體化ESS	502	13.8	2,458	11.6
工商業ESS	21,495	24.0	200,452	33.2
ESS電池	1,583	25.1	115,503	33.7
一體化ESS	19,912	24.0	84,949	32.6
其他 <sup>(1)</sup>	(9,991)	(54.7)	414	3.9
<b>總計</b>	<b>(146,063)</b>	<b>(19.9)</b>	<b>584,664</b>	<b>23.2</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廢料及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

### 戶用ESS

#### ESS電池

#### 低壓電池

於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低壓電池的毛利人民幣279.5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2024年的毛損率12.4%轉為2025年的毛利率20.7%；及(ii)收益增加168.5%。毛利率改善主要反映我們在售罄舊有存貨後盈利能力恢復正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

#### 高壓電池

於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高壓電池的毛利人民幣101.9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2024年的毛損率80.6%轉為2025年的毛利率18.9%；及(ii)收益增加353.2%。毛利率改善主要反映我們在售罄舊有存貨後盈利能力恢復正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

#### 一體化ESS

我們來自戶用一體化ESS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389.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486.2%，惟部分被毛利率由13.8%下降至11.6%所抵銷，主要由於在澳洲銷售的產品利潤率較低。

## 財務資料

### 工商業ESS

#### ESS電池

我們來自工商業ESS電池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7,19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5,331.0%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25.1%增加至2025年的33.7%，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地區銷售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歐洲市場。

#### 一體化ESS

我們來自工商業一體化ESS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326.6%至2025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體化ESS的收益增加213.5%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24.0%增加至2025年的32.6%，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地區銷售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歐洲市場。

#### 其他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產品的毛損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0.4百萬元。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156.9%至2025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匯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收益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受歐元於2025年升值所帶動)，及(ii)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85	195,639	51.3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7.6	7.7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5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及直接勞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此乃受我們的海外營銷活動擴張所帶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7.6%減少至2025年的7.7%，主要由於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行政開支	48,660	85,749	76.2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6	3.4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76.2%至2025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由於2025年因香港[編纂]申請而支付予中介及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增加)，及(ii)稅項及附加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6.6%下降至2025年的3.4%，主要由於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

### 研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成本	81,630	103,876	27.3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1.1	4.1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27.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啟動項目的額外研發支出以及現有項目的開發力度加大，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僱員薪酬由202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檢驗、認證及技術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1.1%下降至2025年的4.1%，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利用研發效率推動收益增長。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有所增加，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4.6%至2025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5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產生淨虧損，我們按所持股權權益比例確認該虧損。

###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94.5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5年錄得應課稅溢利。

###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由2024年的年度虧損人民幣377.7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年度溢利人民幣125.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717,593	625,936	(12.8)
ESS電池	717,593	622,311	(13.3)
低壓電池	585,925	503,702	(14.0)
高壓電池	131,668	118,609	(9.9)
一體化ESS	—	3,625	—
工商業ESS	1,599	89,403	5,491.2
ESS電池	—	6,313	—
一體化ESS	1,599	83,090	5,096.4
其他 <sup>(1)</sup>	3,676	18,268	397.0
<b>總計</b>	<b>722,868</b>	<b>733,607</b>	<b>1.5</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及廢料。

###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千瓦時)	(人民幣元 /瓦時)	(千瓦時)	(人民幣元 /瓦時)
戶用ESS	546,817.8	1.3	724,315.4	0.9
ESS電池	546,817.8	1.3	722,994.5	0.9
低壓電池	464,500.4	1.3	611,633.8	0.8
高壓電池	82,317.4	1.6	111,360.7	1.1
一體化ESS	—	—	1,320.9	2.7
工商業ESS	1,290.0	1.2	73,551.0	1.2
ESS電池	—	—	7,020.0	0.9
一體化ESS	1,290.0	1.2	66,531.0	1.2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相關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對應銷量。

### 戶用ESS

#### ESS電池

##### 低壓電池

我們銷售低壓電池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85.9百萬元減少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3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8元，主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可歸因於我們就舊有存貨所作的價格優惠，惟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的464,500.4千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611,633.8千瓦時所抵銷，而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及中東的需求擴大及銷售增加。

### 高壓電池

我們銷售高壓電池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減少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6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1元，主要可歸因於我們就舊有存貨所作的價格優惠，惟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的82,317.4千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111,360.7千瓦時所抵銷，而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的需求擴大及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進入中東市場。

### 一體化ESS

我們於2024年開始戶用一體化ESS產品的銷售。因此，戶用一體化ESS的收益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

### 工商業ESS

#### ESS電池

於2024年，隨著我們的工商業ESS電池開始商業銷售，我們錄得工商業ESS電池銷售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

### 一體化ESS

我們來自工商業一體化ESS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5,096.4%至2024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由2023年的1,290.0千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66,531.0千瓦時，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工商業一體化ESS開始商業銷售，及(ii)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均為每瓦時人民幣1.2元。我們於2023年僅交付了少量數目的一體化ESS產品樣品，而商業銷售則於2024年開始。

### 其他

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39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605,203	724,648	19.7
勞工成本	8,455	19,977	136.3
製造成本	18,084	17,697	(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0,571	84,610	67.3
其他 <sup>(1)</sup>	21,190	32,738	54.5
<b>總計</b>	<b>703,503</b>	<b>879,670</b>	<b>25.0</b>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97.3	119.9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及保修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03.5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8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0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及(ii)有關舊有存貨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損)	毛利／(損)	毛利／(損)	毛利／(損)
	人民幣元	率	人民幣元	率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戶用ESS	19,272	2.7	(157,567)	(25.2)
ESS電池	19,272	2.7	(158,069)	(25.4)
低壓電池	15,098	2.6	(62,484)	(12.4)
高壓電池	4,174	3.2	(95,585)	(80.6)
一體化ESS	—	—	502	13.8
工商業ESS	(555)	(34.7)	21,495	24.0
ESS電池	—	—	1,583	25.1
一體化ESS	(555)	(34.7)	19,912	24.0
其他 <sup>(1)</sup>	648	17.6	(9,991)	(54.7)
<b>總計</b>	<b>19,365</b>	<b>2.7</b>	<b>(146,063)</b>	<b>(19.9)</b>

附註：

(1) 其他通常包括逆變器、廢料及配件(例如機架及線束)。

### 戶用ESS

#### ESS電池

##### 低壓電池

於2023年，我們錄得來自低壓電池的毛利人民幣15.1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減少14.0%，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毛利率2.6%轉為2024年的毛損率12.4%，主要可歸因於我們就舊有存貨銷售所作的價格優惠及錄得的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

##### 高壓電池

於2023年，我們錄得來自高壓電池的毛利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減少9.9%，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毛利率3.2%轉為2024年的毛損率80.6%，主要可歸因於我們就舊有存貨銷售所作的價格優惠及錄得的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於2024年的毛損」。

#### 一體化ESS

我們的戶用一體化ESS毛利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反映了戶用一體化ESS於2024年開始商業銷售。

## 財務資料

### 工商業ESS

#### ESS電池

我們的工商業ESS電池開始商業銷售之後，我們於2024年錄得工商業ESS電池毛利人民幣1.6百萬元。

#### 一體化ESS

由於我們的工商業一體化ESS於2024年開始商業銷售，我們於2024年就工商業一體化ESS錄得毛利人民幣19.9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0.6百萬元，當時我們的工商業一體化ESS仍在開發中。

#### 其他

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產品的毛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192	129,285	43.3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2.5	17.6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此乃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所帶動，及(ii)辦公及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與我們海外營銷活動增加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2.5%增加至2024年的17.6%，主要由於隨著收入增長，我們與銷售相關的活動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行政開支	64,222	48,660	(24.2)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8.9	6.6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2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停止了與其A股上市申請以及若干股權融資相關的若干專業工作，導致專業服務費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9%下降至2024年的6.6%，主要由於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

### 研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成本	58,527	81,630	39.5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8.1	11.1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受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帶動)，惟部分被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研發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1%增加至2024年的11.1%，因為我們能夠利用研發效率推動收入增長。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由2023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9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增加而計提的撥備。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42.4%至2024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2023年6月收到股權融資後確認該等負債，該等投資涉及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被列為金融負債。

###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142.6%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

###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加10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78	28,898	76,929
使用權資產	8,682	9,662	39,713
無形資產	198	435	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000	22,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4	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9,000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51,747	146,182	137,497
定期存款	—	—	15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3,505</b>	<b>214,621</b>	<b>448,71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2,454	511,096	781,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372	245,540	551,041
預付款項	86,939	93,002	211,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5,000	267,58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0,566	338,772	1,152,490
定期存款	378,438	102,580	347,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33	274,746	282,970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06,902</b>	<b>1,833,316</b>	<b>3,326,61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623	637,289	1,935,032
合約負債	51,570	40,178	85,507
計息借款	162,517	342,056	392,104
租賃負債	5,836	5,786	12,019
當期稅項	235	—	14,682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1,381,8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922,781</b>	<b>1,025,309</b>	<b>3,821,203</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184,121</b>	<b>808,007</b>	<b>(494,59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77,626</b>	<b>1,022,628</b>	<b>(45,879)</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233	3,215	30,915
撥備	20,434	26,320	55,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	189
遞延收入	—	2,971	5,173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200,330	1,291,219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24,997</b>	<b>1,323,979</b>	<b>92,158</b>
<b>資產／(負債)淨值</b>	<b>52,629</b>	<b>(301,351)</b>	<b>(138,03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024	112,024	112,024
儲備	(59,395)	(413,375)	(262,4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52,629	(301,351)	(150,454)
非控股權益	—	—	12,417
<b>權益／(虧絀)總額</b>	<b>52,629</b>	<b>(301,351)</b>	<b>(138,037)</b>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在製品及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	111,897	104,146	173,801
在製品	3,046	4,422	36,004
製成品	736,322	482,383	520,803
在途貨物	11,760	27,558	56,848
減：存貨撥備	(50,571)	(107,413)	(6,364)
<b>總計</b>	<b>812,454</b>	<b>511,096</b>	<b>781,092</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交付製成品後持有的存貨水平較低，及(ii)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在途貨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ii)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iii)在製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v)在途貨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生產活動隨銷售增長及客戶群擴大而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334	271	120

附註：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34天減少至2024年的271天，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出售舊有存貨令製成品存貨大幅減少。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20天，主要由於對舊有存貨作進一步清倉及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使生產與銷售需求更緊密切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內	806,596	398,587	765,921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858	109,338	9,266
2年以上但3年以下	—	3,171	5,905
<b>總計</b>	<b>812,454</b>	<b>511,096</b>	<b>781,092</b>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已有70.6% (即人民幣551.1百萬元) 已動用或售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以信貸方式銷售的產品。我們定期對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向其授予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0,037	221,149	463,0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1,747	12,7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5	123	2,313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2,476	17,239	60,7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6,804	5,282	12,116
<b>總計</b>	<b>99,372</b>	<b>245,540</b>	<b>551,041</b>
<b>非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444	216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內	90,037	185,798	433,418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	35,351	29,680
<b>總計</b>	<b>90,037</b>	<b>221,149</b>	<b>463,098</b>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76	77	50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從2024年的77天減少至2025年的5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的收款工作及更嚴格的信貸控制。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63.6% (即人民幣303.9百萬元) 已獲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欠付第三方的未結算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7,435	588,339	1,792,378
應計工資	13,194	12,858	38,307
應付稅項	7,752	4,589	3,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42	31,503	100,708
	<u>702,623</u>	<u>637,289</u>	<u>1,935,032</u>
<b>非即期</b>			
長期應付款項	—	254	18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規模隨產能及產量擴大而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內	634,469	586,748	1,789,957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2,966	1,349	1,431
2年以上	—	242	990
<b>總計</b>	<u>637,435</u>	<u>588,339</u>	<u>1,792,378</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324	251	221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24天減少至2024年的25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21天，主要由於在電芯供應趨緊的情況下，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比例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59.4%，即人民幣1,148.5百萬元，已獲結算。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3.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的資金來滿足。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編纂][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510)	(376,963)	81,3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722)	373,135	(164,0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9,982	165,155	31,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750	161,327	(51,11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6	114,133	274,7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3)	(714)	59,3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133</u>	<u>274,746</u>	<u>282,970</u>

###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0.6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6.4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75.1百萬元，惟部分被(a)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13.7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6.5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16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90.9百萬元；(b)存貨撇減人民幣84.6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財務資料

---

項增加人民幣181.7百萬元；(b)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8.2百萬元；(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24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1.9百萬元，(b)存貨撇減人民幣50.6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2.4百萬元及(b)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5.8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ii)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3.4百萬元，惟部分被(i)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1.7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95.0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78.4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9.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19.9百萬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7.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567.4百萬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0.0百萬元，主要包括(i)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005.0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478.8百萬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2,454	511,096	781,092	1,703,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372	245,540	551,041	837,075
預付款項	86,939	93,002	211,207	164,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5,000	267,580	—	70,4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0,566	338,772	1,152,490	433,241
定期存款	378,438	102,580	347,810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33	274,746	282,970	1,281,958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06,902</b>	<b>1,833,316</b>	<b>3,326,610</b>	<b>4,580,49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623	637,289	1,935,032	2,780,565
合約負債	51,570	40,178	85,507	136,761
計息借款	162,517	342,056	392,104	407,100
租賃負債	5,836	5,786	12,019	11,590
當期稅項	235	—	14,682	12,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70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1,381,859	1,411,658
<b>流動負債總額</b>	<b>922,781</b>	<b>1,025,309</b>	<b>3,821,203</b>	<b>4,760,72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184,121</b>	<b>808,007</b>	<b>(494,593)</b>	<b>(180,235)</b>

### 2026年4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ii)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03.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37.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780.6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33.2百萬元；(iii)定期存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淨流動狀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08.0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4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381.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惟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0百萬元，(ii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1百萬元，及(iv)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8百萬元所抵銷。

###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ii)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及(iv)計息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及(iii)受限制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所抵銷。

###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162,517	342,056	392,104	407,100
租賃負債	5,836	5,786	12,019	11,590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1,381,859	1,411,65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233	3,215	30,915	29,071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200,330	1,291,219	—	—
<b>總計</b>	<b>1,372,916</b>	<b>1,642,276</b>	<b>1,816,897</b>	<b>1,859,419</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計息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3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10	10	10,104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007	5,046	—
非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500	—	—
貼現票據項下銀行墊款	150,000	337,000	382,000
<b>總計</b>	<b>162,517</b>	<b>342,056</b>	<b>392,104</b>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總額中，有15.1% (即人民幣325.6百萬元) 已於其後動用。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 (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主要與租賃物業 (包括建築物及業務營運的使用權) 有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餘額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的增加主要反映收購珠海生產中心以及因我們的業務擴展而新增的租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 (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債項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行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3,778	12,562	25,804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20,000	3,080
<b>總計</b>	<b>23,778</b>	<b>32,562</b>	<b>28,884</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我們計劃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擬使用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未來潛在的股本或債務融資)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	219	49
<b>總計</b>	<b>1,236</b>	<b>219</b>	<b>49</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率 <sup>(1)</sup>	2.7%	(19.9)%	23.2%
流動比率 <sup>(2)</sup>	2.3	1.8	0.9
速動比率 <sup>(3)</sup>	1.4	1.3	0.7

附註：

- (1) 毛利／(損)率按年度毛利／(損)除以對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各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各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 財務資料

---

###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無法履行其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我們與融資提供方的關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確認以非相關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澳元。我們會管理及監控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以便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我們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我們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和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自身的股權掛鈎及分類為擁有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擁有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可變權益。

###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現金形式或以我們的公司章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股息的任何擬定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且將遞交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而可分派溢利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除稅後溢利扣除其須作出的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法定與其他儲備金撥款後的金額。

###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因[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在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H股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柳先生直接持有約41.10%權益，並由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持有約17.94%權益。其中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均由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合共可控制本公司約59.04%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柳先生、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無競爭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六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核算、報告編製、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正常運作。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系統以及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了自身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以來且目前仍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柳先生及柳先生的配偶範雪姣女士為本集團若干未償還總金額人民幣45.39百萬元的貸款提供了擔保(「該等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根據與相關銀行的協議，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應付予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任何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我們利益而提供的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 本

### 於[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2,023,809元，包括112,023,8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112,023,8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112,023,8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未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未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擬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以公開或非公開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除[編纂]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 股 本

---

### 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該等[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應已妥為完成。此外，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於在[編纂]登記後即時完成[編纂]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編纂]股份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就[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定[編纂]。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編纂]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編纂]撤銷登記，而本公司會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編纂]發出[編纂]。在[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及正式發送[編纂]，及(b)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於[編纂]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於[編纂]完成及於2026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後，所有股東持有的[編纂]未上市股份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編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在其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股 本

---

###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 股東大會

關於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各名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柳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6,044,900股未上市股份	41.10%	46,044,900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0,096,500股未上市股份	17.94%	20,096,500股H股	[編纂]%
蘇州溱湖畔	實益擁有人	10,485,600股未上市股份	9.36%	10,485,600股H股	[編纂]%
華業致遠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633,700股未上市股份	7.71%	8,633,700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為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溱湖畔、河漢江澤及楠樟梓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者背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致遠的普通合夥人為恒信華業，而恒信華業由吳昊持有45%及由陳纓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昊及陳纓各自被視為於華業致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編纂]後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柳揚先生 <sup>(1)</sup>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19年8月	2023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柳金山先生 <sup>(1)</sup>	41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
童建成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2023年4月	2026年5月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及全球市場擴張
柳華勤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本集團的全球售後服務
朱曉輝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19年4月	2026年5月	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及營銷管理
孫智瓊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梁展錕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夏小雄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中生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執行董事

柳揚先生，42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柳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6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sup>1</sup> 柳揚先生與柳金山先生是堂兄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柳先生於新能源及製造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彼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94）上市的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光伏事業部銷售總監，於新能源領域積累了深厚的產品研發、品質控制、管理及市場擴張經驗。

柳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柳金山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柳金山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柳金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

柳金山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彼擔任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9）的附屬公司）的會計主管。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於廣東通宇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92））任職。於上述任職後，彼重新加入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並自2014年8月至2023年2月最後擔任財務總監。

柳金山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童建成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擔任監事。彼於2026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及全球市場擴張。

童先生於市場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6年7月至2023年4月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

童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柳華勤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全球服務中心總監。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BMS研發主管，並自2024年8月起一直擔任全球服務中心總監。彼於2026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柳華勤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售後服務。

柳華勤先生於電池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彼曾於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0）的附屬公司）的技術部門系統集成崗位任職。自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江蘇中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派能電池有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3))的附屬公司)的PACK工程師。

柳華勤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朱曉輝女士**，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兼品牌及營銷總監。朱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營銷總監，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品牌及營銷總監，並自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擔任監事。彼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僱員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及營銷管理。

朱女士於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高級技術支持工程師。

朱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孫智瓊女士**，48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202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孫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自2002年3月至2012年4月，彼任職於深圳柯賽電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深圳市金宏威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自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北京北元電力有限公司的採購主管。自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深圳市聯新移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鑫信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自2019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運營部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2026年1月，彼擔任雅安百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029))的監事。

孫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鏗女士**(曾用名：梁詩迦)，3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職員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最後擔任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彼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5))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梁女士於2009年7月透過香港之香港城市大學的函授課程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夏小雄博士**，4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夏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夏博士於法律研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7月起，彼先後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夏博士自2019年3月至2025年5月擔任明亞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誠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夏博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取得意大利比薩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中生博士**，5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黃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於會計研究及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16年4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彼先後擔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及主任。自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彼曾擔任浙江天演維真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3919）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崑山鴻仕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125）的獨立董事。

黃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農學院（現稱長江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並於2011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柳揚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柳金山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
雷純波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及全球市場擴張
張微中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BMS的研發
李程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工商業ESS的研發
劉滔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戶用ESS的監督及研發
趙然志先生	43歲	財務總監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柳揚先生，42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柳金山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雷純波先生(曾用名：雷中平)，4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雷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副總經理。彼自2023年1月至2026年5月擔任董事。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及全球市場擴張。

雷先生於海外銷售管理及新能源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0年1月至2018年7月，彼於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專注於海外市場擴張及跨境業務營運。

雷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工業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微中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BMS解決方案的研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電池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3))的結構工程師。自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江蘇中興派能電池有限公司的PACK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濟南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李程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工商業ESS總監。李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工商業ESS總監。彼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工商業ESS的研發。

李先生於電池產品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0年7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解決方案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滔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戶用ESS超級產品開發團隊總經理。彼於2026年4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主要負責戶用ESS的監督及研發。

劉先生於ESS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1年7月至2025年7月擔任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90))的ESS產品總監。

劉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南京伏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伏秒**」)於2010年10月在中國成立。劉先生擔任南京伏秒的監事及最大股東，持有其60.0%的股權。由於南京伏秒並無積極業務營運，其營業執照已於2025年12月15日被當地主管機關吊銷。

**趙然志先生**，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趙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6年3月，彼加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之前一直任職於比亞迪集團。自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50))的財務部門副主管。自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陝西必康製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

趙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4年8月獲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及於2020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稅務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柳金山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香港之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其他資料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董事已各自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2)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各自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黃中生博士、夏小雄博士及梁展鏗女士組成，並由黃中生博士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柳先生、黃中生博士及梁展鏗女士組成，並由柳先生擔任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黃中生博士、夏小雄博士及柳金山先生組成，並由黃中生博士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此項條文，因為柳揚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鑒於柳揚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於上文其履歷詳述)，彼為最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重點事務的董事人選。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柳揚先生，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劃分，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未來建議將這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其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4歲至56歲，在知識與技能方面實現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機械工程、財務管理、化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計算機科學、金融、會計及法律。考慮到本集團的現行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各董事的多樣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根據需要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三名及四名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收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收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項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於戶用及工商業ESS的核心技術能力及支持持續的產品創新，旨在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包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工商業ESS相關研發。具體而言，[編纂]預期於未來三年主要用於：(i)相關研發人員的人員成本；(ii)購置設備，例如RLC負載、更高功率的交流電源、高精度示波器、直流電源及高低溫試驗箱；及(iii)採購設計、模擬及驗證軟件；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戶用ESS相關研發。具體而言，[編纂]預期於未來三年主要用於：(i)相關研發人員的人員成本；(ii)購置設備，例如電路控制應用類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設備；及(iii)採購設計、模擬及驗證軟件；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招聘及挽留研發人員以及相關配套開支進一步提升有關PCS、BMS及EMS的產品及系統設計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產能擴張及智能製造能力升級，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並提高製造效率及質量控制，包括為工商業ESS及其他新款ESS產品建立新生產線。該項投資預計將包括採購各類設備，例如全自動倉儲及物流系統、SMT全自動生產測試線，以及16ppm全自動模組激光焊接線。新生產線預期年設計產能約為5吉瓦時，而建設及調試預期將於約三年內完成。該等投資旨在提高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產能可擴展性。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全球營銷及售後服務體系，以支持我們在關鍵海外市場的擴張，包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海外品牌建設及營銷推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其用於：(i)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廣告宣傳，包括數字媒體、行業平台及貿易刊物；(ii)參加國際行業展覽、會議及路演；及(iii)在選定的海外市場組織及實施推廣活動。該等舉措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市場曝光率、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支持主要國際市場的需求挖掘，並以產品品質及客戶信任的聲譽為基礎，轉化為競爭對手難以取代的品牌忠誠度；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分銷商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建立本地化的海外售後服務中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其用於：
    - 擴展我們的海外營銷渠道，重點提升主要市場的品牌認知度、客戶參與度及市場滲透率，包括：(a)我們營銷人員的人員相關開支；及(b)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成本，包括平台營運、維護及相關服務費用。該等投資旨在加強我們的銷售執行能力、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支持我們海外銷售網絡的持續增長；及
    -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售後基礎設施，包括：(a)建立呼叫中心系統，以提升客戶支持的響應能力；(b)建立物流系統，以支持及時的備件補充並縮短訂單履行的交付週期；(c)場地相關成本；(d)IT系統開發成本；及(e)人員相關開支。該等投資旨在改善海外市場的售後響應時間，並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以加強我們在核心業務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股權投資或收購，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潛在目標預期將與我們的上游或下游產業鏈具有明確的戰略契合度，並可能包括在功率轉換系統、ESS電芯或相關領域擁有技術優勢的業務。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i)與我們現有產品及業務線的技術協同程度，包括快速補充我們與PCS相關的技術及產品，或將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擴展至ESS電芯領域的能力，以提高供應鏈穩定性並增強毛利潛力；(ii)有關目標的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團隊的穩定性、經驗及技術深度；(iii)目標的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參考標準包括團隊人數約為50至150人，且年收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v)目標的地理分佈，優先考慮位於中國、歐洲及／或北美的業務。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或會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若我們的發展計劃的若干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受阻，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編纂]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62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3至I-62頁所載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文件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有關。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謹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派付與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的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22,868	733,607	2,525,485
銷售成本		<u>(703,503)</u>	<u>(879,670)</u>	<u>(1,940,821)</u>
毛利／(毛損)		19,365	(146,063)	584,664
其他淨收入	5	36,574	34,624	88,9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192)	(129,285)	(195,639)
行政開支		(64,222)	(48,660)	(85,749)
研發成本		(58,527)	(81,630)	(103,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u>3,864</u>	<u>(4,279)</u>	<u>(46,366)</u>
經營(虧損)／溢利		<u>(153,138)</u>	<u>(375,293)</u>	<u>241,995</u>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6	(61,923)	(90,889)	(90,640)
其他融資成本	6(a)	<u>(6,121)</u>	<u>(5,991)</u>	<u>(1,769)</u>
融資成本		<u>(68,044)</u>	<u>(96,880)</u>	<u>(92,409)</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4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1,182)	(472,173)	149,120
所得稅利益／(開支)	7(a)	<u>38,928</u>	<u>94,456</u>	<u>(23,846)</u>
年度(虧損)／溢利		<u>(182,254)</u>	<u>(377,717)</u>	<u>125,274</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82,254)	(377,717)	125,27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182,254)</u>	<u>(377,717)</u>	<u>125,27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1.81)	(3.37)	1.12
攤薄(人民幣元)		<u>(1.81)</u>	<u>(3.37)</u>	<u>1.1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182,254)	(377,717)	125,2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31,149	(16,325)	(13,203)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以下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u>31,149</u>	<u>(16,325)</u>	<u>(13,20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1,105)</u>	<u>(394,042)</u>	<u>112,071</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51,105)	(394,042)	112,07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1,105)</u>	<u>(394,042)</u>	<u>112,07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27,878	28,898	76,929
使用權資產	11(b)	8,682	9,662	39,713
無形資產	12	198	435	7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20,000	22,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a)	—	444	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000	9,000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7(c)	51,747	146,182	137,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	2,012
定期存款		—	—	150,000
		<u>93,505</u>	<u>214,621</u>	<u>448,7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812,454	511,096	781,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a)	99,372	245,540	551,041
預付款項	16(b)	86,939	93,002	211,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95,000	267,580	—
受限制定期存款	19	220,566	338,772	1,152,490
定期存款		378,438	102,580	347,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114,133</u>	<u>274,746</u>	<u>282,970</u>
		<u>2,106,902</u>	<u>1,833,316</u>	<u>3,326,6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02,623	637,289	1,935,032
合約負債	22	51,570	40,178	85,507
計息借款	23	162,517	342,056	392,104
租賃負債	25	5,836	5,786	12,019
當期稅項		235	—	14,682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1,381,859
		<u>922,781</u>	<u>1,025,309</u>	<u>3,821,20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184,121</u>	<u>808,007</u>	<u>(494,5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7,626</u>	<u>1,022,628</u>	<u>(45,87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	4,233	3,215	30,915
撥備	24	20,434	26,320	55,881
其他應付款項	21	—	254	189
遞延收入		—	2,971	5,173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1,200,330	1,291,219	—
		<u>1,224,997</u>	<u>1,323,979</u>	<u>92,158</u>
<b>資產／(負債)淨值</b>		<u>52,629</u>	<u>(301,351)</u>	<u>(138,03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d)	112,024	112,024	112,024
儲備	29(e)	<u>(59,395)</u>	<u>(413,375)</u>	<u>(262,478)</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52,629	(301,351)	(150,454)
非控股權益		—	—	12,417
<b>權益／(虧絀)總額</b>		<u>52,629</u>	<u>(301,351)</u>	<u>(138,03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10,901	11,697	18,350
使用權資產	11(b)	5,809	3,255	18,897
無形資產		198	435	7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234,972	241,084	263,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20,000	22,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000	9,000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6,731	19,631	15,015
定期存款		—	—	90,000
		<u>263,611</u>	<u>305,102</u>	<u>448,4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35,423	129,593	217,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a)	841,437	732,364	1,038,451
預付款項		124,047	116,545	144,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45,000	187,580	—
受限制定期存款	19	101,191	85,542	744,827
定期存款		—	14,760	94,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42,191</u>	<u>103,725</u>	<u>158,923</u>
		<u>1,489,289</u>	<u>1,370,109</u>	<u>2,398,0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33,767	433,225	1,425,775
合約負債	22	9,316	2,434	11,359
計息借款	23	8,017	35,012	20,100
租賃負債	25	2,417	2,037	7,547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1,381,859
		<u>553,517</u>	<u>472,708</u>	<u>2,846,64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935,772</u>	<u>897,401</u>	<u>(448,5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99,383</u>	<u>1,202,503</u>	<u>(12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	2,993	956	11,606
撥備		1,621	2,967	667
遞延收入		—	2,971	5,173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u>1,200,330</u>	<u>1,291,219</u>	<u>—</u>
		<u>1,204,944</u>	<u>1,298,113</u>	<u>17,446</u>
<b>負債淨值</b>		<u>(5,561)</u>	<u>(95,610)</u>	<u>(17,5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d)	112,024	112,024	112,024
儲備	29(e)	<u>(117,585)</u>	<u>(207,634)</u>	<u>(129,596)</u>
<b>虧絀總額</b>		<u>(5,561)</u>	<u>(95,610)</u>	<u>(17,57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627	—	101,105	(4)	120,301	243,029
年度虧損		—	—	—	—	(182,254)	(182,2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149	—	31,1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1,149	(182,254)	(151,105)
股東出資	29	4,238	—	6,247	—	—	10,485
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出資		4,974	12,024	988,002	—	—	1,005,000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1,086,212)	—	—	(1,086,21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7	—	—	31,432	—	—	31,43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9(c)	(30,839)	100,000	(100,422)	—	31,261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2,024	(59,848)	31,145	(30,692)	52,629
						保留 溢利／(累計 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溢利／(累計 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2,024	(59,848)	31,145	(30,692)	52,629	
年度虧損		—	—	—	(377,717)	(377,717)	
其他全面收益		—	—	(16,325)	—	(16,3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325)	(377,717)	(394,04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7	—	40,062	—	—	40,0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2,024	(19,786)	14,820	(408,409)	(301,3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9(d))	(附註29(e))	(附註29(e))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2,024	(19,786)	14,820	(408,409)	(301,351)	—	(301,351)
年度溢利		—	—	—	125,274	125,274	—	125,274
其他全面收益		—	—	(13,203)	—	(13,203)	—	(13,2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203)	125,274	112,071	—	112,071
收購一間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12,417	12,417
27		—	38,826	—	—	38,826	—	38,82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2,024	19,040	1,617	(283,135)	(150,454)	12,417	(138,03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83,774)	(375,984)	82,062
	已付所得稅	(29,736)	(979)	(75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0(b) (213,510)</b>	<b>(376,963)</b>	<b>81,30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3,778)	(12,562)	(25,804)
	收購未上市投資的付款	(5,000)	(4,000)	(10,00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20,000)	(3,080)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378,438)	—	(395,230)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395,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29	—
	出售理財產所得款項	7,491	133,392	269,907
	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984	276,27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8	—	10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14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20(e) 1,784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91,722)</b>	<b>373,135</b>	<b>(164,098)</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股東出資		10,485	—	—
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出資		1,005,0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0(c)	(10,532)	(8,393)	(6,60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692)	(502)	(333)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0(c)	549,970	746,985	359,910
償還計息借款	20(c)	(478,820)	(567,446)	(319,862)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20(c)	(5,429)	(5,489)	(1,43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069,982</u>	<u>165,155</u>	<u>31,67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64,750	161,327	(51,118)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u>(223)</u>	<u>(714)</u>	<u>59,342</u>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9,606</u>	<u>114,133</u>	<u>274,746</u>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14,133</u>	<u>274,746</u>	<u>282,97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江蘇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5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儲能產品的銷售、研發及製造，主要包括戶用儲能系統(「戶用ESS」)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工商業ESS」)。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及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直 接持有	由 貴公司間 接持有	
西安大秦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6月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ESS產品的銷售
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ESS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蘇州大秦新能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61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大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6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工商業ESS產品的國內銷售
DYNESS EUROPE B.V.	荷蘭，2021年1月11日	100歐元／100歐元	—	100%	ESS產品的銷售
DYNES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23年3月8日	10,000新加坡元／ 10,000新加坡元	—	100%	ESS產品的銷售及投資 控股
CD ENERGY (PTY) LTD.	南非，2023年5月11日	1,000南非蘭特／ 1,000南非蘭特	—	100%	ESS產品的銷售

附註：

(i) 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38,03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4,59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將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381,859,000元確認為流動負債所致（見附註26）。授予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終止，而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權益，從而使流動負債淨額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 貴公司董事經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預期至少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後，信納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及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營運。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a) 計量基準

除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載於附註2(e)。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載於附註2(e)。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未上市投資，載於附註2(e)。

####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於附註3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其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企業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合約，協定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安排。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e)(ii)）。

### (e)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

貴集團就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30(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以及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來實現。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但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某項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重新分類。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還原項目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車輛	4年
— 其他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當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而進行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的資本化即告停止，而在建工程則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在該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產生，且貴集團擬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有效年期中的最短期間釐定。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訂立時，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對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屬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擁有主導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控制權已轉讓。

####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予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經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折舊乃於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e)(i)及2(i)(i)），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其初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是否會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會被重新計量。倘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入賬。

倘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訂明的變動（「租賃修訂」）），而該修訂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於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限。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及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等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向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該金融資產屬違約。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或倘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中」，則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其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在沒有實際收回可能性的情況下予以撤銷。此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

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會被歸入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僅以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j)(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g)），而是在產生時支銷。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流逝時，應收款項即獲確認。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倘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述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k)）。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由律師持有用作應付短期現金承擔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o)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有關合約如包含為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責任，即使 貴公司的購回責任須待對方行使贖回權方可生效，該合約仍會就贖回金額產生一項金融負債。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應按 貴公司隨時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算)進行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導致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應於損益中確認。當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應重新分類至權益。

###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此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嘉許及獎勵對 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計量，並已計及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但該等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倘承授人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歸屬期間，會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進行審閱。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於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則至少會確認一筆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且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的修訂，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處理。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期稅項包括就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收取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按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財務報告用途)與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如下列各項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且該等差額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因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很可能實現時予以調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調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各種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能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貨品銷售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的控制權以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收益即獲確認，當中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儲能產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納產品時，即確認儲能產品銷售。

當若干儲能產品主要客戶的採購達到協定門檻時，貴集團會向其提供追溯性銷量回贈。該等銷量回贈產生可變對價。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貴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的資料估計可變對價。該估計金額包含在交易價格中，前提是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極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於銷售儲能產品時，貴集團在計及因上述回贈而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益。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 (iii)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攤銷為收入。

###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 (v)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w)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7及30(e)載有關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以及對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評估而釐定。倘估計與先前的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作出該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計年內持續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變動而採取的行動，可變現淨值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i) 數量回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針對附帶回佣的產品銷售，估計應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針對設有特定數量門檻的合約分析其數量回佣。判定客戶是否可能享有回佣，取決於客戶截至當日的累計採購量。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對預期數量回佣的評估。預期數量回佣的估計對情況變化較為敏感，且 貴集團過往有關回佣權利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實際享有的回佣權利。

**(iv)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4所闡釋， 貴集團根據其近期索償經驗，就其銷售儲能產品所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 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償經驗可能無法反映其就過往銷售將收到的未來索償。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 (i) 收益的分解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解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解			
— 銷售戶用ESS	717,593	625,936	1,911,437
— 銷售工商業ESS	1,599	89,403	603,373
— 銷售其他產品	3,676	18,268	10,675
	<u>722,868</u>	<u>733,607</u>	<u>2,525,485</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解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於某個時間點	<u>722,868</u>	<u>733,607</u>	<u>2,525,485</u>
	<u>722,868</u>	<u>733,607</u>	<u>2,525,485</u>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因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即 貴集團在滿足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儲能產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

####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基於此，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銷售儲能產品。

#####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交付的地點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歐洲	143,478	363,675	1,541,115
中東	30,250	84,732	320,405
非洲	98,355	116,181	263,202
亞太(不包括中國內地)	24,156	66,299	233,396
中國內地	411,435	87,892	122,743
美洲	15,194	14,828	44,624
	<u>722,868</u>	<u>733,607</u>	<u>2,525,48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335,540	89,162	不適用*
— 客戶B	89,794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相關年度少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39	16,765	11,582
政府補助 (附註(i))	11,287	12,618	16,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淨額	10,450	5,972	3,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14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13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	(714)	59,342
其他	2,493	(17)	(1,756)
	<u>36,574</u>	<u>34,624</u>	<u>88,961</u>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政府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優惠待遇，以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企業發展而提供的各項研發與創新、產業發展及出口獎勵的政府補助。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a) 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5,429	5,489	1,436
租賃負債利息	692	502	333
其他融資成本總額	<u>6,121</u>	<u>5,991</u>	<u>1,769</u>

####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152	104,027	153,311
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i)		5,823	7,365	10,8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7	31,432	40,062	38,826
		<u>110,407</u>	<u>151,454</u>	<u>202,99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均須遵守其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該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15(b)	682,313	846,932	1,833,752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3,866	7,977	13,236
— 使用權資產	11(b)	5,005	6,346	7,05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2	59	115	191
研發成本(ii)		58,527	81,630	103,87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5,915,000元、人民幣30,341,000元及人民幣50,42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額內。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人民幣24,391,000元、人民幣43,605,000元及人民幣63,19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額內。

## 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7,749	—	12,246
年內海外所得稅撥備	—	—	2,436
	7,749	—	14,68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6,677)	(94,456)	9,164
	(38,928)	(94,456)	23,84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稅率
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15%
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附註(i))	1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8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5年續展該認證。因此，其於2022年至2027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5年續展該認證。因此，其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182)	(472,173)	149,120
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i)	(56,001)	(120,335)	38,029
優惠稅率的影響(a)(i)	14,491	18,783	(15,405)
研發加計扣除的影響(ii)	(7,331)	(9,861)	(14,467)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339	283	742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不可扣稅利息的稅務影響	9,288	13,633	13,596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286	3,041	1,351
實際稅項(利益)/開支	(38,928)	(94,456)	23,846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貴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100%額外稅項扣除。
- (iii) 附屬公司的稅項按各自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

	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累計稅項虧損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應計款項	使用權資產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虧損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64	518	—	1,631	2,020	(788)	—	(1,175)	5,07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505)	12,218	10,510	5,248	1,351	988	18,632	235	46,6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9	12,736	10,510	6,879	3,371	200	18,632	(940)	51,747
註銷一間分公司	(21)	—	—	—	—	—	—	—	(2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1)	11,330	86,856	6,331	1,656	(299)	(11,545)	168	94,4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7	24,066	97,366	13,210	5,027	(99)	7,087	(772)	146,1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79	—	—	47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2,974	(22,379)	(32,523)	6,218	7,885	70	18,424	167	(9,16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71	1,687	64,843	19,428	12,912	450	25,511	(605)	137,497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分別為人民幣1,282,000元、人民幣15,418,000元及人民幣9,565,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內，很可能於結轉期內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

##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休計劃	小計	支付(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雷純波	—	521	—	14	535	41	576	
柳華勤	—	568	25	9	602	55	657	
柳金山(a)	—	578	46	38	662	144	806	
柳揚	—	693	—	40	733	404	1,137	
嶽雷	—	—	—	—	—	—	—	
張清	—	—	—	—	—	—	—	
顧銳(c)	—	—	—	—	—	—	—	
<b>獨立董事</b>								
黃中生	49	—	—	—	49	—	49	
龐守林	49	—	—	—	49	—	49	
夏小雄	49	—	—	—	49	—	49	
<b>監事</b>								
艾聰華	—	405	40	50	495	148	643	
童建成	—	377	224	31	632	—	632	
朱曉輝	—	331	—	8	339	134	473	
許謙(b)	—	521	—	9	530	—	530	
	147	3,994	335	199	4,675	926	5,60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其他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d)		總計
	董事袍金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雷純波	—	572	144	15	731	41	772	
柳華勤	—	595	104	9	708	55	763	
柳金山	—	685	163	47	895	144	1,039	
柳揚	—	586	—	42	628	404	1,032	
嶽雷	—	—	—	—	—	—	—	
張清	—	—	—	—	—	—	—	
獨立董事								
黃中生	80	—	—	—	80	—	80	
龐守林	80	—	—	—	80	—	80	
夏小雄	80	—	—	—	80	—	80	
監事								
艾聰華	—	430	119	44	593	148	741	
童建成	—	539	233	47	819	—	819	
朱曉輝	—	440	74	9	523	134	657	
	<u>240</u>	<u>3,847</u>	<u>837</u>	<u>213</u>	<u>5,137</u>	<u>926</u>	<u>6,06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雷純波	—	646	—	15	661	41	702	
柳華勤	—	642	582	13	1,237	55	1,292	
柳金山	—	721	600	48	1,369	144	1,513	
柳揚	—	604	514	42	1,160	404	1,564	
嶽雷	—	—	—	—	—	—	—	
張清	—	—	—	—	—	—	—	
獨立董事								
黃中生	80	—	—	—	80	—	80	
龐守林	80	—	—	—	80	—	80	
夏小雄	80	—	—	—	80	—	80	
監事								
艾聰華	—	536	300	46	882	148	1,030	
童建成	—	576	1,173	48	1,797	—	1,797	
朱曉輝	—	530	278	9	817	134	951	
	<u>240</u>	<u>4,255</u>	<u>3,447</u>	<u>221</u>	<u>8,163</u>	<u>926</u>	<u>9,089</u>	

### 附註：

- 柳金山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許謙於2023年6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顧銳於2023年6月辭任 貴公司職務。
- 此指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照附註27所載 貴集團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若於歸屬前沒收所授予的權益工具，則包括調整以撥回過往年度所計提的金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披露於附註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雷純波、嶽雷、張清於2026年5月辭任董事。龐守林於2026年5月辭任獨立董事。艾聰華於2026年1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f) 於2026年5月，童建成、朱曉輝及孫智瓊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梁展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 (g) 貴公司已於2026年1月廢除監事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四名為董事或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兩名及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1	1,465	647
酌情花紅	362	60	5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52	92	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94	294	—
	<u>3,129</u>	<u>1,911</u>	<u>1,240</u>

並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各年度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29(d)所述， 貴公司於2023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已經發生，並按2023年5月改制時所設定的換股比率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82,254)	(377,717)	125,274
應佔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年度(虧損)/溢利分配	59,173	142,080	(47,12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23,081)</u>	<u>(235,637)</u>	<u>78,151</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70,129	112,024	112,024
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	(32,766)	(42,138)	(42,138)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30,790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153</u>	<u>69,886</u>	<u>69,886</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附註26)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由於其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a) 賬面值對賬

#####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9,169	1,281	2,259	—	—	12,709
添置	2,062	2,370	8,395	6,472	1,488	20,787
自在建工程轉入	32	—	—	—	(32)	—
處置	—	(30)	(193)	—	—	(223)
滙兌調整	—	—	(8)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263	3,621	10,453	6,472	1,456	33,265
添置	3,672	198	1,819	2,067	1,287	9,043
自在建工程轉入	1,593	—	61	—	(1,654)	—
處置	—	—	(34)	—	—	(34)
滙兌調整	—	(20)	—	—	—	(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528	3,799	12,299	8,539	1,089	42,254
添置	1,595	2,117	5,981	5,604	7,689	22,9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314	1,460	244	10,989	241	38,249
自在建工程轉入	751	—	1,377	—	(2,128)	—
處置	—	—	—	—	—	—
滙兌調整	—	56	—	—	—	56
於2025年12月31日	44,188	7,432	19,901	25,132	6,891	103,544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1,042)	(133)	(519)	—	—	(1,694)
年度開支	(1,165)	(527)	(1,219)	(955)	—	(3,866)
於處置時撥回	—	28	145	—	—	173
滙兌調整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07)	(632)	(1,593)	(955)	—	(5,387)
年度開支	(1,447)	(718)	(2,435)	(3,377)	—	(7,977)
於處置時撥回	—	—	4	—	—	4
滙兌調整	—	2	2	—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654)	(1,348)	(4,022)	(4,332)	—	(13,356)
年度開支	(3,160)	(975)	(3,270)	(5,831)	—	(13,236)
於處置時撥回	—	—	—	—	—	—
滙兌調整	—	(14)	(9)	—	—	(23)
於2025年12月31日	<u>(6,814)</u>	<u>(2,337)</u>	<u>(7,301)</u>	<u>(10,163)</u>	—	<u>(26,615)</u>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56</u>	<u>2,989</u>	<u>8,860</u>	<u>5,517</u>	<u>1,456</u>	<u>27,8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874</u>	<u>2,451</u>	<u>8,277</u>	<u>4,207</u>	<u>1,089</u>	<u>28,89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7,374</u>	<u>5,095</u>	<u>12,600</u>	<u>14,969</u>	<u>6,891</u>	<u>76,92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	—	499	—	—	499
添置	—	—	6,705	5,547	—	12,252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	—	—
處置	—	—	(188)	—	—	(1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7,016	5,547	—	12,563
添置	1,722	—	2,210	875	229	5,036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	—	—
處置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22	—	9,226	6,422	229	17,599
添置	327	56	1,464	2,608	6,824	11,279
自在建工程轉入	180	—	847	—	(1,027)	—
處置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9	56	11,537	9,030	6,026	28,878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	—	(290)	—	—	(290)
年度開支	—	—	(678)	(834)	—	(1,512)
於處置時撥回	—	—	140	—	—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828)	(834)	—	(1,662)
年度開支	(25)	—	(1,640)	(2,575)	—	(4,240)
於處置時撥回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5)	—	(2,468)	(3,409)	—	(5,902)
年度開支	(162)	(4)	(2,045)	(2,415)	—	(4,626)
於處置時撥回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	(4)	(4,513)	(5,824)	—	(10,528)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	6,188	4,713	—	10,9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7	—	6,758	3,013	229	11,69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2	52	7,024	3,206	6,026	18,35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3,132	13,132
添置	5,470	5,470
處置	(919)	(9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683	17,683
添置	7,326	7,3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009	25,009
添置	21,589	21,5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519	15,519
處置	(4,545)	(4,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57,572	57,572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4,302)	(4,302)
年度開支	(5,005)	(5,005)
於處置時撥回	306	3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001)	(9,001)
年度開支	(6,346)	(6,3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347)	(15,347)
年度開支	(7,057)	(7,057)
於處置時撥回	4,545	4,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59)	(17,859)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8,682	8,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9,662	9,662
於2025年12月31日	39,713	39,71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4,137	4,137
添置	<u>3,515</u>	<u>3,515</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52	7,652
添置	18,600	18,600
處置	<u>(4,002)</u>	<u>(4,0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2,250</u>	----- <u>22,250</u>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246)	(246)
年度開支	<u>(1,597)</u>	<u>(1,59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43)	(1,843)
年度開支	<u>(2,554)</u>	<u>(2,55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97)	(4,397)
年度開支	(2,958)	(2,958)
於處置時撥回	<u>4,002</u>	<u>4,0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 <u>(3,353)</u>	----- <u>(3,353)</u>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5,809</u>	<u>5,8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55</u>	<u>3,2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897</u>	<u>18,897</u>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u>5,005</u>	<u>6,346</u>	<u>7,057</u>
	<u>5,005</u>	<u>6,346</u>	<u>7,057</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692	502	33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891	6,965	12,08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c)、25及30(b)。

#### (i)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使用權。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2至5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滿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認為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	—
添置	256	2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6	256
添置	353	3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9	609
添置	472	4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	1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9	1,099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	—
年度開支	(59)	(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	(59)
年度開支	(115)	(1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4)	(174)
年度開支	(191)	(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365)	(365)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	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435	435
於2025年12月31日	734	734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234,972	241,084	263,852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其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 權益	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天津朝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44.44%	44.44%	—	投資組合管理

於2024年11月，貴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天津朝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朝鈺」）44.44%的股權。天津朝鈺為一間未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組合管理。

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收購時的公平值及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天津朝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總額</b>			
流動資產	—	45,001	43,950
權益總額	—	45,001	43,95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1	(1,051)
全面收益總額	—	1	(1,051)
<b>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b>			
資產淨值總額	—	45,001	43,95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0,000	19,533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	20,000	19,533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	—	3,08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總額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貴集團於2023年6月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廈門韋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導致出售該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130,000元。

###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1,897	104,146	173,801
在製品	3,046	4,422	36,004
製成品	736,322	482,383	520,803
在途貨品	11,760	27,558	56,848
減：存貨撥備	(50,571)	(107,413)	(6,364)
	812,454	511,096	781,092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714	65,327	95,714
在製品	916	591	1,634
製成品	57,811	67,837	98,232
在途貨品	5,982	10	22,714
減：存貨撥備	—	(4,172)	(830)
	135,423	129,593	217,46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31,742	762,322	1,843,78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0,571	84,610	(10,037)
	<u>682,313</u>	<u>846,932</u>	<u>1,833,752</u>

### 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0,037	221,149	463,0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1,747	12,7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55	123	2,313
應收出口退稅	2,476	17,239	60,7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6,804	5,282	12,116
	<u>99,372</u>	<u>245,540</u>	<u>551,041</u>
<b>非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444	21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附屬公司	47,570	360,082	751,054
— 第三方	10,987	48,889	93,9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30,945	21,5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123	4,30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 附屬公司	780,316	290,457	159,706
— 第三方	2,564	1,868	7,901
	<u>841,437</u>	<u>732,364</u>	<u>1,038,45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037	185,798	433,418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	35,351	29,680
	<u>90,037</u>	<u>221,149</u>	<u>463,098</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 (b) 預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原材料	66,632	76,567	173,216
— 開支	20,307	16,435	37,991
	<u>86,939</u>	<u>93,002</u>	<u>211,20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原材料	118,291	112,408	134,375
— 開支	5,756	4,137	9,981
	<u>124,047</u>	<u>116,545</u>	<u>144,356</u>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95,000	267,580	—
非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5,000	9,000	19,00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45,000	187,580	—
非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5,000	9,000	19,0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結餘指理財產品及於中國若干未上市實體的股權。理財產品主要包括由中國內地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浮動回報將於到期日連同本金一併支付。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	2,012

商譽乃因收購海四達數字能源技術(廣東)有限公司而產生，有關收購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19 受限制定期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	220,566	338,772	1,152,490
	<u>220,566</u>	<u>338,772</u>	<u>1,152,49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	101,191	85,542	744,827
	<u>101,191</u>	<u>85,542</u>	<u>744,82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為銀行發行承兌匯票的存款。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4,133	274,746	282,97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191	103,725	158,92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182)	(472,173)	149,120
調整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864)	4,279	46,3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3,866	7,977	13,23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005	6,346	7,057
— 無形資產攤銷	6(c)	59	115	1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5	142	—	—
— 其他融資成本	6(a)	6,121	5,991	1,76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31,432	40,062	38,8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10,450)	(5,972)	(3,26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5	13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66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6	61,923	90,889	90,640
— 存貨撇減/(撥回)	15	50,571	84,610	(10,03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66,532)	244,517	(168,947)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4,183	(118,206)	(813,718)
定期存款增加		(984)	(4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2,400	(181,703)	(576,480)
撥備增加		6,888	5,886	29,561
遞延收入增加		—	2,971	2,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82)	(91,155)	1,275,07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u>(183,774)</u>	<u>(375,984)</u>	<u>82,06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367	17,033	52,195	160,595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0,532)	—	(10,53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92)	—	(692)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49,970	—	—	549,970
償還計息借款	(478,820)	—	—	(478,820)
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出資	—	—	1,005,000	1,005,000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5,429)	—	—	(5,4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721	(11,224)	1,005,000	1,059,497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3,568	—	3,568
利息開支	5,429	692	—	6,121
租賃負債終止	—	—	—	—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81,212	81,212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值變動 (附註26)	—	—	61,923	61,923
其他變動總額	5,429	4,260	143,135	152,8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517	10,069	1,200,330	1,372,9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517	10,069	1,200,330	1,372,91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8,393)	—	(8,39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02)	—	(502)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746,985	—	—	746,985
償還計息借款	(567,446)	—	—	(567,446)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5,489)	—	—	(5,4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4,050	(8,895)	—	165,155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7,325	—	7,325
利息開支	5,489	502	—	5,991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變動(附註26)	—	—	90,889	90,889
其他變動總額	5,489	7,827	90,889	104,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2,056	9,001	1,291,219	1,642,27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42,056	9,001	1,291,219	1,642,27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6,604)	—	(6,60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33)	—	(333)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359,910	—	—	359,910
償還計息借款	(319,862)	—	—	(319,862)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1,436)	—	—	(1,4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612	(6,937)	—	31,675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40,537	—	40,537
利息開支	1,436	333	—	1,76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28)	10,000	—	—	10,000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 變動(附註26)	—	—	90,640	90,640
其他變動總額	11,436	40,870	90,640	142,946
於2025年12月31日	392,104	42,934	1,381,859	1,816,897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224)	(8,895)	(6,937)
	(11,224)	(8,895)	(6,937)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 (e)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3年3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84,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於附屬公司出售日期的已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包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代價	1,78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1,78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7,435	588,339	1,792,378
應計工資	13,194	12,858	38,307
應付稅項	7,752	4,589	3,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42	31,503	100,708
	<u>702,623</u>	<u>637,289</u>	<u>1,935,032</u>
<b>非即期</b>			
長期應付款項	—	254	18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033	340,887	1,280,827
應計工資	4,425	7,386	18,948
應付稅項	496	1,065	2,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附屬公司	144,026	79,495	92,405
— 第三方	8,787	4,392	31,220
	<u>533,767</u>	<u>433,225</u>	<u>1,425,77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付。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34,469	586,748	1,789,957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2,966	1,349	1,431
2年以上	—	242	990
	<u>637,435</u>	<u>588,339</u>	<u>1,792,378</u>

### 22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u>51,570</u>	<u>40,178</u>	<u>85,50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u>9,316</u>	<u>2,434</u>	<u>11,35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約負債的變動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7,680	51,570	40,178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47,989)	(50,326)	(35,787)
因年內收到客戶預付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41,879	38,934	81,11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1,570</u>	<u>40,178</u>	<u>85,507</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268	9,316	2,434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0,268)	(9,316)	(1,968)
因年內收到客戶預付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9,316	2,434	10,89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9,316</u>	<u>2,434</u>	<u>11,359</u>

## 23 計息借款

### (a) 計息借款包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擔保銀行貸款(i)	4,510	10	10,104
無抵押銀行貸款	8,007	5,046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150,000	337,000	382,000
	<u>162,517</u>	<u>342,056</u>	<u>392,104</u>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包括主要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唐延路支行(西安唐延路支行)的多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該借款由 貴公司董事柳揚先生(「柳先生」)、柳先生配偶範雪姣女士及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該借款已於2024年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包括主要來自珠海華潤銀行珠海分行的多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貸款將於2026年6月16日到期，並由 貴公司一個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江蘇海四達電源有限公司擔保。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10	10	100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007	5,002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	300,000	20,000
	<u>8,017</u>	<u>35,012</u>	<u>20,1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上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結餘為有擔保或無抵押銀行貸款，利率介乎0.5%至5.07%之間。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息借款應償還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2,517	342,056	392,104
	<u>162,517</u>	<u>342,056</u>	<u>392,104</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17	35,012	20,100
	<u>8,017</u>	<u>35,012</u>	<u>20,100</u>

## 24 撥備

###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546
已計提額外撥備	7,846
已動用撥備	<u>(95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434
已計提額外撥備	10,675
已動用撥備	<u>(4,78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6,320
已計提額外撥備	35,283
已動用撥備	<u>(5,722)</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5,881</u>

###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已計提額外撥備	1,741
已動用撥備	<u>(12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21
已計提額外撥備	2,731
已動用撥備	<u>(1,38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967
已計提額外撥備	1,872
已動用撥備	<u>(4,172)</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6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對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不佳的產品。已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估計保修索賠作出撥備。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於適當時修訂。

### 25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36	5,786	12,019
1年後但2年內	2,906	3,215	11,053
2年後但5年內	1,327	—	12,425
5年後	—	—	7,437
	4,233	3,215	30,915
	10,069	9,001	42,934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17	2,037	7,547
1年後但2年內	2,037	956	7,461
2年後但5年內	956	—	4,145
	2,993	956	11,606
	5,410	2,993	19,153

### 26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自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編纂]投資者」）訂立多份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通過出資總額人民幣1,133,000,000元收購貴公司的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一項權利，可在若干或然事項發生時將其已收購的註冊資本售回貴公司，其主要條件為：於2026年12月31日前未發生的合資格公開[編纂]。

贖回價為投資者支付的投资金額，加上自投資金額的相關支付日起至投資者收到贖回付款日止期間按年單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應佔投資者的任何未分配累計溢利。

由於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例如，合資格[編纂]是否會在某個日期前進行），貴公司將其對擁有贖回權的該等投資者的責任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附註2(o)核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195	1,200,330	1,291,219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086,212	—	—
賬面值變動	61,923	90,889	90,640
於年末	1,200,330	1,291,219	1,381,85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2023年2月的協議，擔任供應鏈主管的艾聰華先生、擔任銷售主管的雷純波先生及擔任銷售副主管的許國民先生同意分別認購由一十米新能源充電服務(泰州)有限公司轉讓的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認購價分別為每單位資本人民幣2.0元、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每單位資本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0.52元，與2023年 貴公司進行的B輪及B+輪融資價格一致。因此， 貴集團將此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表彰艾聰華先生、雷純波先生及許國民先生對 貴集團的貢獻。

於2023年4月3日(「採納日期」)， 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楠樟梓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授予 貴公司普通股，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平台」)投資於 貴公司。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五年內歸屬。歸屬業績條件(主要包括合資格[編纂])須獲達成。

於2023年4月3日(「採納日期」)， 貴集團採納一項額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計劃(「遠見道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授予 貴公司普通股，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遠見道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透過平台投資於 貴公司。除服務條件(即遠見道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於三年內歸屬)外，歸屬條件與楠樟梓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歸屬業績條件(主要包括合資格[編纂])須獲達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尚未授出	—	5,032,300	5,032,300
已授出*	5,032,300	—	—
已歸屬	—	—	—
於年末尚未授出	5,032,300	5,032,300	5,032,300

\*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已按2023年5月改制時所確立的換股比率進行調整。

為換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的公平值計量。楠樟梓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遠見道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平值，分別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的融資估值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單位資本／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100.52元	人民幣100.52元	人民幣100.52元
認購價	人民幣5.03元	人民幣5.03元	人民幣5.03元

相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40	12,336	13,428
行政開支	10,040	12,921	11,884
研發成本	11,552	14,805	13,514
總計	31,432	40,062	38,82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向若干第三方股東收購廣東大秦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四達數字能源技術(廣東)有限公司)55%的股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儲能產品的製造。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3
存貨	2,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49
使用權資產	15,519
無形資產	18
遞延稅項資產	479
計息借款	(1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8)
租賃負債	(18,95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27,593</u>

商譽(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計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於2025年支付的現金	—
— 將於未來支付的現金	17,188
總代價	17,18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7,593)
非控股權益	12,417
商譽(附註18)	<u>2,012</u>

####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購現金	109
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代價	—
	<u>109</u>

####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海四達數字能源技術(廣東)有限公司貢獻的收入為零及淨利潤為零。

假設該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535,105,000元及人民幣113,009,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627	—	101,105	(12,643)	110,089
年度虧損	—	—	—	(76,355)	(76,3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6,355)	(76,355)
股東出資	4,238	—	6,247	—	10,485
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出資	4,974	12,024	988,002	—	1,005,000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1,086,212)	—	(1,086,21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31,432	—	31,432
減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839)	100,000	(100,422)	31,26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112,024	(59,848)	(57,737)	(5,561)
年度虧損	—	—	—	(130,111)	(130,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111)	(130,11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0,062	—	40,0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12,024	(19,786)	(187,848)	(95,610)
年度溢利	—	—	—	39,212	39,2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12	39,21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38,826	—	38,82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2,024	19,040	(148,636)	(17,572)

#### (b)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627
股東出資	4,238
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出資	4,97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d))	<u>(30,839)</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 (d) 股本

	<u>普通股數目</u>	<u>股本</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	100,000,000	100,000
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出資	<u>12,023,809</u>	<u>12,024</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12,023,809</u>	<u>112,024</u>

(i) 於2023年5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資產淨值，被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與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金額(見附註26)；
- 所收取的代價淨額與貴公司發行的實繳資本／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貴公司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款已獲各董事會批准。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可持續經營，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和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闡述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歷史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天內付清。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主要發生在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44%及22%，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18%及11%。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在個別及集體組別基礎上進行減值評估。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3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6%	90,593	556
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90,593	556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0%	781	781
		91,374	1,33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	185,864	66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0.4%	35,488	137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221,352	203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0%	781	781
		222,133	984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	439,703	6,28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18.6%	36,478	6,798
2年以上	100.0%	7,853	7,853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484,034	20,936
按個別基準計量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0%	30,483	30,483
		514,517	51,419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58	1,337	984
已撇銷款項	—	—	(1,949)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079	(353)	52,384
	1,337	984	51,41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包括出口退稅及供應商按金。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貴集團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及與融資提供方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62,955	—	—	—	162,955	162,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677	—	—	—	681,677	681,677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1,472,499	—	1,472,499	1,200,330
租賃負債	6,176	3,057	1,348	—	10,581	10,069
	<u>850,808</u>	<u>3,057</u>	<u>1,473,847</u>	<u>—</u>	<u>2,327,712</u>	<u>2,054,5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42,233	—	—	—	342,233	342,0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9,842	—	—	—	619,842	619,842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472,499	—	—	1,472,499	1,291,219
租賃負債	6,123	3,383	—	—	9,506	9,001
	<u>968,198</u>	<u>1,475,882</u>	<u>—</u>	<u>—</u>	<u>2,444,080</u>	<u>2,262,1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92,458	—	—	—	392,458	392,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3,086	—	—	—	1,893,086	1,893,086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472,499	—	—	—	1,472,499	1,381,859
租賃負債	13,974	11,227	14,087	7,486	46,774	42,934
	<u>3,772,017</u>	<u>11,227</u>	<u>14,087</u>	<u>7,486</u>	<u>3,804,817</u>	<u>3,709,983</u>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該等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借款，以及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所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工具</b>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2.58%	220,566	1.3%-2.93%	338,772	0.7%-1.28%	1,152,490
計息借款	0.5%-5.07%	(149,992)	0.5%-4.05%	(337,051)	0.5%-3.1%	(382,004)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8.00%	(1,200,330)	8.00%	(1,291,219)	8.00%	(1,381,859)
租賃負債	3.45%	(10,069)	3.45%	(9,001)	3.50%	(42,93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7%-3.1%	378,438	2.05%-2.9%	102,580	1.2%-3.1%	347,81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5%-1.9%	150,000
		<u>(761,387)</u>		<u>(1,195,919)</u>		<u>(156,497)</u>
<b>可變利率工具</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114,133	不適用	274,746	不適用	282,970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 —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 —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 — 0.2%	
計息借款	0.35%至 0.45%	<u>(12,525)</u>	0.25%至 0.65%	<u>(5,005)</u>	至0.25%	<u>(10,100)</u>
		<u>101,608</u>		<u>269,741</u>		<u>272,870</u>

###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4,000元及人民幣2,16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3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則 貴集團的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 (d) 貨幣風險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 貴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對短期失衡，確保其淨風險承擔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來自確認以相關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澳元。

#### 外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548	555,021	7,960	390,764	576,936	3,682	405,975	841,935	15,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0	4,288	24	20,275	345	1,428	6,405	37,472	16,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203)	(196)	—	(279,537)	(87,469)	(131)	(166,193)	(12,424)	(135)
	<u>33,845</u>	<u>559,113</u>	<u>7,984</u>	<u>131,502</u>	<u>489,812</u>	<u>4,979</u>	<u>246,187</u>	<u>866,983</u>	<u>32,55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外匯匯率增 加/(減少)	稅後虧損及累計 虧損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美元	10%	2,885
	-10%	(2,885)
歐元	10%	47,328
	-10%	(47,328)
澳元	10%	679
	-10%	(67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美元	10%	10,096
	-10%	(10,096)
歐元	10%	39,825
	-10%	(39,825)
澳元	10%	387
	-10%	(38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美元	10%	18,981
	-10%	(18,981)
歐元	10%	65,663
	-10%	(65,663)
澳元	10%	2,683
	-10%	(2,683)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的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然後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設有團隊，負責對歸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該團隊於各報告日期編製附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層級分類的公平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5,000	—	—	5,000
— 理財產品	395,000	—	395,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55	—	55	—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層級分類的公平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9,000	—	—	9,000
— 理財產品	267,580	—	267,58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123	—	123	—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層級分類的公平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19,000	—	—	1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2,313	—	2,313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的轉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參考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採用當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相關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	經調整可比較交易法／市場法	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之變動趨勢／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經調整可比較交易法或市場法而釐定，並就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之變動趨勢或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之變動趨勢或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呈正相關。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之變動或可比公司中等市場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

### (ii) 按公平值以外的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1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	219	49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集團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87	4,268	3,746
酌情花紅	433	704	3,452
定額供款計劃	261	263	1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938	938	644
	6,118	6,172	8,02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陝西尚華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
柳揚先生	董事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服務			
陝西尚華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174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陝西尚華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122	—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柳揚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就若干計息借款提供擔保，該等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零。

###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會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34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該等發展：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參考自然相關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開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方面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與可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中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中以單獨附註方式，針對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摘要，其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及公司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相關事項；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含股權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召開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規定須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章程、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含股權投資）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如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股東會選舉董事採取累積投票制，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無其他規定，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包括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事項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可對總經理進行授權。但授權事項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高級管理層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四) 以電子通信方式進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表決權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修改章程**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黃凱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有關本公司股本歷史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股東決議案

在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且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個人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等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11月25日，廣東大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74975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
- (b) [編纂]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1	Dyness	本公司	歐盟	18404004
2	DYNESS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3
3	DYNESS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4
4	DYNESS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5
5	Dyness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599434
6	DYNESS	本公司	澳洲	2154457
7	DYNESS	本公司	土耳其	2022/169284
8	DYNESS	本公司	歐盟	18404008
9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6
10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7
11		本公司	南非	2021/04578
1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599444
13		本公司	巴基斯坦	1804091
14		本公司	也門	115539
15		本公司	歐盟	18404009
16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599453
17		本公司	澳洲	2154459
18		本公司	土耳其	2022/169286
19		本公司	中國	87570056
20		本公司	中國	87570057
21		本公司	中國	87570058
22		本公司	中國	70883541
23		本公司	中國	70885107
24		本公司	中國	70867561
25		本公司	中國	26360156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26		本公司	中國	29258025
27		本公司	中國	70883550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1.	dyness.cn	本公司	2031年6月16日
2.	dyness.com	本公司	2035年1月17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1.	一種混合儲能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尼日利亞
2.	一種戶用大容量儲能系統充放電管理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3.	一種光伏儲能系統及其能量調控方法	本公司	中國
4.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5.	基於影子模式的BMS優化方法、系統、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6.	基於場景狀態的BMS算法選擇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7.	一種逆變電路、逆變器及逆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8.	一種應用於儲能系統併網和離網的有線並機方法	本公司	中國
9.	一種光儲混合系統協同運行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10.	一種光儲系統網側功率管理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11.	一種基於不同通訊協議的鋰離子電池通信方法和系統	泰州大秦	中國
12.	一種電池熱失控隱患識別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13.	一種智能油電儲能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14.	一種混合儲能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15.	一種電網背景諧波抑制的有源逆變電流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6.	一種多儲能系統串聯場景下的絕緣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17.	一種BootLoader程序自更新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18.	一種工商業儲能系統的電池簇動態均衡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9.	一種工商儲系統主從機並機升級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	工商儲系統電池組溫度均衡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1.	一種廉價、高性能鈉離子二次電池硬碳負極材料	本公司	中國
22.	一種風冷電池櫃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3.	一種單級非隔離式高效率驅動電源	本公司	中國
24.	一種鋰電池可持續充電限流保護電路	本公司	中國
25.	基於CAN總線和菊花鏈通訊的家儲智能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6.	一種低交叉調整率和無損吸收的雙路反激DC-DC輔助電源	本公司	中國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
1.	BMS電池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	大秦工商業儲能能量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3.	大秦數字化能源監控系統	本公司	中國
4.	大秦數能智能充電樁監控及運營管理平台	本公司	中國
5.	大秦數能雲平台APP	本公司	中國
6.	大秦數能WEB雲平台	本公司	中國
7.	大秦數能智能負載控制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8.	大秦智慧能源數字化綜合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9.	大秦數能工商業儲能電站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0.	大秦pack間主動均衡控制軟件	泰州大秦	中國

### 權益的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及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柳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46,044,90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96,500	[編纂]%
童建成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836,700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2) 由於童建成先生於河漢江澤持有約44.44%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河漢江澤所持股份的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 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東大秦	江蘇海四達	45%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除有關[編纂]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在上述[編纂]或相關交易的基礎上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3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由於[編纂]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或發行新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 (a) 目的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僱員的積極性，使股東、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聚焦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b) 管理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

##### (c) 資格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

##### (d) 獎勵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獲授予權利，可認購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楠樟梓桐及遠見道同的股本權益／股份（「獎勵」）。

##### (e) 獎勵的來源及數目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獎勵一經授出，參與者須持有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本權益／股份，以反映彼等各自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032,300股股份，其中3,774,200股股份透過楠樟梓桐持有及1,258,100股股份透過遠見道同持有，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f) 參與者的義務

###### (i) 服務期要求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楠樟梓桐及遠見道同項下的參與者須分別遵守五年及三年的服務期，自[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算，在此期間，參與者須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受限制可轉讓性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前，除[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另有允許者外，參與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本權益／股份。

### (g) 禁售期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所訂明的禁售期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長者：(i) 自[編纂]起計的適用禁售期，即楠樟梓桐為36個月，遠見道同為12個月；及(ii)僱員持股平台或任何參與者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承諾的禁售期。

### (h)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37名參與者授出相當於[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全部5,032,300股股份的獎勵，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Dyness Singapore董事	1,069,076	[編纂]%
柳金山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93,549	[編纂]%
柳華勤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全球服務中心總監	67,099	[編纂]%
朱曉輝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兼品牌及營銷總監	251,614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雷純波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Dyness Europe及Dyness Singapore董事	50,324	[編纂]%
李程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深圳大秦董事	218,066	[編纂]%
趙然志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	47,952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	3,034,620	[編纂]%

### 2. 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與艾聰華先生、雷純波先生及許國民先生(各自為「承授人」)訂立受限制股份授予協議(「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由於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故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 (a)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透過僱員持股平台蘇州溱湖畔持有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 (b)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承授人支付代價的結算日期起計五年。

#### (c) 受限制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同意，於[編纂]前，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除非授出協議另有允許。

#### (d)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三名承授人授出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943,704股受限制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溱湖畔僱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雷純波先生	副總經理	524,280	[編纂]%
艾聰華先生	核心管理層僱員	209,712	[編纂]%
許國民先生	核心管理層僱員	209,712	[編纂]%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612,500美元的費用。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柳先生、蘇州溱湖畔、華業致遠、河漢江澤、楠樟梓桐、寧波粒集、寧波鼎茂、中深新創、上海澤秦匯、東山投資、共青城朋秦、嘉興鼎韜、蘇州東合、東台乾袖、遠見道同、瑞氏大秦、青蒿春醒、廣州GBA基金、蘇州荷億鑫、蘇州華企、吳中創新、北京清科及西安華彬。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姓名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荷蘭浩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荷蘭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法律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均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ess.com](http://www.dyness.com)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e) 本公司荷蘭法律顧問荷蘭浩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荷蘭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